目錄

共通校訓、校徽、校訓 …… 1
校史 …… 2
校歌 …… 3

校長的話—我大安我驕傲~以職校龍頭為期許 …… 4
教務處介紹—蕭為康主任 …… 7
學務處介紹—詹宓錫主任 …… 10
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輔導室林浥雰主任 …… 13
實習處介紹—蕭百琳主任 …… 17
圖書館業務介紹—廖啟良主任 …… 18
總務處介紹—張洧主任 …… 24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技術型高中)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31
機械群-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3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35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37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39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3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5
土木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7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9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51

課程架構表(技術型高中)
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 …… 54
機械群-製圖科 課程架構表 …… 55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 …… 56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 …… 57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 …… 58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課程架構表 …… 5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 …… 60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課程架構表 …… 61
土木建築群-建築科 課程架構表 …… 62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課程架構表 …… 63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 …… 64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綜合高中)
高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65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67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71
機械群機械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75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7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83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86

課程架構表(綜合高中)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架構表 …… 89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架構表 …… 90
機械群機械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 9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 9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 93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 9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9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 …… 1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10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辦法 …… 10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 10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 …… 10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10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學校 學生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11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 11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 …… 12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常規 …… 12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12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2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24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12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13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綜合球場使用規定 …… 16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班會組織實施要點 …… 16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緊急處理辦法 …… 16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重大意外慰問流程圖 …… 166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流感疫情發生處理措施 …… 16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腸病毒傳染病處理措施 …… 16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通安全再教育實施作法 …… 170
18 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通報教育局後續處理作業流程圖…… 171
租屋安全須知 …… 172
反霸凌、反毒品及反詐騙 …… 173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 185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 186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緊急避難疏散路線圖 …… 188
防災教育 …… 189
愛，與你童在-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 19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管理規則 …… 196
實習工場幹部職稱及職掌表 …… 19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能實作輔導實施要點 …… 19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9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使用要點 …… 20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 20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 203

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 …… 21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21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規定 …… 22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彈性學習選課說明 …… 2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彈性學習課程介紹一覽表…… 225

臺北立大安高級工業職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規定…… 231
109 學年度 正課社團活動一覽表…… 233
109 學年度 課後社團一覽表…… 239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社團成立登記表 …… 243

109 學年度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科主任一覽表…… 246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內電話說明 …… 247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校舍平面圖 …… 248

共通校訓、校徽、校訓

共通校訓

禮：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正正當當的行為

廉：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切切實實的覺悟

校徽	徽章

校訓

忠：公忠體國

誠：誠懇篤實

勤：勤勞儉樸

毅：弘大剛毅

校史

本校創立於民國 29 年 4 月 18 日，原為「臺北商工專修學校」，初設機械、電機、商業三科，兼辦「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補習教育，以培養初級工商技術人才。

臺灣光復後，校名改為「臺北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原技術生養成所改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由於社會結構變遷，以及工業生產急速成長，原有教育目標與內涵已不合需求，遂於民國 39 年增設高級部，校名改為「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 44 年停止初級部招生，並接受美援，更新設備，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課程，民國 47 年正式改稱「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配合社會經濟型態改變，逐年增設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印刷、建築、化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板金、電器冷凍修護共 11 科。

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原兼辦之「臺灣省立臺北第二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改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分設機工、電工、電子、汽車修護、印刷、建築、化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共 9 科。同時於 65 學年度起奉准招收女生，以適應就業市場的需要。

63 學年度起兼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設機工、電工、電器冷凍修護、電子、印刷等科。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校名奉令冠以行政區名，改為「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4 學年度因應職業群集課程及產業結構轉型進行科別調整，原有科別轉型為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汽車修護科、印刷科、建築科、化工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板金科、冷凍空調科，並另增設資訊科及控制科，合計 13 科。

75 學年度實施職業群集課程停招機械製圖科及建築製圖科。

75 學年度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停招化工科、機械製圖科及建築製圖科。

76 學年度停招化工科。

77 學年度汽車修護科轉型為汽車科。

88 學年度附設進修補習學校遵照「進修及補習教育法」，校名改為進修學校。

89 學年度配合新課程的實施，板金科轉型為製圖科。

90 學年度停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並開辦綜合高中 4 班及綜合職能科。

民國 91 年興建完成「學生活動中心」及「室內溫水游泳池」，並落成啟用。

92 學年度印刷科轉型為圖文傳播科。

106 學年度 8 月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奉令改制為「進修部」。

108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改名為「餐飲服務科」。

108 學年度勵學樓拆除。

校歌

平 因 詞
蕭而化 曲

雄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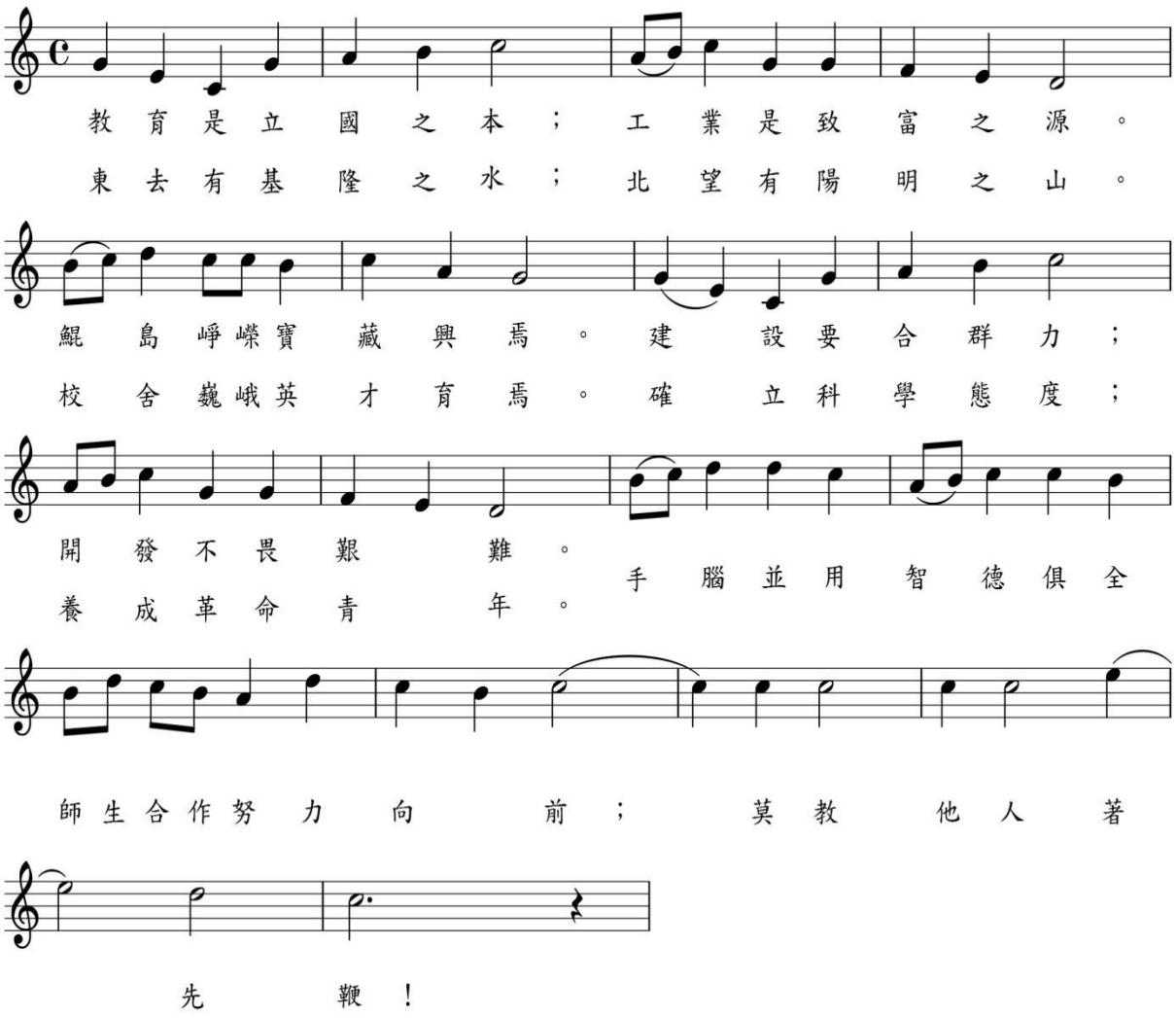

校長的話—我大安我驕傲~以職校龍頭為期許

各位同學好:

首先校長代表全體師長暨學長姐們竭誠歡迎各位加入大安高工的行列，大安高工是以技術為導向的升學型學校，也是臺灣非常重要高階科技人才培育的起始點，未來的三年將是各位全新的開始，不管各位來自於哪所國中、地區或入學管道，從今天開始各位只有一個身分，那就是代表本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連校長、部分師長也和各位一樣都是~~大安人。

「把最好的學生引進來，把最優秀的學生送出去」是校長面對所有老師、家長給予的承諾，也是本校所有政策規劃、推動、執行的核心價值；大安高工最寶貴的資產就是**「學生」**，若說各校必需要有學校特色，在此所有師生都可以很驕傲的說大安高工的學校特色就是**「學生」**。一直以來大安高工就是職業學校的翹楚、龍頭，不僅國立科大升學率近 80%，傲視過人，各種競賽成績亦最為突出，但是社會普羅大眾期盼大安高工的同學除在校成績優異之外，品德的培養更是重要。大安高工建校已81年,是臺北市立職校中歷史最悠久的學校,也是國內以往少數的八大省工之一，這些畢業四十、五十年的社會傑出校友們都一致都認為,當初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技術早已不敷社會所用，但學校所給予的做事態度、品德、價值觀，卻是他們迄今一輩子引以為傲的人生規準。校長必須要說，態度決定高度，同學的價值不是智育表現的高低，而是態度的好壞；智育成績可以速成，但態度的養成只能在學校潛移默化中慢慢的凝聚,因此品德教育在大安高工不是口號,而是一直務實的生活守則。

大安高工是屬於全體師生的，不是單一個人的成敗，每個人進入大安高工後，大安高工所發生的任何一件事都要概括承受，在此，學校面對 3000 位同學所處理的方式是一致,在共同的框架下則會給予彈性處理原則,然校長必須向各位同學說明，每件事在不同的面向會有不同的思維，在不同的思維下自然就會有不同的作法，每個人成長背景不一樣，自然所感受到的事務也會有所差異，在多元價值觀下，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要給予尊重，但團體生活中必須整合並找到一個大部分成員可接受的平衡點，使團體有所遵循及維護每人基本權利，而「社會觀感」就是這維持這一平衡點的基礎。本校校友遍及各行業，現今大部分為各行業之老闆或該領域之頂

尖人物，歷經 81 年之「大安高工」招牌吸引人的條件除升學率之外，更是學校對同學求學過程中所要求之態度嚴謹與重視而給予的社會觀感。

學校的主體是學生，學校因學生而設立，任何的作為如果失去教育學生的核心價值則就失去其存在的意義，學生舉止表現無關公立或私立，也無關男校或女校，更無關是高中或高職亦或是入學分數的高低，反而是「規範」的執行徹底或不徹底。「規範」，已成為大安高工的金字招牌，在大安高工校風氛圍規範下所型塑的表現，就是品質的保證。因此學校所有師長對同學遵從規範執著的態度，其實就是對家長負責任的最佳方法。在班級經營中，導師「規範」學生的學習方法，則是班級整體表現與個人進步成長的規準，大家一直很討厭「規範」，認為「規範」的存在是反民主、是落後的象徵，但「規範」卻是在團體生活中讓脫序與混亂變成了良好的禮儀與紀律。「規範」讓群體中的個體有了明確方向感，能找到自己在團體中的位置，迅速就定位；「規範」，也讓群體中的個體有了遵循準則，人人依循著既定的法則，有秩序的進行各種運作。粗略的規範，維持起碼的團體秩序與相互尊重；精準的規範，提升整個團體的效能並贏得尊敬。學校要持續運作，就永遠不會因循苟且，讓舊有的習性存在而無法改革與創新，精準的訂下規範，落實的執行規範，讓各項生活作息都能彰顯出它應有的教育意義。

學校在硬體建設上努力進行維護，無一不是希望給在這校園內的同學有一個最佳的學習環境，透過優質的環境來內化學生，型塑出優良的外顯，使優良的舉止與績效表達於校外，達到向上提升優質學校的教育目標。學校不斷的提供好的環境給學生是義務也是責任，然再好的環境都需要大家的愛護，教育經費不可能無止境修復個人恣意的破壞，提供好的環境給下一代是這一代的責任與義務，也是學生在學習歷程中需學習到的重要體認。

一直以來本校針對同學生活常規、社團表現進行規範，除以往鼓勵同學多元智能發展之外，生活教育的同步成長亦是重點；學校存在的目的是作育英才而不是僅僅依靠升學率而已，「升學率」僅是大安高工學習過程中的附加價值, 最重要是讓同學了解教育的目的是「學習」，「學習」參與學校及班級活動才是重要關鍵，不僅要同學尊重自己也要尊重別人，成績不再是唯一選項，品德的養成才是學校最終存在的條件，也是同學加入大安高工行列的重要因素，展望未來，當各位同學畢業時，

對外宣揚大安高工優秀條件時，不僅只是升學率，而是同學對彼此尊重與對規範承諾所展現出的成果。

在大安高工，你的未來不是靠別人給你，也不是僅遵循學長的腳步就會一路順遂，你的成就與發展只能靠自己一磚一瓦的慢慢堆疊起來，誠懇的面對未來、真實的檢討自己、大膽放手的突破自我極限，追尋自己的理想，年輕只有一次，祝福所有同學未來三年在本校發光發熱、「築」夢踏實。

校長 楊益强 110.7.21

教務處介紹—蕭為康主任

一、教務處組織

(一)教學組

課務安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作業檢查、各項教學活動、學術競賽活動辦理、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

(二)註冊組

學籍管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升學事務、招生入學事務、成績處理與印製、學生各項證明文件核發。

(三)設備組

學生教科書、各項教學設備借用、一般專用教室、教學用品管理、科展競賽。

(四)課務組

學業競賽、輔導課、重補修課、補救教學課務安排、教育實習老師輔導。

(五)實驗研究組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均質化方案、綜合高中等專案、課程發展。

(六)特殊教育組

餐飲服務科、資源班等特殊教育規劃及執行，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與輔導。

(七)綜高學程

綜合高中規劃、生活與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學程選擇等。

二、學制及科別

(一)技術型高中

1.機械科(機械群)

2.製圖科(機械群)

3.汽車科(動力機械群)

4.電機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控制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冷凍空調科(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電子科(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資訊科(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建築科(土木與建築群)

10.圖文傳播科(設計群)

11.餐飲服務科(服務群)

(二)綜合型高中

(1)自然學程　　(2)社會學程

(3)電機技術學程　　(4)資訊技術學程

(5)機械技術學程　　(6)建築技術學程

三、畢業條件

(一)【技高】畢業條件

1.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2. 及格率：
   (1)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2)專業(含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需 60 學分及格
   (3)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及格**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綜高】畢業條件

1.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2. 及格率：必修科目均須及格(含部定及校訂科目)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加註學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需及格，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會影響高三參加科技校院甄選入學資格)方可加註學程。

註 1：未達畢業條件，但 120 個(含)學分以上及格，可領取修業證明書。

註 2：任一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 1/3 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

四、升學進路簡介

(一)測驗方式：

1.**科技大學**—統一入學測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2.**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二)【科技大學】升學管道

1.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2.技優入學—保送、甄審

3.申請入學(限高中或綜高生)

4.甄選入學

5.登記分發

6.科大特殊選才

7.青年就業儲蓄專案

8.其他

(三)【一般大學】升學管道

1.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2.分發入學-大學考試登記分發

3.大學特殊選才

4.其他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學生每學期可上傳 20 件學習成果，由任課老師上網進行認證，完成後不可再更改資料。每學年可勾選 6 件學習成果，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有關系統操作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網站公告。

六、課程計畫

各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書，詳見本校網站/師生專區/學生/家長專區。

七、學習評量重要提醒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八、重修班開課原則

類型	重修開課時機	備註
上學期不及格科目	下學期開課	約在 3 月初
下學期不及格科目	暑假開課(多數)	約在 8 月初
	暑假未開課之課程 (暑假選課較多人數之課程加開)	約在 9 月初
高三重修專班(不一定會開)		約在 6 月初
說明： 1. 以上資訊皆為暫定，實際選課及繳費日程可能提早，請依本校公告行事曆辦理！(如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2. 並非所有課程皆會開課！ 3. 每次最多可修習 12 學分(在不衝堂情形下)。		

九、請家長配合事項

(一)讓孩子學習自己抉擇、自己負責。

(二)多元發展、發揮所長。

學務處介紹—詹宓錫主任

學生事務處

學務主任　詹宓錫

訓育組

- 班級幹部
- 優良學生選舉
- 國際教育交流
- 學校自治幹部組織
- 五項藝術比賽
- 校外教學
- 校內競賽活動
- 兒童權利公約(CRC)
- 公勤單位—司儀、音控

衛生組

- 健康檢查

身高、視力、健檢、X光、心臟病篩檢

- 校園傷病、送醫處理
- 學生團體保險
- 環境清潔、資源回收、打掃用具領取
- 健康促進—健康體位
- 食農教育—小田園計畫
- 公勤單位—衛生糾評隊、環保義工招募

衛生組—環境清潔

- 請打掃班級將落葉送至學校專屬之落葉堆肥區(操場南側)。落葉直接堆(置)於花圃內，有礙觀瞻外，也影響原種植花草、樹木的生長。
- 依規定時間將班級垃圾及資源回收送至聚寶場分類。
- 保持教室清潔、垃圾不過夜。
- 共用教室使用
- 午餐補助

衛生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 校門口設置量測體溫站
- 班級體溫自主管理
- 班級環境整潔及消毒

體育組

戶外場地

- 田徑場
- 網球場
- 籃球場
- 排球場

室內場地

- 羽球場(活動中心5F)
- 桌球場(活動中心B1)
- 游泳池(25*20)

體育組—體育活動

校內

- 體適能檢測
- 游泳檢測
- SH150

上學期

- 全校運動會
- 班際籃球賽

下學期

- 水上運動會
- 班際桌羽排球賽

校外

- 臺北市教育盃
-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體育組—體育課注意事項

- 體適能檢測：
  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1分鐘曲膝仰臥起坐、1600M（男）、800M（女）。
- 畢業前通過50公尺游泳檢測
  （每學期實施游泳教學）

體育組

生活輔導組

- 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
- 學生請假
- 學生獎懲
- 服裝儀容教育
- 交通安全教育
- 榮譽服務隊
- 性平事件通報及受理
- 霸凌事件通報及受理

生活輔導組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性騷擾主要是以**【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為主。

學生請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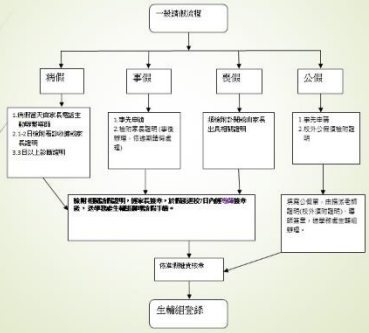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

- 每1支警告至少需擔任愛校服務工作4次，每次半小時。
- 每4次愛校服務中至少由學務處指派2次工作。

社團活動組

- 學生社團
- 社團課程
- 服務學習

三好校園 一起更好

說好話 做好事 存好心

尊受規範

努力學習

展現自我

學生事務處 關心您

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輔導室林浥雰主任

一、高中生了沒？-技術型高中與國中大不同

1.老師管教比較鬆？
2.高中課程很好混？
3.打架抽煙沒關係？
4.大安任我玩三年？

二、輔導室是在做甚麼？

1.心理衛生推廣：透過班級座談的宣導、舉辦心理衛生講座，以及各項輔導文宣的（心路、心靈捕手、簡訊大大樹信箱專欄）發行，讓心理衛生教育更易為同學所接受。
2.個別諮商：透過一對一的晤談，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和解決困擾。
3.團體諮商：安排於彈性學習時段成長小團體或是依不同主題於學期中舉辦：藉由老師一系列課程的的帶領，讓參與者深入討論主題，以更瞭解自己與他人。
4.教師、家長諮詢：透過一對一的諮詢方式，協助老師、家長解決困擾或是提供專業輔導資源。
5.心理測驗服務：輔導室提供與學生發展相關測驗，利用生涯規劃課程或由讓學生預約測驗時間，並提供測驗解釋服務，協助學生認識自我。
6.義工訓練：主要任務為協助和推廣輔導室服務、同儕輔導等。

三、甚麼情況下，我可以找輔導室幫忙？

當你發覺自己有以下症狀者，請不要客氣，好好善用輔導室的資源才是王道喔！
1.心情鬱卒（人際、感情、家庭）
2.未來規劃（學業、轉科、轉學、重考）
3.在校表現（出缺席、行為）
4.健康問題

四、我想要到輔導室約談，可是我不知道該怎麼做？

國中輔導室和高中輔導是最大差別是提供個別諮商服務，以一對一的方式針對你個人的問題進行討論，我們會有專業輔導老師在這兒聆聽你的心聲、協助你澄清迷惑、重新找到力量做自己及解決困境的方法；本輔導室謹遵守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同學們的心聲疑惑、測驗資料等，均在**保密**範圍內下進行（如有**違法**、**傷害自己與他人生命**均**不**在保密範圍之內）。只要你願意，我們非常願意陪伴你走過生活中許多的轉折、低潮，開創更多成長的可能與喜悅！
來談之前有些事情要讓你知道：
1.索取預約單或進行線上預約：
可至輔導室索取預約單（如附件一）或利用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諮商預約。
2.安排約談時間：
填妥預約單之後請交回輔導室，待輔導老師會針對不同的問題安排適當時間後，由各班輔導股長或本室小義工負責將「晤談通知單」(如附件二）轉交給被約談同學。請本人來談前先告知任課老師或該班負責點名的同學。

3.來談注意事項：
（1）約談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如有需要與輔導老師另行討論。

（2）個別約談謝絕攜伴參加。(如同學、男女朋友、校外人士、寵物等)
（3）如屬資料提供或單純問題諮詢，預約後由輔導老師另行安排時間統一說明。
4.缺曠課註銷：
約談完畢，輔導老師會開立「晤談證明單」(如附件三)，註明約談開始與結束時間，並由輔導老師簽章以茲證明。請學生將證明單夾於點名板上，供學務處作為公假及銷曠課之證明。

五、好朋友就在你身邊

1.當你需要協助的時候，輔導室永遠在你身邊；請主動到輔導室找老師聊聊，輔導室永遠是你諮詢、解惑的好地方。
2.各班輔導幹事是大大樹之家和你之間溝通重要橋樑，如果你不好意思一個人來找老師的話，可以請輔導幹事傳話，也可以請輔導幹事陪同你前來唷！
3.另外，E-mail 也是一個既方便又快速的方法，請上學校輔導室首頁，用電子郵件和責任科別各輔導老師老師聯絡。
4.每一科別均有專屬的輔導老師，他們都是你們三年的好朋友，無論事情大小，都會和你站在一起，共同面對！

責任科別(一到三年級)	負責老師	分機號碼
機械科、製圖科	郭美岑老師	1605
電機科、控制科	林美芳老師	1603
電子科、資訊科	李嘉雯老師	1602
圖傳科、建築科	羅逸群老師	1609
汽車科、冷凍科、綜合職能科	張家寧老師	1607
綜合高中	洪慈珮老師	1604

5.輔導室位於樂群樓 2 樓（圖書館的樓上)，輔導專線為：2709-1630 轉 160，歡迎常來，會發現大安仍有許多寶藏等著你們發掘！

六、大大樹小叮嚀：「成為走路有風的大安人」

1. 開發自我潛能，你一定是最棒的。
2. 建立自己的人際資源網路，共同奮鬥打拼自己的夢想。
3. 調整自己的心態，校規可能很嚴格，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4. 發展多元的才藝與興趣，充實休閒生活。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個別諮商預約單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方便聯絡方式：□手機：

□家中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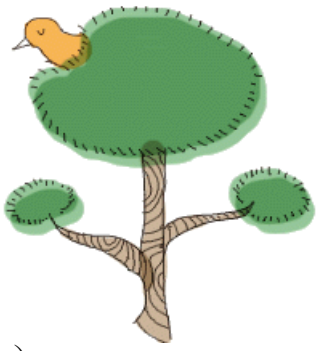

目前最讓你感到困擾是什麼呢？請說清楚，講明白喔！（必填！！）

我覺得我的問題可歸納於：

□ 德行問題 □ 學習問題 □ 人際問題（親子、師生、同學、兩性）

□ 生涯規劃（含休退轉及升學） □ 身心困擾 □ 其他_____

★晤談需知：

1. 一次約談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如有需要與輔導老師另行討論。
2. 個別約談謝絕攜伴參加。(如同學、男女朋友、校外人士、寵物等)
3. 如屬資料提供或問題諮詢，預約後由輔導老師另行安排時間統一說明。
4. 輔導老師會針對不同的問題安排適當時間，請耐心等候。
5. 約談之後，如仍有晤談需求同學，也歡迎至學校網站首頁「個別諮商預約單」進行預約。

排定約談日期：　年　月　日　　午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輔導室　晤談《通知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哈囉～我是你的輔導老師，請於____月____日（星期　　）

第____節____時____分 □上課　□下課　□中午　，

到輔導室一趟，輔導老師等著與你談話喔！請以最快的速度前來，我們不見不散！如果有事不能前來，在晤談開始前一定要跟老師改時間。

此外，在出發之前請記得告訴任課老師及班上負責點名的同學。

輔導教師：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輔導室　晤談《證明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生於_____月_____日（星期　　）第_____節_____時_____分

因輔導老師有事約談，特此證明，請惠予公假。 此致

老師（教官）

☆晤談開始/結束時間：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輔導教師：　　年　　月　　日

【備註】此證明單視同公假證明，請同學於晤談結束後，於當日放學前自行送至學務處登錄，若自行塗改時間者，則依校規處置。

實習處介紹—蕭百琳主任

壹、實習業務

一、實習輔導組

1. 擬定與推動實習教學計畫。
2. 辦理實習教學研究與改進。
3. 辦理實習輔導會議、科務聯席會議。
4. 查閱工場實習日誌，及實習教學進度表核對。
5. 檢查學生實習及參觀報告或作業。
6. 承辦校內外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競賽及實習成果展等事宜。
7. 負責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經費編列及調配。
8. 管控各科實習設備請購事宜。
9. 管控各科實習材料請購、領用、結報及盤點工作。
10. 辦理各科實習教師之研究及進修事項。
11. 擬辦實習工場、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及意外事件預防與督導。
12. 辦理各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布置競賽。

二、技能檢定組

1. 承辦技能檢定相關業務。
2. 承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3. 承辦寒暑假國中職業輔導研習。
4. 承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 辦理應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狀況調查。
6. 追蹤歷屆畢業生就業狀況。
7. 辦理產學合作相關工作。
8. 辦理就業資料蒐集及公布。
9. 辦理在校生工讀輔導事宜。
10. 辦理學生就業意願調查。

貳、技能檢定

一、 在校生丙檢，每年 1 月份報名，4 月份第 2 個星期日考學科，術科則於 5 月份後視各科安排情形，陸續辦理。

二、 寒暑假各科會依需求開辦技能檢定輔導班，學生可自費報名參加(20 人開班)。

參、技能競賽

一、 **校內技藝競賽**：每年 5-6 月份辦理校內技藝競賽，選出參加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儲訓選手，並於 7 月底前選出代表選手。

二、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高雄市等三個單位輪流辦理，於每年 11 月底舉行。

三、 **全國技能競賽**：每年 4 月份辦理分區初賽，今年 9~11 月份辦理決賽。本校學生可自由報名，但單一職類報名超過 3 隊時，會先辦理選拔賽。

四、**其它競賽**：配合各競賽時間辦理。

圖資處業務介紹─廖啟良主任

壹、 圖書館

一、 圖書館開放時間

	閱覽室	自修室
開學上課期間	08：10-17：00	08：10-21：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不開放	不開放
寒暑假期間	隨上班時間調整	08：10-16：00

二、 閱覽室藏書概況

(一) **參考工具書區**：書目、索引、字辭典、百科全書、年鑑、指南、名錄、手冊、傳記資料、地理資料、法規、統計、政府出版品等工具書。

(二) **館閱漫畫區**：《鬼滅之刃》、《天才小釣手》、《灌籃高手》、《火影忍者》、《幽遊白書》、《怪醫黑傑克》、《家栽之人》、《航海王》、《義呆利》、《深夜食堂》、《天龍八部》、《笑傲江湖》、《火鳳燎原》等限館內閱覽之優質漫畫。

(三) **雜誌區**：雜誌區配合台北市政府政策由紙本閱讀改成電子版本閱讀，並將視圖書館校務行政系統作業情形適時上線，提供各種電子雜誌（如天下雜誌等）數位閱讀。

(四) **移動式書櫃區**：超過三萬本優質好書。

(五) **新書展示區**：半年內入館之新書近千本。

(六) **班級圖書區**：《做工的人》、《我的天才夢》、《大醫院小醫師》、《目送》、《海水正藍》、《後青春期的詩》、《筆靈 1》、《秦始皇：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等好書超過百種，每種 45 本，供班級統一借閱。

(七) **英文閱讀角落**：《哈利波特》、《暮光之城》、《遜咖日記》等搶眼原文書。

三、 圖書館各項服務與活動

(一) **義工招募**：為加強學生愛校精神，並提供公共服務機會（可獲得公共服務時數認證），圖書館特招募以下兩種在校生義工，請老師多鼓勵學生向圖書館報名：

1. 自修室義工：自修室開放期間，協助自修室環境清潔與安全通報。

2. 閱覽室圖書義工：在校課餘時間，協助圖書館書籍歸檔上架事宜。

(二) **競賽推動**：本校每學期均鼓勵學生參加「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每梯次均有 50%以上投稿同學獲獎，敬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上網投稿。（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index.php。）

(三) **閱讀推廣：**為有效行銷優質好書，並提高師生閱讀興趣，本館持續舉辦多項閱讀推廣活動，歡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與。

1. **主題書展**：定期舉辦主題書展，並不定期與書店合作舉辦暢銷書展。

2. **大安好書推薦活動(附件 1)**：為鼓勵同學閱讀課外讀物，本館於 97 學年度開始，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合作進行「你推薦我送書」活動。全校師生只要挑選自己曾閱讀過的一本好書，書寫一篇 350 字左右的推薦理由，上傳至「青春博客來平台」，即可獲得以下福利：

(1) **免費書籍、贈品：**多寫多送，可自由挑選贈書，獎額無上限，先到先選。

(2) **推薦證書**：可用作學習歷程檔案證明文件。

(3) **網站刊登**：所有的推薦文章都將刊登在專屬網站上，供全國師生 閱讀。（https://ireader.books.com.tw/）

(4) **登報出書**：優秀作品，有機會獲選登上博客來專屬電子報及紙本報《讀家》。請老師鼓勵班級學生參與這項活動，亦可利用無安排考試的早自習、班會時間或週記，引導學生撰寫推薦文；若您能與全班一同分享讀過的好書，一同將閱讀落實為學習的一部分，將是更棒的一件事！閱讀能力是學習的基石，幫助學生擁有它，這會是他們一生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的寶藏！歡迎老師加入大安圖書館 LINE 社群，優先掌握第一手活動訊息(如附件 2)。

3. **金質獎認證系列活動**：在學期間可參加好書推薦金質獎及暑期圓夢金集訓，由專業老師傳授同學閱讀與寫作心法，通過者可得到閱讀能力證書及圖書禮券、作品合輯等豐富獎勵。

4. **其他閱讀活動**：本館不定時舉辦各項閱讀活動，如：大安金頭腦全校閱讀挑戰賽、主題讀書會等，請大家密切注意公告訊息。

貳、 電腦中心

一、 教學資源

(一)教室有大屏電視，學生有教育載具

一年班教室均已建置 86”觸控大屏電視，各科為每位學生預備平板電腦 1 部，鼓勵教學活動融入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

(二)區域網路

各班教室均已設置資訊插座提供 1Gbps 高速網路，連線方式為自動取得 IP，只要接妥網路線即可上網，無需另行設定。

(三)無線網路

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學區域提供最新 WIFI 6 無線網路服務，學生如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可直接連至 SSID 為 TAIVS 或 TANetRoaming 的校內無線基地臺。帳號由學校統一建立。

(四)公用電腦

學生如需在校內使用電腦，除各科電腦教室外，亦可多加利用電腦中心及圖書館閱覽室的公用電腦。

(五)智慧教學服務

本校現有智慧教室設備 2 間，分別在第 1 及第 2 電腦教室。智慧教室設備內容包含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電子實物投影機、IRS 即時反饋系統等，可使用酷課雲教學平台提供網路學校教學使用。

(六)電子信箱

本校為每位教職員及學生皆建立個人信箱，做為教學及連絡之用。新生電子信箱之帳號及密碼，於上學期開學後另行通知。

二、 資訊相關競賽

為鼓勵學生學習電腦軟體設計創作，提昇資訊能力，規劃全校一年級學生參加 Bebras 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同時針對程式語言能力優秀的同學，另外規劃參加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及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同時還有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提供學生展現製作專題式網站的舞台。歷年來本校參賽成績優異，歡迎老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三、 研習資訊

提升師生資訊素養，善用網路資源，圖資處預定在新的學年辦理下列資訊相關研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一） 教師研習：

- ✓校園網頁範本設計研習
- ✓教職員資通訊安全知能研習

（二） 學生研習：

-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 ✓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傳活動

四、 資訊安全

(一)嚴禁在校內使用 P2P 軟體（包括 ezPeer、eMule、FOXY、KKBOX、BitComet、Thunder 迅雷、PPStream、Ares Galaxy、Azureus、BearShare、BitSpirit、Shareaza、uTorrent、Torrent……等），或架站供人下載軟體。

(二)若因安裝或使用 P2P 軟體或架站供人下載非法資料而觸法者，後果由該使用者或該電腦管理者自行負責，電腦中心亦將依規定協助有關單位進行偵查。

(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使用未經授權的數位資料，包括影片、圖像、電腦軟體…等。

(四)電腦中心經檢測若有上述情事者，將立即管制該電腦之網路使用，並通知該電腦之使用者或管理者。待處理完善後方能解除管制。

(五)學校及個人網頁應避免公開放置通訊錄與個人照片，以防止詐騙或搔擾。

博客來網路書店，贊助本校新書閱讀推廣，同學有空請將平日閱讀書籍撰文與同儕分享。投稿方式請點閱 https://youth.books.com.tw/tips/，或掃描下方 QRCODE。

快加入大安圖書館 LINE 社群，優先掌握第一手活動訊息

【本學期活動預告】

一、 全學期活動

(一)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好書推薦（贈送小禮物、好書、獎狀）
(二) 全國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上下學期各一次，可獲得全國性獎狀）
(三) 校內視窗程式設計暨互動式網頁設計培訓
(四)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五) 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創意 APP 程式設計組）

二、 限時活動

(一) 招募閱覽室小義工（可獲得小義工時數、證書）
(二) 全國小論文比賽說明會（可獲得小禮物）
(三) 高一新生閱覽室導覽（可獲得小禮物）
(四) 大安金頭腦閱讀挑戰賽（可獲得獎狀、獎金、贈書、小禮物）
(五) 不定期趣味活動（可獲得小禮物）
(六) 閱讀推廣大使甄選說明會（可獲得小禮物）
(七) 班級網頁設計教育訓練

充實學習歷程檔案

讓圖書館助你一臂之力！

競賽參與紀錄

☒全國小論文比賽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
☒大安金頭腦閱讀挑戰賽

其他活動紀錄

☒青春博客來平台投稿
☒主題讀書會、講座
☒第十二屆金質獎
☒第十二屆暑期圓夢金
☒擔任閱讀推廣大使

服務學習紀錄

☒閱覽室中午小義工
☒閱覽室放學小義工
☒閱覽室臨時小義工

除了課堂中的學習成果，你還想拿出什麼來充實你的學習歷程檔案呢？快來造訪大安高工圖書館吧！這裡有豐富有趣的閱讀活動，不管你是想賺時數、拿獎金、得贈品、累積獎狀，或是提升閱讀與表達能力，我們都能滿足你！想知道我們辦過哪些活動？請掃描上方 QRCODE 。

總務處介紹—張洧主任

1. 本校總務處組織服務說明、門禁管理、送電一覽表、學生使用冷氣和儲值卡管理辦法、哺集乳室使用規則等請參閱附件。
2. 本校為響應節能環保愛地球，請各班放學後或上非教室課時請關燈、關電扇、鎖門以節省能源，教學區送電時間請詳閱送電一覽表。
3. 本校教室課桌椅、鋁窗、門已利用暑假完成修護，請全校同學瞭解愛惜公物之重要性，有損壞需至總務處填寫教室設備報修單，如發現故意毀損將要求照價賠償。
4. 如同學們有機會擔任校園外掃工作，請留意落葉清理方式，禁止將樹葉掃至水溝內及花圃樹木植栽區中，以免雨天造成堵塞淹水，樹木根部因落葉腐壞而枯萎死亡，所有落葉請丟至落葉堆肥專區，讓我們一起珍惜校園一花一草、一樹一葉。
5. 總務處有專為身高 190CM 以上之學生課桌椅，如有迫切需要請至總務處填寫領用單，惟本設備屬財產列帳管理，需簽借用單於學年結束歸還，遺失、損壞將須賠償。
6. 各班教室皆配置 1 對 1 分離式冷氣 2 台,且各班均給冷氣卡 1 片、遙控器 1 支，且採儲金方式辦理，各班冷氣卡金額、每度電費用、使用方式，請參閱學生使用冷氣和儲值卡管理辦法。
7. 本校專為女性教職員工生建置一哺集乳室,設置於總務處旁,如有需要之女性，可至該場所使用，請參閱哺集乳室規則。
8. 全校普通教室均設有學生置物櫃、資源回收櫃、垃圾櫃等，此項設備為學生放置一般物品的設備，課桌抽屜保持淨空，教室門外設有校園安全監視器，敬請學生做好愛惜公物，教師協助督導，一起珍惜學習資源。
9. 各班設備、廁所等如有損壞，請至總務處索取報修單，填妥導師蓋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修，如逾 1 週仍未修復，請再告知總務處，追蹤處理情況。

臺北市立大安高及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組織服務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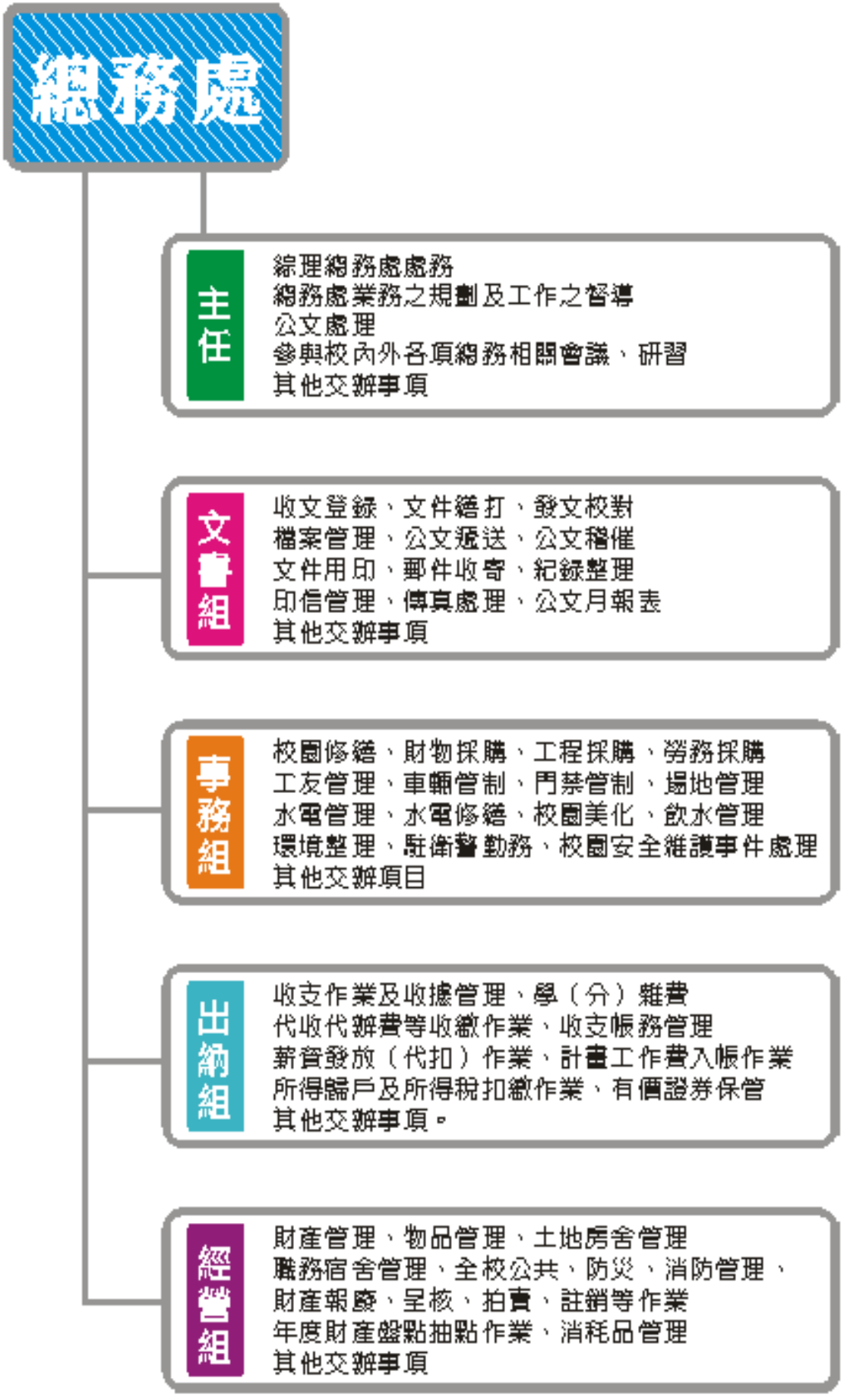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門禁管理實施辦法

95.08.26 擴大行政會議
103.09.09 9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12.09 12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討論
103.12.22 12 月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06.09 6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09.21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9008200 號函擬定本校門禁管理實施辦法。

貳、本校進出入口設有復興校門及信義校門，門禁管理時間分別為：

門禁管理時間	復興校門				信義校門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大門	小門	大門	小門	上午	下午	
開門時間	06：30	05：00	06：30	05：00	07：10	16：00	無開放
關門時間	23：00	23：00	18：30	18：30	07：40	16：30	

參、另校園各樓層鐵捲門及圖書館自修室門禁管理時間分別為：

門禁管理時間	鐵捲門 （忠誠、勤毅及至善樓）		圖書館自修室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開門時間	06：30	無開放	08：00	08：00
關門時間	22：30		21：30	18：00 （配合教官執勤時間彈性調整）

肆、上課期間訪客進出校園，須遵守下列規範：

一、會客時間為 07：00 至 22：30。
二、學生於上課期間僅接受家長及監護人會客。
三、訪客入校須由執勤人員與受訪單位(人)聯繫，經確認後請訪客於外賓登記簿登錄基本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換發訪客證，再由受訪者帶領訪客進入校園，洽談結束由受訪者送至校門，並繳回訪客證，取回證件。
四、訪客如為廠商業務人員、記者、公務單位等，執勤人員須通知相關單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會客手續後始得進入校園，完成公務洽談後，需確認該人員已離校，以確保校園安寧及秩序。
五、為不影響教學進行，會客地點為各辦公室之會客(晤談)室。
六、受訪單位(人)不在時，由執勤人員轉告訪客留下聯絡方式或請其另約時間再訪。
七、訪客之車輛一律停放校園停車格內，不可隨意停放，如校園車位已滿，請移至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停放，以免影響教職員生行走動線及安全。
八、不守會客規定或服裝不整人員一律不辦理會客。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室及各區域送電一覽表

97.09.08 主管會議通過

101.08.20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樓層	送電時間	備註
一.教室電燈	1.忠誠樓(3-5 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21:30	
	2.至善樓(1-2 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17:30	
	3.敬業樓(1 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21:30	
	4.勤毅樓(3-5 樓)	每週一至週四 7:00~22:30	
		每週五 7:00~21:40	
	5.木棉樓(機械科 2-3 樓)	不控管,設備組運用	
	6.敦品樓(建築科 4 樓)	不控管,設備組運用	
二.廁所電燈	1.忠誠樓 3-5 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17:40	
	2.勤毅樓 3-5 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22:30	
	3.樂群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21:30	
	4.敬業樓	每週一至週五 7:00~22:30	
三.各棟照明/走廊電燈	1.各棟大樓屋頂水銀燈/	每週一至週五 18:20~22:30	夏季 3-9 月
	勤毅樓走廊/大安樹/	每週一至週五 17:20~22:30	冬季 10-2 月
	行政 1.2.3 樓走廊		
	2.至善樓走廊	不送電	
	3.忠誠樓走廊	每週一至週五 18:20~21:40	夏季 3-9 月
		每週一至週五 17:20~21:40	冬季 10-2 月
學期考試、模擬考試前一週及考試當日，各教室開放到 21:30(含走廊、廁所)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使用冷氣及儲值卡管理辦法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普通及專科教室冷氣，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節約能源，特訂定本辦法。

二、供電原則：室溫超過 27℃時供電。

三、使用管理：

(一)總務處統一供電後，各班以節約用電為原則，視需求（經班級討論後）自行插卡啟動。

(二)冷氣機操作：請各班事務幹事負責，確實管理。

1. 開機：（1）插 IC 儲值卡 （2）讀卡機顯示 IC 儲值卡現有金額 （3）遙控器開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6℃】（4）溫度設定 26℃為原則【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2. 關機：（1）遙控器關機（2）取出 IC 儲值卡。

(三)班級外堂課（不在教室上課）、放學離開教室時，務必關閉冷氣。

(四)下課時間冷氣可選擇『送風』鍵即可，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以免有礙同學健康，並節省電費。

(五)冷氣讀卡機請勿任意插入其他卡片，以免機器受損；IC 儲值卡請勿插入其他讀卡機，以免儲值金額損失。

(六)IC 儲值卡插入時將顯示卡內餘額。

四、設備維護：

(一)冷氣機遙控器、IC 儲值卡之領取：由各班事務幹事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自行維護保管（含電池自購）。遺失或損毀之班級須照價賠償：遙控器 1 只 800 元，IC 儲值卡 1 張 120 元。

(二)各班事務幹事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相關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填寫教室設備報修單，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如未能及時報告，經發現且無法查明原因，將視同該班責任。

(三)請妥善保管 IC 儲值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

(四)請勿將儲值卡置於高溫、高濕的環境及接觸磁性物品；避免重壓、切割、摩擦、摺疊卡片；禁止使用溶液擦拭晶片。

(五)冷氣機保養、機體內部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五、儲值收費：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以 IC 儲值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

(二)依北市教中字第 10044140400 號函臺北市各級市立學校冷氣電費收費計算公式，每度電收費以 6 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IC 卡儲值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30；寒暑假期間 9:00-11:40。
IC 卡儲值地點：日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款，進修學校校務處，憑收據至事務組儲值。

IC卡儲值金額：每張卡首次儲值額度以1500元為單位，往後儲值每次以500元為單位，儲值上限為2000元(避免遺失受損慘重)。。

(四)社團活動、綜合活動、重補修課、學習扶助、輔導課或其他教學活動等課程，可申請冷氣IC儲值卡，辦理繳款儲值，其冷氣電費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俟課程結束後，依宣布日期繳回IC儲值卡片辦理退費。

六、辦理退費：

(一) 各班所申請之IC儲值卡，於學年結束時，高一至高三以班級為單位依宣布日期辦理冷氣儲值卡餘額退費。

(二)由事務組受理上述退費申請，並編製退費印領清冊，奉核定後，由事務組處理發放退費事宜。

七、注意事項：

(一)IC儲值卡每張均有編號，若擅自違規使用、複製卡片依校規嚴懲。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除依校規處罰外，造成相關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八、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哺集乳室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95.3.1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鼓勵本校同仁哺餵母乳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室。

二、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22:00。

三、服務對象：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及參訪本校人士，請自行登錄「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以利統計。

四、本室設有沙發、洗手臺、換尿布臺、冰箱、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如吸奶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五、冰箱為存放母乳之用，除母乳、吸奶裝置與代用之空瓶外，不可放入其他物品。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取時間，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管理單位得逕予丟棄。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管理單位得逕予以丟棄。

六、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使用中」，欲使用者請先敲門，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下班時由本校總務處人員負責將電燈門窗關閉。

七、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總務處 27091630 分機 140。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課程內容係由系統產出，故版面與格式無法調整，如有模糊不清之處，可另參閱本校網站(學生專區)公告之課程計書電子檔。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13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基礎電學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機械加工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數值控制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精密機械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實習分組(A/B組輪調)
		小計		30	6	3	9	9	3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5	15	15	3	0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6	23	28	24	10	7	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

表 6-1-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0學分 15.79%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STEM課程
			小計	30	1	1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0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A/B組輪調)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A/B組輪調)
			小計	12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1	1	4	8	14	14	校訂必修總計42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1%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8學分 4.21%	精密量測	2	1	1					
			機械元件設計概論	3					3		同群跨科 AF2選1
			基礎機械設計	3						3	同群跨科 AG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14學分 7.37%	車床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A/B組輪調)
			機械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A/B組輪調)
			機具控制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3選1
			機具檢測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3選1
			機具分析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C3選1
			量測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F2選1
			交線與展開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5	8			7	10	多元選修開設9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機械群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2	12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9	29	25	21	7	7	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

表 6-1-2　機械群製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0學分 15.79%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STEM課程
			小計	30	1	1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0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6%	機件原理應用	2			1	1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6%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1	1	7	11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42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1%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12學分 6.32%	機械設計大意	6					3	3	
			機械元件設計概論	3					3		同群跨科 AF2選1
			基礎機械設計	3						3	同群跨科 AG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習科目 10學分 5.26%	製圖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量測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F2選1
			交線與展開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2選1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家電檢修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微處理機控制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空調設計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人機介面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創客自造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電腦輔助製圖與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9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4	2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2	2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小計		39	4	7	9	5	7	7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7	10	13	7	7	7	
	部定必修合計			123	28	31	26	16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123學分

表 6-1-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0學分 15.79%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STEM課程
				小計	30	1	1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0學分
		專業科目	1學分 0.53%	動力引擎	1				1			
				小計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6%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1	1	4	9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37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1%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9學分 4.74%	底盤進階	2						2	
				汽車專業英文	2			2				
				噴射引擎	1				1			
				引擎進階	2					2		
				汽車服務與行銷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9							
		實習科目	13學分 6.84%	汽車修護儀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汽車綜合實習	4				4			實習分組
				動力引擎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汽車美容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網路技術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汽車板金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先進車輛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智慧電子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網路管理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3		2	7	9	9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3			
		微電腦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3	
		小計		27	3	3	6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7	27	25	24	7	7	部定必修總計117學分

表 6-1-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8學分 14.74%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小計	28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
		專業科目 3學分 1.58%	電子電路	3					3	(3)	
			小計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3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資訊技術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2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3	3	3	4	8	14	11	校訂必修總計43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6%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專業科目 11學分 5.79%	網路概論	3					3	(3)	
			基本電路學	2	1	1					
			智慧電子應用	3					(3)	3	
			資訊安全概論	3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1							
		實習科目 9學分 4.74%	網路程式設計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動力引擎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汽車美容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網路技術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汽車板金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先進車輛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智慧電子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網路管理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9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3		10	13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5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7	27	25	24	7	7	部定必修總計117學分

表 6-1-5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8學分 14.74%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小計	28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6%	感測器	3						3	
			電子電路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9學分 4.74%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9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9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3			7	8	14	14	校訂必修總計43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6%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專業科目 8學分 4.21%	介面電路原理	3						3	
			微電腦原理	3					3		
			基本電路學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基礎電子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動力引擎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汽車美容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網路技術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E5選1
			汽車板金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先進車輛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智慧電子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網路管理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5	5			10	10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6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
		電子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
		電工機械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自動控制	電工實習	3	3						技能領域1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技能領域1
			機電整合實習	3			3				技能領域1
		電機工程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技能領域2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技能領域2
			電工機械實習	3					3		技能領域2
		小計		27	6	3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9	6	12	12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7	30	27	25	21	7	7	部定必修總計117學分

表 6-1-6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8學分 14.74%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小計	28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7.89%	基礎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機電整合應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5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3		3	7	11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43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6%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專業科目 14學分 7.37%	自動控制	3						3	
			感測器	3						3	
			基本電路學	2	1	1					
			微處理機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6學分 3.16%	綠能技術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自動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家電檢修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微處理機控制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空調設計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人機介面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創客自造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電腦輔助製圖與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自動控制	電工實習	3	3						技能領域1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技能領域1
			機電整合實習	3				3			技能領域1
		電機工程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技能領域2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技能領域2
			電工機械實習	3					3		技能領域2
		小計		27	3	3	6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7	27	27	25	24	7	7	部定必修總計117學分

表 6-1-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8學分 14.74%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小計	28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7.89%	基礎配電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5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3	3	3	7	8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43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6%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專業科目	14學分 7.37%	自動控制	3						3	
				輪配電學	3					3		
				感測器	3						3	
				基本電路學	2	1	1					
				氣壓控制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6學分 3.16%	綠能技術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自動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家電檢修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微處理機控制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空調設計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人機介面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創客自造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電腦輔助製圖與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8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13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冷凍空調原理		6	3	3					
		小計		24	6	6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4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電機工程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冷凍空調	能源與冷凍實習	3			3				
			能源與空調實習	3				3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小計		27	0	3	6	6	6	6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6	9	12	12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23	24	27	25	21	13	13	部定必修總計123學分

表 6-1-8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8學分 14.74%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小計	28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
		實習科目 9學分 4.74%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電工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9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9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3		4	8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37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6%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專業科目 8學分 4.21%	電子學進階	2			1	1			
			家用冷凍空調裝修	2			1	1			
			基本電路學	2	1	1					
			電工機械進階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電器修護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空調電腦繪圖實習	3	3	(3)					實習分組
			綠能技術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自動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H5選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H5選1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家電檢修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微處理機控制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空調設計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人機介面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創客自造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電腦輔助製圖與應用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M7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5	5	3	3	7	7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9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C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6	6	12	12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8	8	15	15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24	29	29	28	24	7	7	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

表 6-1-9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30學分 15.79%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物理科學探究	2	1	1					STEM課程
			小計	30	1	1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30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6%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1	1	4	8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36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1%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10學分 5.26%	建築結構概論	4					2	2	
			建築材料型態美學	2	2						
			古蹟修護初探	2						2	同科跨班 協同教學 AK3選1
			地形測量初探	2						2	同科跨班 AK3選1
			建築法規	2						2	同科跨班 AK3選1
			影像創作與裝幀美學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出版概論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印刷文創發展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數位出版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建築藝術賞析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測繪與測設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電腦設計軟體應用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圖學實習	2		2					實習分組
			建築製圖應用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2選1
			工程測量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D2選1
			營建製圖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I2選1
			建築素描與造型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I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10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4	4	4	4			
			英語文	12	4	4	4				適性分組：第一、二學年
		數學	數學	8	4	4					B版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社會	歷史	2	2	(2)					
			地理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2)	B版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21	21	13	9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1	1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0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2	
		小計		8	3	3	0	0	0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平面設計	圖文編排實習	6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3	
		小計		39	6	6	11	9	2	5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7	9	9	11	9	2	7	
	部定必修合計			119	30	30	24	18	6	11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10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8學分 14.74%	英文閱讀	4				4			
			數學	8			4	4			
			高級英文閱讀	8					4	4	
			數學統整	8					4	4	
			小計	28			4	8	8	8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
		專業科目 5學分 2.63%	圖文傳播概論	2	2						
			影像複製原理	2		2					
			印前製程	1			1				
			小計	5	2	2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5學分
		實習科目 8學分 4.21%	設計實務	3						3	實習分組
			棚拍攝影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8				2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8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1	2	2	5	10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41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1%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3學分 1.58%	印前管理	1				1			
			影像創作與裝幀美學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出版概論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印刷文創發展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數位出版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建築藝術賞析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測繪與測設	2					2		同校跨群 AL6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							
		實習科目 19學分 10%	印前作業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實用圖文複製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業圖文複製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偶動畫製作	4					2	2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J2選1
			微電影製作	4					2	2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AJ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9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社會技巧	12	2	2	2	2	2	2	
			學習策略	12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12	2	2	2	2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12	2	2	2	2	2	2	
			小計	60	10	10	10	10	10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3	4	14	9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8	1	1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1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語文	14	4	4	2	2	1	1	適性分組
		數學	數學	4	1	1	1	1			適性分組
		社會	歷史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化學	1	1						
			生物	2	2						
		藝術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0	15	15	7	7	3	3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0學分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6	3	3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3			3				
			家事處理實作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6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0	6	3	
部定必修合計				104	26	26	20	17	9	6	部定必修總計104學分

表 6-1-1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4學分 2.17%	科技媒體與文書軟體應用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34學分 18.48%	基礎烘焙實務	8	4	4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烘焙與配送實作	6			3	3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飲調販售實習	3						3	協同教學 進階課程
			服務禮儀與話術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3				3			進階課程
			商店清潔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34	4	4	3	6	7	10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校訂必修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本校於一般科目校定必修規劃特需課程，依高一及高二學生多數以生活管理及社會技巧需求居多而安排之。並且安排高一二同時段同科跨班選課，讓學生能依其需要進行選課。一週一次的上課頻率為合理的安排。
			社會技巧	4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本校於一般科目校定必修規劃特需課程，依高一及高二學生多數以生活管理及社會技巧需求居多而安排之。並且安排高一二同時段同科跨班選課，讓學生能依其需要進行選課。一週一次的上課頻率為合理的安排。而因多數學生在社會技巧方面有較多的需求，因此，社會技巧課程自高一起至高二每學期皆安排一學分。
			職業教育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此課程針對高三的職場實習及將面對的職涯發展，而安排了職業教育課程。教師依學生於實習職場之狀況，於其返校時進行訓練其專業技能及適應未來職場需求之相關課程。
			小計	8	2	2	1	1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8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6	6	6	4	7	10	13	校訂必修總計46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35%	下午茶	8			2	2	2	2	同科跨班 AF4選1
			特奧體育	8			2	2	2	2	同科跨班 AF4選1
			開心農夫-植物療癒力	8			2	2	2	2	同科跨班 AF4選1
			太鼓	8			2	2	2	2	同科跨班 AF4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32學分
	實習科目	34學分 18.48%	汽車清潔打蠟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AA3選1
			賣場清潔與整理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AA3選1
			房務整理清潔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AA3選1
			食材處理與甜品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業師協同 AB2選1
			辦公庶務與事務機器實作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餐飲內場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C2選1
			外場服務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C2選1
			產品包裝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D2選1
			門市器具操作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D2選1
			物品整理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E2選1
			門市器具清潔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E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4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7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42	0	0	8	8	13	13	校訂選修總計106學分數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0	15.79 %	
		選修			8	4.21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42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5.7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21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8	4.21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32 %	
			選修		14	7.37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9.48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2　機械群製圖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0	15.79 %	
		選修			8	4.21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42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5.7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21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6 %	
			選修		12	6.32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6 %	
			選修		10	5.26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6	24.21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0	15.79 %	
		選修			8	4.21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32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20.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1	26.8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	0.53 %	
			選修		9	4.74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6 %	
			選修		13	6.84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30.53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4.74 %	
		選修			10	5.26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4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6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1.58 %	
			選修		11	5.79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32 %	
			選修		9	4.74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8	25.27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5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4.74 %	
		選修			10	5.26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4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6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6 %	
			選修		8	4.21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4.74 %	
			選修		12	6.32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8	25.27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6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4.74 %	
		選修			10	5.26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4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6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4	7.37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7.89 %	
			選修		6	3.16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8	25.26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4.74 %	
		選修			10	5.26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4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68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4	7.37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7.89 %	
			選修		6	3.16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8	25.26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8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4.74 %	
		選修			10	5.26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4	12.6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1	26.8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8	4.21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4.74 %	
			選修		12	6.32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8	25.27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9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0	15.79 %	
		選修			8	4.21 %	
	合　　計				110	57.8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2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1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3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0	5.26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6 %	
			選修		12	6.32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0	42.1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0	31.59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10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8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8	14.74 %	
		選修			8	4.21 %	
	合　　計				108	56.8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21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20.5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7	24.7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5	2.63 %	
			選修		3	1.58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21 %	
			選修		19	10 %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82	43.1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6	34.74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 應修習總學分 」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1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8-76 學分	50	26.04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17 %	特殊需求：8學分 4.17%
		選修			8	4.17 %	特殊需求：0學分 0%
	合　　計				66	34.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1.8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8.1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08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4	17.71 %	
			選修		34	17.71 %	
	合　　計			至少80學分	126	65.63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110	57.3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0 學分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2-130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陸、群學程課程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高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1 高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領域/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4	4
		英語文	4	4
	數學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化學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	1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小計		25	23
	合計		25	23

高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類別	領域/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必修	公民與社會	1	1
	生物	(2)	2
	生活管理	(1)	
	社會技巧		(2)
	學習策略		(1)
	小計	1	3
校訂選修	商業模式	2	(2)
	生活科技	2	(2)
	電子電路	2	(2)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APP Inventor 2 手機程式設計	2	(2)
	CQ、EQ、LQ	2	(2)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BOOK思「議」：閱讀思辯與邏輯	2	(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解題萬花筒-國際數學解題	2	(2)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創意插畫與版畫設計	2	(2)
	C++程式設計	2	(2)
	學術英文	2	(2)
	行銷學	(2)	2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綠色能源技術	2	(2)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數學史	2	(2)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小計	46	6
	應選修學分	4	4
合計		47	9

備註	以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資料共用此表，單學程學校、單純體育班、特教學校除外。

二、群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2-1-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數學	數學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	歷史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地理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美術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48學分

表6-2-1-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教學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2學分 6.67%	國語文	8			4	4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79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普高部定、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62975
				生物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76
				生活管理	0	(1)							☑跨學程		66473
				社會技巧	0		(2)						☑跨學程		66474
				學習策略	0		(1)	(2)	(2)				☑跨學程		66475
				職業教育	0			(2)	(2)				☑跨學程		66476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2	1	3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89%	英文閱讀與聽講	4			2	2				☑跨學程		58381
				英語文	8			3	3	2	(2)		☑跨學程	普高部定	58384
				數學解題	2			1	1				☑跨學程		58390
				體育	6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91
				商業模式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2460
				生活科技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64
				電子電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5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8
				APP Inventor 2 手機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9
				CQ、EQ、LQ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0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1
				BOOK思「議」：閱讀思辯與邏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3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4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5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6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7
				解題萬花筒-國際數學解題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8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9
				創意插畫與版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50

			運動與健康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51
			C++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5279
			數學A	8			4	4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5283
			數學B	8			4	4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5284
			商業經濟環境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0
			組織行為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1
			商業金融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2
			管理學知識概論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3
			學術英文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7
			行銷學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8
			國語文閱讀與理解方法	2			1	1				跨學程		66542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4						跨班 實作及探索體驗		66550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5
			綠色能源技術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6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974
			數學史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8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9
			開課學分	100	46	6	19	19	6	4				
			應選修學分	3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00學分	
	專精科目	86學分 47.78%	公民與社會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408
			文化史專題	4					2	2	v	原班級		58409
			地理	4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411
			自然地理應用	4					2	2	v	原班級		58412
			自然科學進階	4			2	2				原班級	師資調配與課程規劃	58413
			英文寫作練習	6					3	3		原班級		58415
			高級英文閱讀與聽講	2					(2)	2		原班級		58416
			國語文	4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417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6					3	3		原班級		58418
			專題實作	4					2	2		跨學程	師資調配與課程規劃	58419
			數學統整	4					2	2		跨學程		58422
			歷史	4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423
			選修公民與社會	2			1	1			v	原班級	師資調配與課程規劃	58424
			選修地理	2			2				v	原班級		58425
			選修歷史	2			2				v	原班級		58426
			科技、環境與藝	3						3		原班級		64575

			術的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3			原班級	64576
			空間資訊科技	3					3			原班級	64577
			社會環境議題	3						3		原班級	64578
			現代社會與經濟	1					1			原班級	64579
			民主政治與法律	1						1		原班級	64580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2			v	原班級	64581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2			v	原班級	64582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2			v	原班級	64583
			數學乙	6					3	3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4739
			數學甲	6					3	3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4740
			社會科學進階	4			2	2				原班級	66107
			開課學分	90	0	0	15	15	29	31			
			應選修學分	8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90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	4	4	26	26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9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5	7	30	30	30	30	30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30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群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2-1-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數學	數學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	歷史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地理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美術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48學分

表6-2-1-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教學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2學分 6.67%	國語文	8			4	4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79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普高部定、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62975
				生物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76
				生活管理	0	(1)							跨學程		66473
				社會技巧	0		(2)						跨學程		66474
				學習策略	0		(1)	(2)	(2)				跨學程		66475
				職業教育	0			(2)	(2)				跨學程		66476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2	1	3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34學分 18.89%	英文閱讀與聽講	4			2	2				跨學程		58381
				英語文	8			3	3	2	(2)		跨學程	普高部定	58384
				數學解題	2			1	1				跨學程		58390
				體育	6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91
				商業模式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2460
				生活科技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64
				電子電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5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8
				APP Inventor 2 手機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9
				CQ、EQ、LQ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0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1
				BOOK思「讀」：閱讀思辨與邏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3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4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5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6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7
				解題萬花筒-國際數學解題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8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9
				創意插畫與版畫	2	2	(2)						跨校	網路學校課程	64850

			設計									☑實作及探索體驗				
			運動與健康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51
			C++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5279
			數學A	8			4	4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5283
			數學B	8			4	4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5284
			商業經濟環境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66090
			組織行為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66091
			商業金融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66092
			管理學知識概論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66093
			學術英文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7
			行銷學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8
			國語文閱讀與理解方法	2			1	1				☑跨學程				66542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4						☑跨班 ☑實作及探索體驗				66550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5
			綠色能源技術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6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974
			數學史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8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9
			開課學分	100	46	6	19	19	6	4						
			應選修學分	3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00學分			
	專精科目	86學分 47.78%	英文寫作練習	6					3	3		☑原班級				58415
			高級英文閱讀與聽講	2					(2)	2		☑原班級				58416
			國語文	4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417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6					3	3		☑原班級				58418
			專題實作	4					2	2		☑跨學程	師資調配與課程規劃			58419
			進階力學	2				2			v	☑原班級				58420
			數學統整	4					2	2		☑跨學程				58422
			地球科學	2			1	1				☑跨學程	普高部定			64551
			近代物理	3						3		☑原班級				64553
			數學乙	6					3	3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4739
			數學甲	6					3	3		☑跨學程	普高部定2選1			64740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59
			選修物理-力學二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0

			與熱學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1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3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4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5
			物質科學進階	2						2	v	原班級		64866
			化學的應用	2						2		原班級		64867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8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69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4870
			社會科學進階	4			2	2				原班級	師資調配與課程規劃	66107
			進階光學	3					3			原班級		66108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6109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6110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6111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6112
			有機化學基礎	2					2		v	原班級		66295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4			2	2			v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6296
			開課學分	90	0	0	15	15	29	31				
			應選修學分	8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90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	4	4	26	26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9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5	7	30	30	30	30	30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30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群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2-1-3 機械群機械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數學	數學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	歷史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地理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美術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48學分

表6-2-1-3 機械群機械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教學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2學分 6.67%	國語文	8			4	4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79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普高部定、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62975
				生物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76
				生活管理	0	(1)							☑跨學程		66473
				社會技巧	0		(2)						☑跨學程		66474
				學習策略	0		(1)	(2)	(2)				☑跨學程		66475
				職業教育	0			(2)	(2)				☑跨學程		66476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2	1	3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學分 31.11%	英文閱讀與聽講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0
				英文選修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2
				英語文	4			4					☑跨學程	技高部定、第二學年2選1	58383
				高級英文閱讀與聽講	8					4	4		☑原班級		58385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原班級		58386
				數學思考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7
				數學統整	8					4	4		☑跨學程		58388
				數學解題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9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58391
				商業模式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2460
				生活科技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64
				電子電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5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8
				APP Inventor 2手機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9
				CQ、EQ、LQ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0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1
				BOOK思「議」：閱讀思辯與邏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3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4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5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6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7

				2	2	(2)									
			解題萬花筒-國際數學解題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8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9
			創意插畫與版畫設計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50
			C++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5279
			學術英文	2	2	(2)						☑跨校☑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7
			行銷學	2	(2)	2						☑跨校☑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8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4						☑跨班☑實作及探索體驗			66550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5
			綠色能源技術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6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974
			數學史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8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2)						☑跨校☑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9
			開課學分	116	46	6	18	18	14	14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16學分		
	專精科目	64學分 35.56%	車床實習	4			2	2				☑原班級			58966
			基礎電學實習	3					3		v	☑原班級			58973
			專題實作	6					3	3		☑原班級			58975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原班級			58986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原班級			58987
			精密量測	2					1	1		☑原班級	為使綜高學生減少同校技高機械科學生的差異，有利機械加工實習、綜合機械加工實習、數值控制實習的推動，輔助所需的量測技術。		58988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v	☑原班級			58989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原班級			58993
			機具分析實習	3						3		☑跨班	與『機具控制實習』高三下為單一班級擇1對開選修		58994
			機具控制實習	0						(3)		☑跨班	與『機具分析實習』高三下為單一班級擇1對開選修		58995
			機械加工實習	3					3		v	☑原班級			58996
			機械基礎實習	3			3				v	☑原班級	部定課程車床、鑄造、銲接單元抽出，併入『機械進階實習』成全鉗工課程		58997
			機械進階實習	3				3				☑原班級	『機械基礎實習』車床單元併入為全車床課程，鉗工單元併給『機械基礎實習』		58998
			機械製造	4			2	2			v	☑原班級			58999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59000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 原班級		61894
			機械材料	4			2	2				☑ 原班級		64573
			機件原理	4			2	2			v	☑ 原班級		64741
			機械力學	4			2	2			v	☑ 原班級		64742
			開課學分	64	0	0	16	16	16	16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6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	4	4	26	26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8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5	7	30	30	30	30	30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30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群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2-1-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數學	數學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	歷史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地理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美術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48學分

表6-2-1-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教學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2學分 6.67%	國語文	8			4	4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79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普高部定、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62975
				生物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76
				生活管理	0	(1)							☑跨學程		66473
				社會技巧	0		(2)						☑跨學程		66474
				學習策略	0		(1)	(2)	(2)				☑跨學程		66475
				職業教育	0			(2)	(2)				☑跨學程		66476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2	1	3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學分 31.11%	英文閱讀與聽講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0
				英文選修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2
				英語文	4			4					☑跨學程	技高部定、第二學年2選1	58383
				高級英文閱讀與聽講	8					4	4		☑原班級		58385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原班級		58386
				數學思考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7
				數學統整	8					4	4		☑跨學程		58388
				數學解題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9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91
				商業模式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2460
				生活科技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64
				電子電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5
				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8
				APP Inventor 2手機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9
				CQ、EQ、LQ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0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1
				BOOK思「議」：閱讀思辯與邏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3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4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5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6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7

			解題萬花筒-國際數學解題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8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9
			創意插畫與版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50
			C++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5279
			學術英文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7
			行銷學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8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4						☑跨班 ☑實作及探索體驗		66550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5
			綠色能源技術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6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974
			數學史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8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9
			開課學分	116	46	6	18	18	14	14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16學分	
	專精科目	64學分 35.56%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原班級		64549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v	☑原班級		64550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原班級		64552
			基本電學	2			1	1			v	☑原班級		64554
			基本電學實習	3				3				☑原班級		64555
			通訊原理	3						3		☑原班級		64557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v	☑原班級		64558
			智慧電子應用	4						4		☑原班級		64559
			程式設計實習	3			3				v	☑原班級		64561
			微處理機	3				3			v	☑原班級		64562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原班級		64563
			電子電路	4					4			☑原班級		64564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原班級		64565
			電子學	6			3	3			v	☑原班級		64566
			電子學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64567
			網路概論	3					3			☑原班級		64571
			數位邏輯設計	3			3				v	☑原班級		64572
			專題實作	6					3	3		☑原班級		64750
			開課學分	64	0	0	16	16	16	16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6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	4	4	26	26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8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5	7	30	30	30	30	29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29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9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群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2-1-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數學	數學	8	4	4					☑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	歷史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地理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美術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48學分

表6-2-1-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教學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2學分 6.67%	國語文	8			4	4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79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普高部定、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62975
				生物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76
				生活管理	0	(1)							跨學程		66473
				社會技巧	0		(2)						跨學程		66474
				學習策略	0		(1)	(2)	(2)				跨學程		66475
				職業教育	0			(2)	(2)				跨學程		66476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2	1	3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學分 31.11%	英文閱讀與聽講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0
				英文選修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2
				英語文	4			4					跨學程	技高部定、第二學年2選1	58383
				高級英文閱讀與聽講	8					4	4		原班級		58385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原班級		58386
				數學思考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7
				數學統整	8					4	4		跨學程		58388
				數學解題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9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58391
				商業模式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2460
				生活科技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64
				電子電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5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8
				APP Inventor 2 手機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9
				CQ、EQ、LQ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0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1
				BOOK思「議」：閱讀思辯與邏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3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4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5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6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7

			際數學解題	2	2	(2)						實作及探索體驗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9
			創意插畫與版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50
			C++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5279
			學術英文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7
			行銷學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8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4						☑跨班 ☑實作及探索體驗		66550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5
			綠色能源技術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6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974
			數學史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8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9
			開課學分	116	46	6	18	18	14	14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16學分	
	專精科目	64學分 35.56%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v	☑原班級		58963
			自動控制	3						3		☑原班級		58964
			氣壓控制	3					3			☑原班級		58969
			基本電學	2			1	1			v	☑原班級		58970
			基本電學實習	3			3				v	☑原班級		58971
			專題實作	4					2	2		☑原班級		58974
			單晶片實習	3						3		☑原班級		58977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v	☑原班級		58978
			感測器	3						3		☑原班級		58980
			電子電路	3						3		☑原班級		58981
			電子學	6			3	3			v	☑原班級		58982
			電子學實習	6			3	3			v	☑原班級		58983
			電工機械	6			3	3			v	☑原班級		58984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原班級		58985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原班級		58991
			電工實習	3				3				☑原班級		58992
			機電整合實習	4					2	2		☑原班級		59001
			輸配電學	3					3			☑原班級		59002
			開課學分	64	0	0	16	16	16	16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64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	4	4	26	26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8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5	7	30	30	30	30	29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29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29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群學程課程表
(一)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6-2-1-6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數學	數學	8	4	4					☑適性分組教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	歷史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地理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2)					
			化學	2	2	(2)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2	1	1					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美術	2	(2)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48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5	2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48學分

表6-2-1-6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核心科目	課程屬性	備註	教學大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2學分 6.67%	國語文	8			4	4				原班級	普高部定	58379
			公民與社會	2	1	1						原班級	普高部定、課程規劃師資調配需求	62975
			生物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76
			生活管理	0	(1)							跨學程		66473
			社會技巧	0		(2)						跨學程		66474
			學習策略	0		(1)	(2)	(2)				跨學程		66475
			職業教育	0			(2)	(2)				跨學程		66476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2	1	3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56學分 31.11%	英文閱讀與聽講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0
			英文選修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2
			英語文	4			4					跨學程	技高部定、第二學年2選1	58383
			高級英文閱讀與聽講	8					4	4		原班級		58385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8					4	4		原班級		58386
			數學思考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7
			數學統整	8					4	4		跨學程		58388
			數學解題	8			4	4				跨學程	2選1	58389
			體育	8			2	2	2	2		原班級		58391
			商業模式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2460
			生活科技	2	2	(2)						原班級	普高部定	62964
			電子電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5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8
			APP Inventor 2 手機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39
			CQ、EQ、LQ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0
			數學繪圖軟體應用與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1
			BOOK思「議」：閱讀思辯與邏輯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2
			社會議題探討與分析方法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3
			文法的跳躍音符與樂章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4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5
			Java語言基本概念與程式設計實作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6
			動畫設計與邏輯思考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7

			解題萬花筒-國際數學解題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8
			超越時空的星鮮人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49
			創意插畫與版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4850
			C++程式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5279
			學術英文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7
			行銷學	2	(2)	2						☑跨校 ☑跨領域/科目專題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66098
			科學技術基礎應用實習	4		4						☑跨班 ☑實作及探索體驗		66550
			全雲端3D Onshape繪圖設計及應用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5
			綠色能源技術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726
			利用工具自主學習英文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6974
			數學史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8
			玩轉AI、量子電腦與動畫設計	2	2	(2)						☑跨校 ☑實作及探索體驗	網路學校課程	67419
			開課學分	116	46	6	18	18	14	14				
			應選修學分	56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16學分	
	專精科目	64學分 35.56%	工程測量實習	3					3			☑原班級		58962
			材料與試驗	4			2	2			v	☑原班級		58965
			建築製圖實習	3					3			☑原班級		58967
			施工圖實習	3						3		☑原班級		58968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v	☑原班級		58972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原班級	2選1	58976
			測量實習	8			4	4			v	☑原班級		58979
			製圖實習	8			4	4			v	☑原班級		58990
			工程力學進階	4					2	2		☑原班級		64548
			專題實作	6					3	3		☑原班級		64556
			測量學	4					2	2		☑原班級	2選1	64560
			電腦設計軟體應用實習	6					3	3		☑原班級		64568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4			2	2			v	☑原班級		64569
			圖學實習	2			1	1				☑原班級	為製圖實習之延伸課程，強化實作之外圖學視圖、製圖之觀念與素養。	64570
			營建技術實習	3						3		☑原班級		64574
			開課學分	68	0	0	16	16	18	18				
			應選修學分	6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68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0	4	4	26	26	30	30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184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5	7	30	30	30	30	30		核心科目合計開設30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課程架構表

表6-2-2-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1學程1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學分	12	6.7%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學分	34	18.9%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86	47.8%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學分	132	73.4%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學分	180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2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8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30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2學分	4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
表6-2-2-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1學程1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學分	12	6.7%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學分	34	18.9%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86	47.8%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學分	132	73.4%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學分	180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2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8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30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2學分	4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

表6-2-2-3 機械群機械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1學程1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學分	12	6.7%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學分	56	31.1%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64	35.6%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學分	132	73.4%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學分	180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2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8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30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2學分	6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

表6-2-2-4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1學程1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學分	12	6.7%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學分	56	31.1%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64	35.6%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學分	132	73.4%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學分	180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2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8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9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2學分	6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

表6-2-2-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1學程1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學分	12	6.7%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學分	56	31.1%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64	35.6%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學分	132	73.4%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學分	180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2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8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29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2學分	4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

表6-2-2-6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技術學程 課程架構表 (以學程為單位，1學程1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學分(節數)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必修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4-12學分	12	6.7%	系統統計
		選修	120-128學分	56	31.1%	系統統計
專精科目	校訂	選修		64	35.6%	系統統計
部定科目學分數合計			48學分	48	26.7%	系統統計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32學分	132	73.4%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學分	180學分		系統統計
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2節		系統統計
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12-18學分	18節		系統統計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10節		系統統計
加註學程	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		26-30 學分	30學分		系統統計
	專題實作學分數合計		至少2學分	6學分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數」為分母。 2.總上課節數=「應修習總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
108.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

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6.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2.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之。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2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1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運動道德及體育常識(佔 40%)。

六、美術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繪畫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品格教育及美術常識(佔 40%)。

七、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八、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九、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十、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十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五、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六、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七、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八、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 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一、 為輔導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或具有發展潛能學生，前往專科以上學校提早選修專業課程，開拓學習領域，以達適性發展目標，得推薦績優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申請條件如下：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其一、二年級學業成績學年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提早選修。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或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

98.0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訂定之。

二、本校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各科目之抵免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檢附資料：學分抵免申請表、成績證明書。

三、審查抵免方式及原則：

(一)學分抵免審查：由教務處進行學分抵免審查，如有必要得另舉行測驗。

(二)學分抵免原則:審查通過後，依下列原則進行學分抵免：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學時)數登記。

(2) 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三)若為部定必修科目，則科目名稱需相同。

(四)如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經審查或測驗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

四、學生申請當學期之課程或科目抵免通過後，於該課程或科目上課期間，仍應留在該課程之上課地點，並遵守上課規則。

五、有關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抵免規定辦理。

六、本抵免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02.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訂定發布
104.1.2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7、3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轉入學生名冊。
五、畢業學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辦法

103.06.09 103 年 6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
103.06 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05.23 105 年 5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
105.06.27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8 月 30 日第 9532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 93 年 7 月 28 日第 9328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4 月 1 日(92)北市教一字第 092324426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四） 臺北市政府 93.03.18(93)府法三字第 093033149000 號令頒「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二、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一）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不含實習科目)至多 12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9 小時。
4. 上課時間：
   (1)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2)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3) 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收費標準：每6小時收費新臺幣240元加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10元。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上課時數如下:

A:每學分 6 小時為原則

B:高三於六月重修專班每學分 3 小時

收費標準：每 6 小時收費新臺幣 240 元加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 元。

（三）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2. 學生重修費用之收費上限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學習輔導費用。

四、 重修成績登錄：重修成績最高以 60 分(特殊生依其及格標準)登錄在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重讀成績得擇優登錄。暑期重修計入下一學年期，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始成績採計。

五、 重修於報名時，均以專班標準收費；若因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再依規定辦理退費。

六、 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

請自學輔導，自學輔導申請方式為由教務處公告選修科目後，欲選修之同學依需求填寫申請表報名。

七、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仍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八、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重修其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 重修之日常生活表現：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 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申請日期。

十一、辦理程序

（一） 學生於公告期限內上網選課。

（二） 繳費。

（三） 教務處登記。

（四） 編班以同科目、同年級編成一班為原則。

（五） 遴聘任課教師。

（六） 實施教學及評量。

（七） 成績登錄。

十二、師資遴聘原則：由教務處聘請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十三、上課時間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

十四、老師注意事項：

（一）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二）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需代課，請事前填寫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

（三） 重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四） 每科目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五） 重修班學習成績評量 應考出缺席、上課表現與多元評量情形辦理 。

十五、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學生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3.6.30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讀畢 1 年級第 1 或第 2 學期，因志趣不合，經輔導室專業輔導後，得申請轉入其他類科之 1 年級第 2 學期或 2 年級第 1 學期就讀。

三、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申請。

四、申請轉科學生應於 1 年級第 1 或第 2 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欲申請轉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轉科申請書。

(二)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三)家長同意書。

(四)學期成績單(學校提供)。

六、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七、全部轉科作業由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辦理。工作小組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相關科主任、綜高學程主任及註冊組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八、申請流程：

（一）每學期末公佈轉科名額，名額依全校各科總人數決定。

（二）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交家長簽名蓋章。

（三）申請表需由學生自行攜至各單位蓋章，且經輔導室安排專業輔導，並視需要由各科科主任進行面試。

（四）申請表之填寫與核章應於學期結束前併同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五）召開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核定錄取名單，申請轉科同學一經錄取，不得放棄資格。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

101.12.03 11 月擴大行政會議暨 12 月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2.1.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08.6.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生凡於期中評量、期末評量與學期成績補考，因請假(事假除外)未能參加考試者，得申請補考。欲申請補考者於學務處請假辦妥後，依程序申請補考，未事先完成程序者，不受理補考作業。

三、所有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補考形式與科目：

（一） 定期評量的補考，以紙筆測驗為原則，除喪假與公假測驗分數依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假別學生成績若未達及格分數者，以實得成績計算。成績超過及格成績者，及格以上的分數以 70%折算。

（二） 學期成績的補考形式，除紙筆測驗外，並依據學習單元的特性，以多元的評量方式，如實作、心得評量、專題報告、展演等，評量學生是否達到學習目標與相關能力，落實評量的功能。

（三） 學期成績的補考，共同科目由教務處辦理，專業類科(含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由各科自行辦理，並繳交補考成績予註冊組。

五、定期評量補考申請時間與程序: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應按一般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由學務處核准後，應事先至教學組填寫申請單連同請假證明，經導師核章後，送教學組完成申請程序。

（二） 病假若為考試前已發生，需事先申請，考試當日突發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於病假發生當日主動致電教務處協助申請，並於補考前補齊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

（三） 未完成申請手續准假者，皆不受理補考事宜。

（四） 凡學生未事先提出請假及補考申請而擅自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六、假別及證明文件：

（一） 病假：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診所出具無法到校證明申請(藥袋與收據不受理)。

（二） 喪假：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申請。

（三） 公假：持公假證明申請。

（四） 因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於考試當日到考者，視情節以專案處理，附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可後，完成補考申請程序。

七、本辦法僅適用於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及學期成績補考，其他考試不可要求補考。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１、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２、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１、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２、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１、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２、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107 年 11 月 09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4 日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條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

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一）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輔導主任。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資訊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系統管理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三）輔導教師 1 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四）級導師 3 人。

（五）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七）學生代表 1 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登錄、檢核及訓練、研習、說明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期程	備註
1	基本資料	註冊組 生輔組	教務處 學務處	依國教署規定時間	1.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2.學生出缺勤記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2	修課記錄	註冊組 教學組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依國教署規定時間	1.「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期程	備註
3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任課教師	各處室	依學校規定時間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每學期上傳至多為 20 件。
4	多元表現	學生、全校各組	各處室	依學校規定時間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但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資料，不包括在 10 項之內。
5	自傳（得包含學習計劃）	學生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高三時上傳	質性描述
6	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	資訊組	圖資處	每學期各清查設定一次	各使用者帳號及功能權限的清查及設定
7	其他	學生	導師	依學校規定時間	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辦理一次檔案建置、登錄與選課輔導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課程諮詢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課程諮詢之說明。

(四)全校師生一律使用本校資訊組所建置的電子信箱，以確保電子郵件往返之確實收發與回覆。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01.08 令頒「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二、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活動時，均須遵守本規則辦理，否則一律登記曠課論。重大集會如開學日、結業式、返校日缺席，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三、期考或其他重要考試期間請假，須完成請假手續，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准予參加補考。

四、學生請假時，須依假別檢附證明，如就醫證明或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五、假別與規定：

(一)病假：

1. 請病假 1～2 日，家長(監護人)應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持看診收據或家長(監護人)證明書、填妥線上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2. 請病假 3 日(含)以上，家長(監護人)應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3. 考試期間請假時，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事假：

1. 事假須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若遇臨時重大事故，應當日(電話)向導師請假，事後檢附家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2. 學生在校因事須請假，填寫外出單，經導師、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官室核准，交警衛或驗明後始可出可離校。
3. 考試期間除重大事故外，不得請事假。

(三)公假：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服務、表演或活動等，經學校核准得作為公假。經指派老師證明(校外公假檢附相關證明)、導師同意，於事前辦妥。

(四)喪假：學生因父母、配偶死亡，給喪假 15 日；因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請，但必須百日內請畢，辦理請假手續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五)產前假：因懷孕於分娩前可請 8 日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

娩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流產假：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得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得請流產假 14 日，流產假必須一次請畢。

(七)娩假：因懷孕生產後，得請娩假 42 日，必須一次請畢，請假時應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育嬰假：因生產後須親自照護子女者，得辦理休學並保留學籍至嬰孩滿三歲止。

(九)生理假：因生理日致學習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 1 日，併入病假計算。

(十)婚假：學生因結婚，給婚假 7 日。應檢附相關證明並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不可安排在註冊及考試期間。

(十一)**上述請假事宜，須於假後 7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記警告，並得視情節加重處分。**

六、准假權責：請假 1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2 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請假 3 日以上、4 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請假 5 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七、學生請假須經家長(監護人)簽章，交導師審核後簽章，再送交學務處。

八、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應在公布後 5 日（不含例假日）內到學務處查明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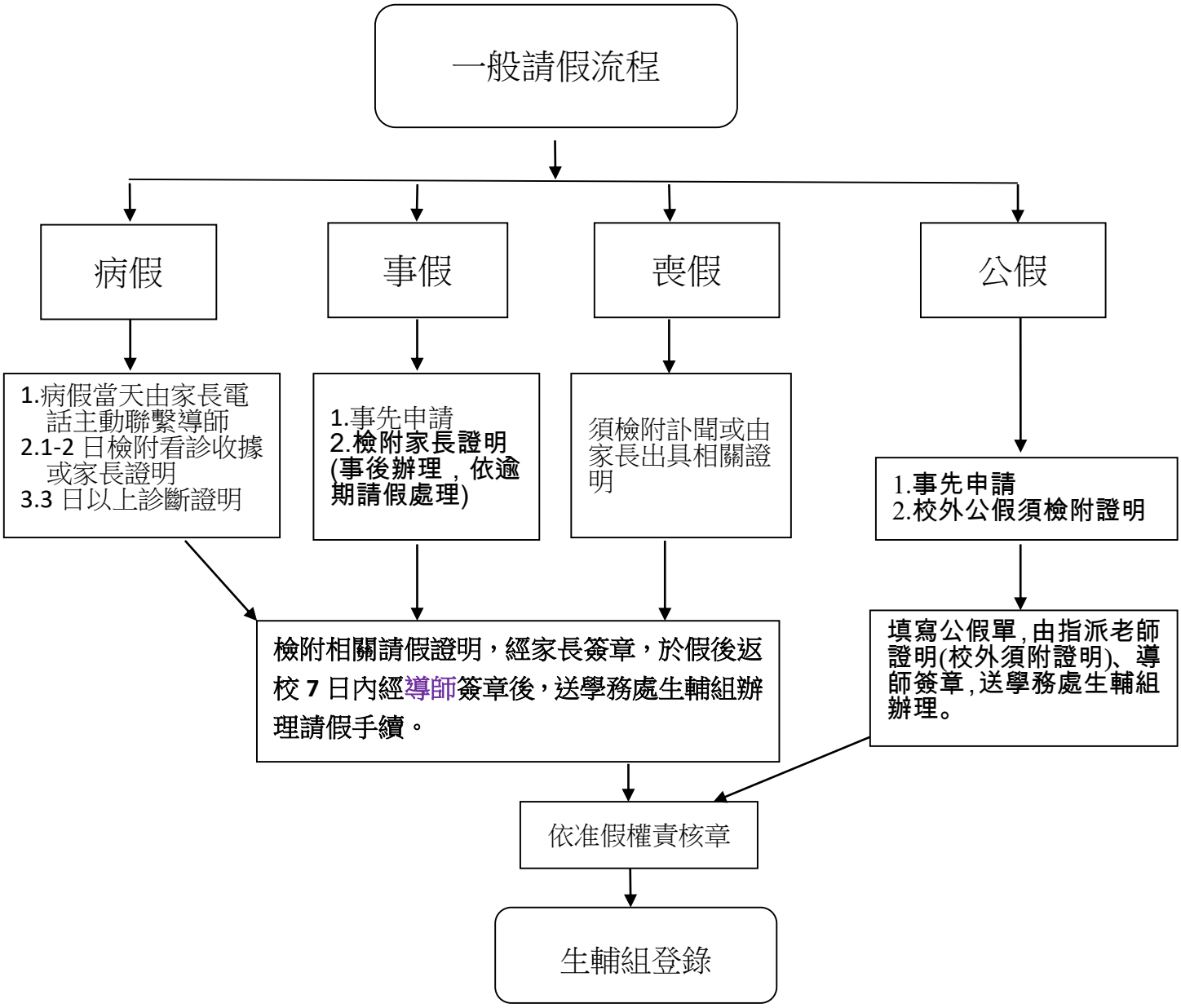
一般請假流程
病假
事假
喪假
公假
1.病假當天由家長電話主動聯繫導師
2.1-2 日檢附看診收據或家長證明
3.3 日以上診斷證明
1.事先申請
2.檢附家長證明(事後辦理，依逾期請假處理)
須檢附訃聞或由家長出具相關證明
1.事先申請
2.校外公假須檢附證明
檢附相關請假證明，經家長簽章，於假後返校 7 日內經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填寫公假單,由指派老師證明(校外須附證明)、導師簽章,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依准假權責核章
生輔組登錄

大安高工【校務行政系統_學務】學生操作流程

(一)登入網址：http://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二)更改密碼及個人紀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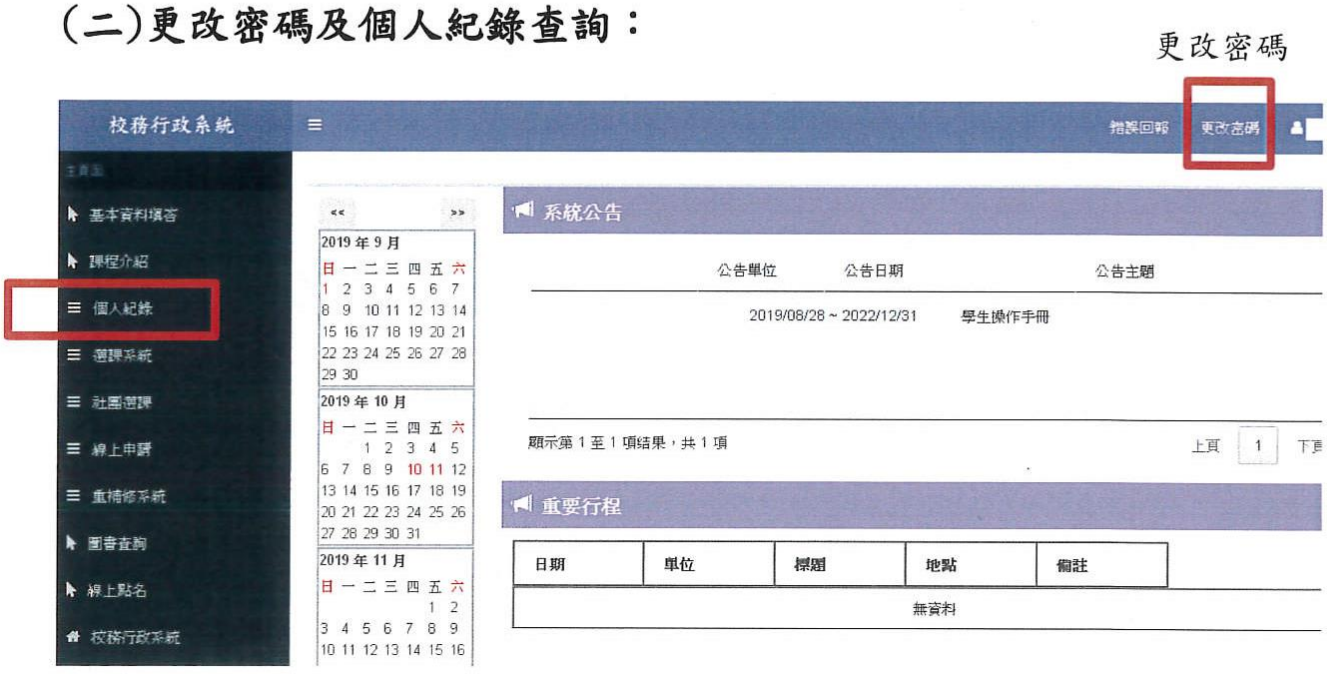

缺曠查詢

1. 輸入起訖日期後按查詢，列出指定日期區間之缺曠紀錄。

2. 匯出：可顯示及列印個人缺曠明細表

獎懲查詢 及 銷過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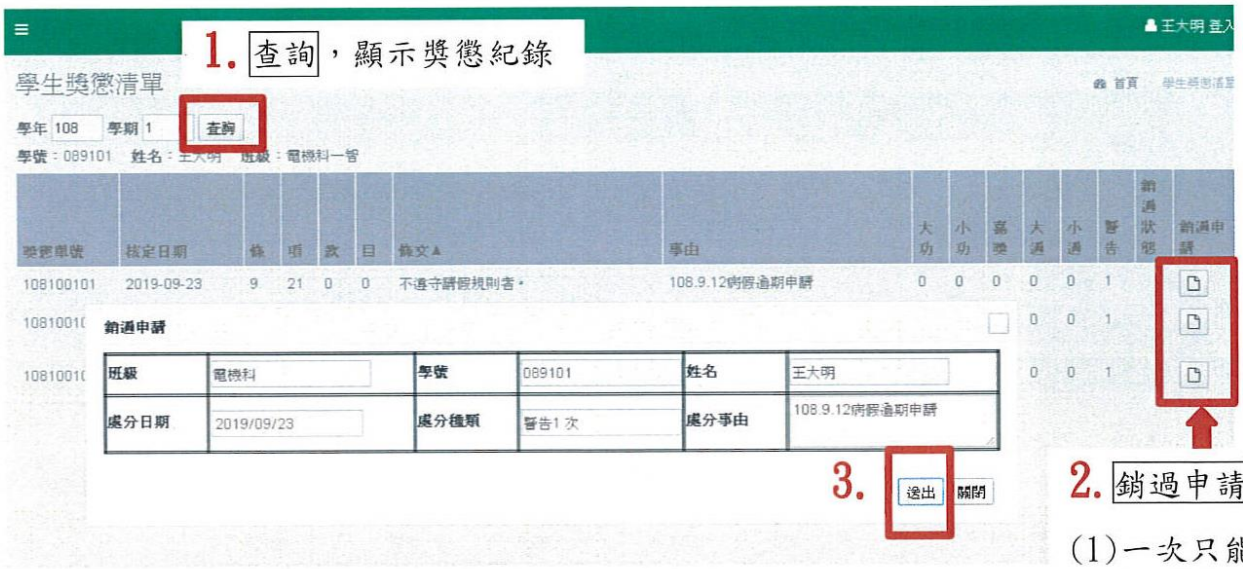

1. 查詢，顯示獎懲紀錄

2. 銷過申請鈕

(1)一次只能申請 1 案由，其他案由銷過申請鈕將會隱藏。

(2)等到 1 案由銷過完成，其他懲處的銷過申請鈕才會顯示。

3. 送出

4. 送出後，到學務處拿取紙本【改過銷過申請及考核表】填寫，並請導師、輔導教官和附署老師簽章後到學務處申請。

5. 完成銷過考核行為並請導師審核簽章後，持考核表到學務處櫃臺進行線上銷過登錄。

(三)線上申請：線上請假及服務學習

●線上請假：☰ 線上申請 → 線上請假

1. 輸入查詢缺曠日期範圍、缺曠狀態，查詢自己的缺課紀錄，進行請假 ✚ 。

2. 新增假單：點選 新增 ，彈出新增視窗。

10. 點選 送出後，按 用 A4 紙列印假單，5 日內檢附相關請假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

可編輯修改未送出的假單。 刪除及送出。

注意：送出後不可修改，僅能印出假單（送出才能印假單）。

● 取消假別：

1. 點選公假上方空白塊，點擊目的假別，即可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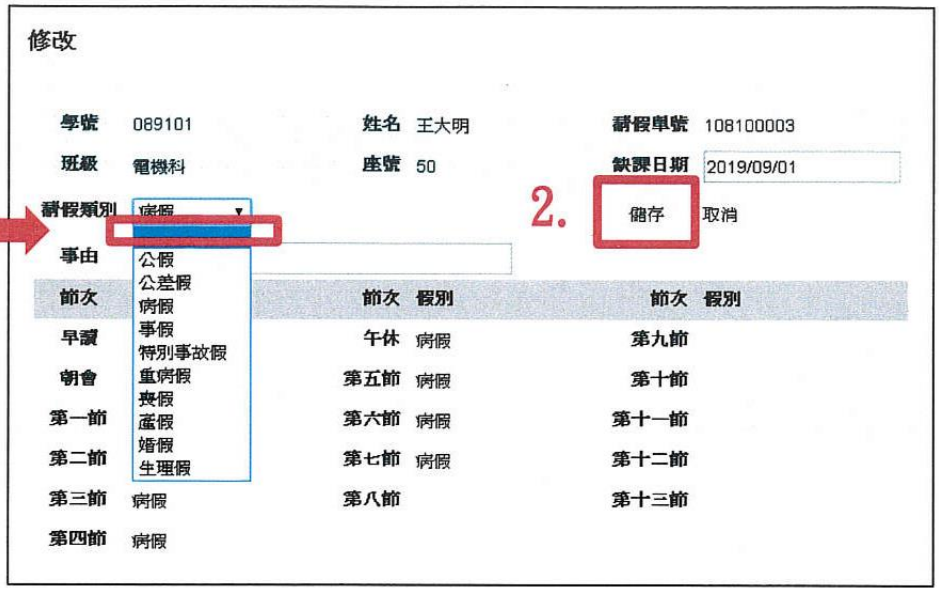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原則下，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三、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未到學生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本校依規定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每日到校環境整理外，週一、五自主學習；週三、四自修、週二朝會。

五、教(室)學區僅能進行靜態活動並保持安靜，不得影響其他班級學習活動。自主學習、自修、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作息時間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七、學生離開教學(室)區時間不得晚於 17 時,如有特殊原因,須續留教學(室)區者，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八、若有課業輔導、課後社團活動、校隊練習等時間作息，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時　　間	作息內容				
07：40 -- 08：00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自主學習	朝會	自修	自修	**自主學習**
08：00 -- 08：15	環境整理				
08：20 -- 09：10	第　一　節				
09：20 -- 10：10	第　二　節				
10：20 -- 11：10	第　三　節				
11：20 -- 12：10	第　四　節				
12：10 -- 12：40	午　　餐				
12：40 -- 13：00	午　　休				
13：10 -- 14：00	第　五　節				
14：10 -- 15：00	第　六　節				
15：10 -- 16：00	第　七　節				
16：00 -- 16：20	環境整理				
備註	自主學習時間學生 0800 前到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常規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上學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

二、學生進入校園內不可穿帶耳環等飾物。

三、學生上體育課時，請當日多帶一套更換衣服備用，學生上完體育課時需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進入教室或行政大樓活動或上課。

四、同學進入辦公室，請注意禮節。不可大聲喧嘩，且同學不可在辦公室內取水飲用。除非與老師會談，否則午休時間儘量避免進入辦公室。

五、查獲在校吸菸者請自行參加臺北 e 大線上戒菸教育，方可辦理改過銷過。

六、中午午休時間，一律於教室內午休（公勤除外），並由副班長確實點名。

七、中午用餐地點除教室及活動中心地下室外其他地方不可食用便當。

八、活動中心及操場不可喝飲料，水除外。

九、學校內電梯提供行動不便者搭乘，其他同學請使用樓梯。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50818 台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9737 號函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維護優良校風，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三、規定內容

(一)服裝部份

1. 進出校門時，學生得選擇合宜混搭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若無法辨證學生身分，須至警衛室辦理會客登記事宜。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2. 在校期間除穿著學校校服、運動服外，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3. 為維護實習課之安全，由各科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工作服。
4.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由體育教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5. 進出校門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並穿著襪子；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6.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7. 各科、班自行製作之科、班服於校慶或特定活動穿著前，須向學務處生輔組報備認可，不可獨自外穿。
8. 私人訂製之校服需與學校校服規定之顏色、樣式相同。

(二)儀容部份：不擦口紅、不畫非黑色眉毛、不穿戴耳環、舌環、鼻環及其他類似裝飾。

(三)其他部分

1. 書包須保持整潔，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
2. 因攜帶用品過多時，書包無法容納時，可另外攜帶提袋或背包，惟應以樸素為原則。

四、違反服儀穿著規定學生，依規定採正向管教(糾正及勸導)，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2 條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8 條辦理。

二、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

三、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第六條之限制因素者），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申請時間：懲罰未公佈前。

四、改過銷過辦理原則：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不含第六條之限制因素者），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意願者。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申請時間：接獲懲罰事實後(線上系統或紙本)，但考察期間逾越該學期時則不得申請（期末懲罰合於跨學期銷過者除外）。

五、作業程序：

(一)由申請人線上申請並填妥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簽認送請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簽章後，經校長核准後始准銷過。

(二)考核期間：大過一次為 3 個月、小過二次為 2 個月、小過一次為 1 個月、警告二次為 3 週及警告一次為 2 週（不包含寒、暑假）。

(三)考核處理方式：

1. 申請人於考核期間，由考核老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考核，表現良好並給予簽證，滿考核次數後，交由生輔組核定註銷其懲罰紀錄。

2. 於考察期間內，經輔導考核表現良好且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警告由生輔組逕行辦理註銷其懲罰紀錄，小過簽請學務主任、大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註銷其懲罰紀錄。

3. 凡申請之學生，於考察期間內，未有悔意而再犯小過（含）以上處分之校規者，取消其申請，並加重其處罰，且不再受理同事由之申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51 條。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第 23 條。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獎懲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的次數。

(七)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累滿 3 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滿 3 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五、學生日常德行評量考查依據：

(一)依出缺席考查結果予以獎懲。

1. 全學期無曠課、缺席者，記小功 1 次。

2. 上課遲到(未逾 10 分鐘)，每累計 8 次記警告 1 次。

(二)依日常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社團活動)考查，期末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而予以獎懲，惟以記小功小過 2 次為限。

(三)學校長期班際競賽，學期競賽總成績前 3 名之班級，依 1、2、3 名順序分別給予全班學生記小功 1 次、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但導師得依各學生之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勵及額度。

(四)高三應屆畢業生如於畢業日前後違犯校規，其認證時間應以學籍移出生效日期作為區別。

(五)違犯校規經師長糾舉，經查證屬實，仍拒不認錯，應加重處分。

六、代表參加校內外教育主管單位、勞動部等辦理之競賽獎勵，由承辦單位或班級導師依下列項次敘獎，同項比賽以最高名次敘獎：

(一)參加校內重大競賽表現優異者：

1. 第一名：記小功 1 次。

2. 第二名：記嘉獎 2 次。

3. 第三名：記嘉獎 1 次。

4.優選（佳作）：獎狀。

(二)參加臺北市區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第一名：記小功1次嘉獎1次。

2.第二名：記小功1次。

3.第三名：記嘉獎2次。

4.優選（佳作）：記嘉獎1次

(三)參加臺北市（縣市區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第一名：記小功2次。

2.第二名：記小功1次嘉獎2次。

3.第三名：記小功1次嘉獎1次。

4.優選（佳作）：記小功1次。

(四)參加全國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第一名：記大功1次。

2.第二名：記小功2次嘉獎1次。

3.第三名：記小功1次嘉獎2次。

4.優選（佳作）：記小功1次。

(五)參加國際級競賽表現優異者：

1.第一名：記大功2次。

2.第二名：記大功1次小功2次。

3.第三名：記大功1次小功1次。

4.優選（佳作）：記大功1次。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潔，表現良好者。

(二)禮貌周到，表現良好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良好者。

(四)社團服務，表現良好者。

(五)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良好者。

(六)掃除負責認真，表現良好者。

(七)熱心助人有明確事績，表現良好。

(八)勸導同學向上，有顯著成效，表現良好者。

(九)參加體育競賽，展現運動精神，表現良好者。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一)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明顯事實，表現良好者。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老弱婦孺，有明顯事實，表現良好者。

(十四)生活週記及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表現優良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擔任學校服務團隊(榮服隊及衛評隊)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表現優良者。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表現優良者。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經民眾及師長提報，表現優良者。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表現優良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及事績，增進校譽，表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及校外各種服務工作，成績及表現特優。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表現特優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表現特優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言行隨便、惡劣或口出穢言，經勸導後已改正。

(二)不遵守早自習、午休、上課秩序，經勸導後仍不願改正。

(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及班級幹部糾正而初犯者。

(四)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師長同意至指定場所上課。

(五)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未按時繳交作業、週記等相關報告資料，經勸導後仍未繳交者。

(八)未遵守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情節輕微者。

(九)拾金(物)據為己有，其動機、犯後態度，情節輕微者。

(十)擔任義工服務不盡職，情節輕微者。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情節輕微者。

(十二)破壞學校環境衛生亂丟垃圾，情節輕微者。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十四)不遵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擔任環境打掃工作或指定公共服務不認真，情節輕微者。

(十六)校外教學未依學校規定，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七)以言語、文字、網路及圖畫、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情節輕微者。

(十八)未經他人同意，以手機、相機或其他器材偷拍、錄音、錄影，情節輕微者。

(十九)上課期間違反教學紀律，情節輕微者(詳如下表)。

項目	違規情形	項目	違規情形
1	未按排定座位就坐	7	上課未帶課本工具
2	不做隨堂練習或繳交隨堂作業	8	攜帶違禁物品
3	閱讀與授課無關之書報	9	下棋打牌或把玩電子遊戲器材
4	上課睡覺屢勸不聽影響他人學習	10	使用通訊器材影響上課秩序
5	上課談笑嬉戲	11	
6	上課不守秩序，不受教師勸導	12	

(二十)不按規定擅入禁制場所（如異性廁所、工地或其他管制封閉區域），影響人員安全之虞 ，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在校期間違反「學生通訊資訊設備管理規定」(包括利用校內電路設備充電)，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二十二)未經報備訂購外食，影響食品衛生安全，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下列條款內容如有累犯者加重懲處〉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六)在校期間玩牌、打麻將、玩電動玩具等非教育性質物品。

(七)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上下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八)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者。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大集會者。

(十一)拾金(物)據為己有，其動機、犯後態度，情節嚴重者。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不服從榮譽服務隊、衛生糾評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者。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及服務團隊未克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重者。

(十五)冒用他人記名車票、制服、證件、員生消費卡等情節較重者。

(十六)校園內有吸菸行為或到校攜帶香菸(電子菸)、菸具、打火機等違禁物品。

(十七)到校上學期間攜帶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傷害他人之違禁物品（如刀械、槍棍等）。

(十八)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十九)放學後經抽點無故未到。

(二十)以言語、文字、網路及圖畫、動作或其他經公評可供辨識之行為，造成他人感受遭受騷擾或侵犯，情節較重或累犯者。

(二十一)違反性平法相關條文，其行為屬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校內外聚眾、互毆等情事破壞秩序(含知情跟隨、共謀、知情不報)或致使他人心生恐懼、或產生造成傷害情事，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分。

(二十四)上課期間違反教學紀律，所違規事項其情節嚴重或屬累犯(詳如點名單附記)。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且深具悔意者。

(二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經校方以 CO 檢測儀檢測確認有吸菸行為（顯示亮黃燈、紅燈），查屬初犯者。

(二十七)言行隨便、惡劣或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願改正。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下列條款內容如有累犯者加重懲處〉

(一)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二)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記大過處分。

(三)未經同意強行借、搶用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學校騎車申請規定及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六)撕毀學校佈告。

(七)違反考試規則，認定有舞弊行為者。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九)校外有抽菸行為或校內抽菸屢勸不聽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場所。

(十一)有喝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二)未經請假程序翻、爬學校圍牆者。

(十三)違反性別平等、有行為事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校內外聚眾(含知情跟隨、共謀、知情不報)造成破壞秩序或致使他人心生恐懼、或產生造成傷害情事者。

(十五)到校上學期間攜帶香菸或菸具、打火機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傷害他人之違禁物品等，累犯或屢勸不聽。

(十六)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或犯後態度不佳。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經校方以 CO 檢測儀檢測確認有吸菸行為（顯示亮黃燈、紅燈），查屬累犯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二)嘉獎、小功之獎勵，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警告、小過之懲處，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處理之。

十四、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十五、學生之獎懲，導師應協助通知家長，懲處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郵寄方式，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懲處有不服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吸菸者除必須參加公私立醫院或學校辦理之戒菸班（免費）或參加戒菸門診（自費）實施諮詢並開立有效之戒菸證明外，並配合校方實施為期一個月的 CO 檢測儀自我檢測，同時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5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 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 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10 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 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 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 11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 12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三 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 13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14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5 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16 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 18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 19 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 20 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1 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2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3 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 25 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6 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7 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28 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 四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29 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30 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 3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2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33 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二、教育部 109.07「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工作日誌。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受理後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2-27050307)及信箱(principal@mail.taivs.tp.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

編號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	楊益强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小組成員	學務主任	詹宓錫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3	小組成員	輔導室主任	林浥雰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 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4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楊宗蓉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廖茹琪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6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陳美齡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7	小組成員	二年級導師	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學生自治會推派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9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林育聖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 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電話 02-86741111-67096) 0975177797 linuslin@mail.ntpu.edu.tw
成員共 9 位				
10	工作小組	秘書	劉家豪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11	工作小組	主任教官	張志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12	工作小組	總務主任	張洧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
13	工作小組	生輔組組長	束威衡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14	小組成員	生輔組幹事	蔡遠信	協助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1. 本小組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編組。
2. 本小組成員主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3.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依實際狀況採不定期之方式實施。
4. 本編組依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第 1083054017 號函文修正。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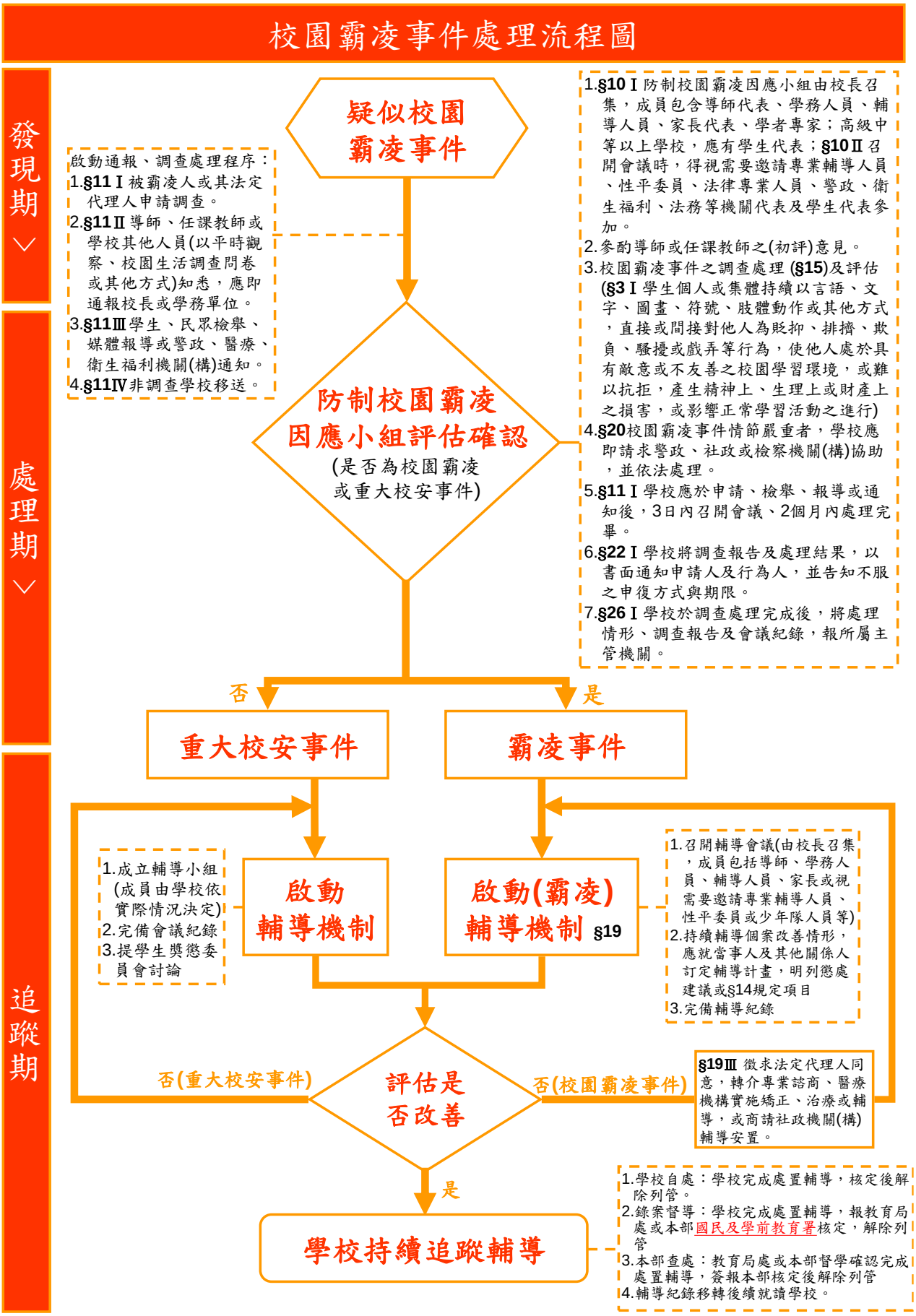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1

<table>
<tr><td colspan="6">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td><td colspan="2"></td><td>住　居　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申請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時</td></tr>
<tr><td colspan="6">受害人資料</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班　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請調查事項</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3">擬辦：</td><td>校長批示</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5">事件編號：</td></tr>
</table>

附件 2-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2-3-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〇〇〇〇〇

主席：〇〇〇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〇〇〇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附件 2-3-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 出席人員

貳、 列席人員

附件 2-4-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table>
<tr><td colspan="5">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td></tr>
<tr><td colspan="5">受訪者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班級</td><td></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受訪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5">訪談內容</td></tr>
<tr><td>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td><td colspan="2">□有
□無</td><td>什麼時候開始</td><td></td></tr>
<tr><td>做了什麼事</td><td colspan="4"></td></tr>
<tr><td>你(妳)曾看過幾次</td><td colspan="2"></td><td>在什麼地方</td><td></td></tr>
<tr><td>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td><td colspan="2"></td><td>有向師長說嗎</td><td></td></tr>
<tr><td>其他補充事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td></tr>
<tr><td>訪談人</td><td colspan="2"></td><td>紀錄時間</td><td></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4">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td></tr>
</table>

附件 2-4-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table>
<tr><td colspan="6">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td></tr>
<tr><td colspan="6">受訪者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班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受訪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6">訪談內容</td></tr>
<tr><td>認識○○○嗎</td><td colspan="2">□認識
□不認識</td><td>跟他（她）是何關係</td><td colspan="2">□同班同學□同校同學
□學長（弟）或學姊（妹）</td></tr>
<tr><td>討厭他嗎</td><td colspan="2">□討厭□沒意見
□不討厭</td><td>是否曾欺負過他（她）</td><td colspan="2">□有
□無</td></tr>
<tr><td>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td><td colspan="5"></td></tr>
<tr><td>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td><td colspan="3"></td><td>總共幾次</td><td></td></tr>
<tr><td>在什麼地方</td><td colspan="2"></td><td>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td><td colspan="2"></td></tr>
<tr><td>有人參與或看到嗎?</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補充事項。</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訪談人</td><td colspan="2"></td><td>紀錄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5">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td></tr>
</table>

附件 2-4-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〇〇〇〇〇

主席：〇〇〇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〇〇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5-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附件 2-6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3">□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3">□行為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6">申復事由</td><td colspan="3">□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3">□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 □男□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5">（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 colspan="2">接獲申復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午　時</td></tr>
<tr><td colspan="6">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紀錄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110 月　日

附件 2-8-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8-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附件 2-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大安高工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6s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是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是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是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是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是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是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是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是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是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是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是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是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是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綜合球場使用規定

104.09.07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為維護並管理本校運動場地，特訂此規定，使用場地者皆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一)體育教學。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社團活動。

(三)學校活動及本校核可之活動。

二、禁止事項，如違反下列事項經勸告不聽者，將取消其使用權。

(一)禁止飲食(飲水除外)、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等。

(二)禁止棒壘球、滑板、直排輪及高跟鞋等具危險性或損壞地面之物品。

(三)禁止各式車輛、寵物進入。

(四)嚴禁燃放爆竹、煙火等。

三、如違反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應負全責。

四、惡意破壞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五、如發生運動傷害依本校傷病及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六、本使用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班會組織實施要點

98.02.12 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9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會根據民主法治精神培養自治能力，並促進智德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為目的，以班為單位，實行班級自治。

三、凡屬本班同學均為班會會員。

四、會員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遵守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及按期繳納會費之權利與義務。

五、班會幹部設正、副班長各 1 人及幹事 10 人，各由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打掃廁所班級得增設衛生幹事 1 人；另視班級需要得再增設餐膳幹事 1 人。

六、綜合高中部若有兩類學程合併為同一班級時，導師得視實際情況增列副班長及幹事各 1 人。

七、各級幹部（幹事）於學期末由訓育組統一製作幹部證書，以資證明。

八、各級幹部之職掌如下：

（一）班長：承導師指導，綜理本班一切事務，及代表本班同學向有關處組或師長商洽及執行交辦事項，並負責督導其它各級幹部徹底完成任務。

（二）副班長：負責早晚點名，協助班長處理班務，如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

（三）學藝幹事：掌理公佈欄、刊物之出版，學術研討，並負責按日填寫教室日誌、規劃教室布置、收發作業簿本、擔任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班長、副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職務。

（四）風紀幹事：掌理全班秩序之維持、風紀（禮節儀容、紀律）之整飭與糾察等事宜。

（五）內掃衛生幹事：掌理教室及走廊各項衛生整潔、勞動與社會服務及編排教室值日、清倒垃圾等事宜。

（六）外掃衛生幹事：掌理校園各項衛生整潔、勞動與社會服務及校園環境防疫維護，如登革熱防制等事宜。

（七）環保幹事：掌理教室環境保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相關事宜。

（八）體育幹事：掌理娛樂與體育活動及其他有關體育競賽及郊遊事宜。

（九）事務幹事：掌理會費收支、採辦公務、保存班級公有財產及其他有關事宜。

（十）輔導幹事：掌理全班輔導事宜，協助輔導室推展班級輔導事宜。

（十一）圖書幹事：協助處理班級有關圖書及閱讀之相關事務、出席圖書館相關集會、擔任班級與圖書館間之聯絡橋樑，蒐集新書資訊以提供班上同學參考，同時協助學藝幹事處理職掌內相關事宜。

（十二）衛生幹事：掌理廁所各項衛生整潔、勞動，確保廁所環境和衛教文宣等事宜。

（十三）餐膳幹事：掌理班級午餐用餐狀況，負責收訂午餐餐費、編排抬餐及歸還值日，和蒸飯箱使用管理等相關事宜。

九、各班導師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學期末就各班幹事之工作表現辦理敘獎事宜。

十、班會每一週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經導師許可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邀請導師列席指導。

十一、班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議案。

十二、班會之決議案須列入紀錄並報告學務處核備。

十三、班會幹部如有服務不力或破壞本班之聲譽者，可由導師提出；或由五分之一會員連署提出，經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同學表決通過者，予以罷免而另行改選之。

十四、班長、副班長受記大過處分者視同解職，另行改選。

十五、班會開會時不得作干涉學校行政之決議，如有向學校建議事項應填寫學生建議事項反映表，送交訓育組轉有關單位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緊急處理辦法

93.10.26 依據北教體字第 09338309300 號函辦理

壹、依據北教體字第 093383093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使學生在意外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得到適當的照顧，避免延續的傷害，確保及時救護的效果。

參、組織：設立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小組成員包括學務處各組長，全體教官、導師、護士等人。

肆、處理程序：

（一）詳如健康中心傷病及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表（如原附件一）。

（二）傷病外送醫院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 班導師或任課老師。
2. 科主任。
3. 輔導教官。
4. 學務處組長、醫護人員。（醫護人員陪同處理時由學務處派員支援健康中心業務）

（三）重大傷害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就醫。

伍、處理費用：

1. 學生如需預支醫遼費用，由急難救助金先行支付，事後歸還。
2. 護送人員之交通費用於事件發生後一週內，由健康中心提出重大事故傷害紀錄表，會簽護送人員後呈校長核閱，補助交通費實報實銷。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原發緊急處理辦法內容稍有部分錯誤，特此修正。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健康中心傷病及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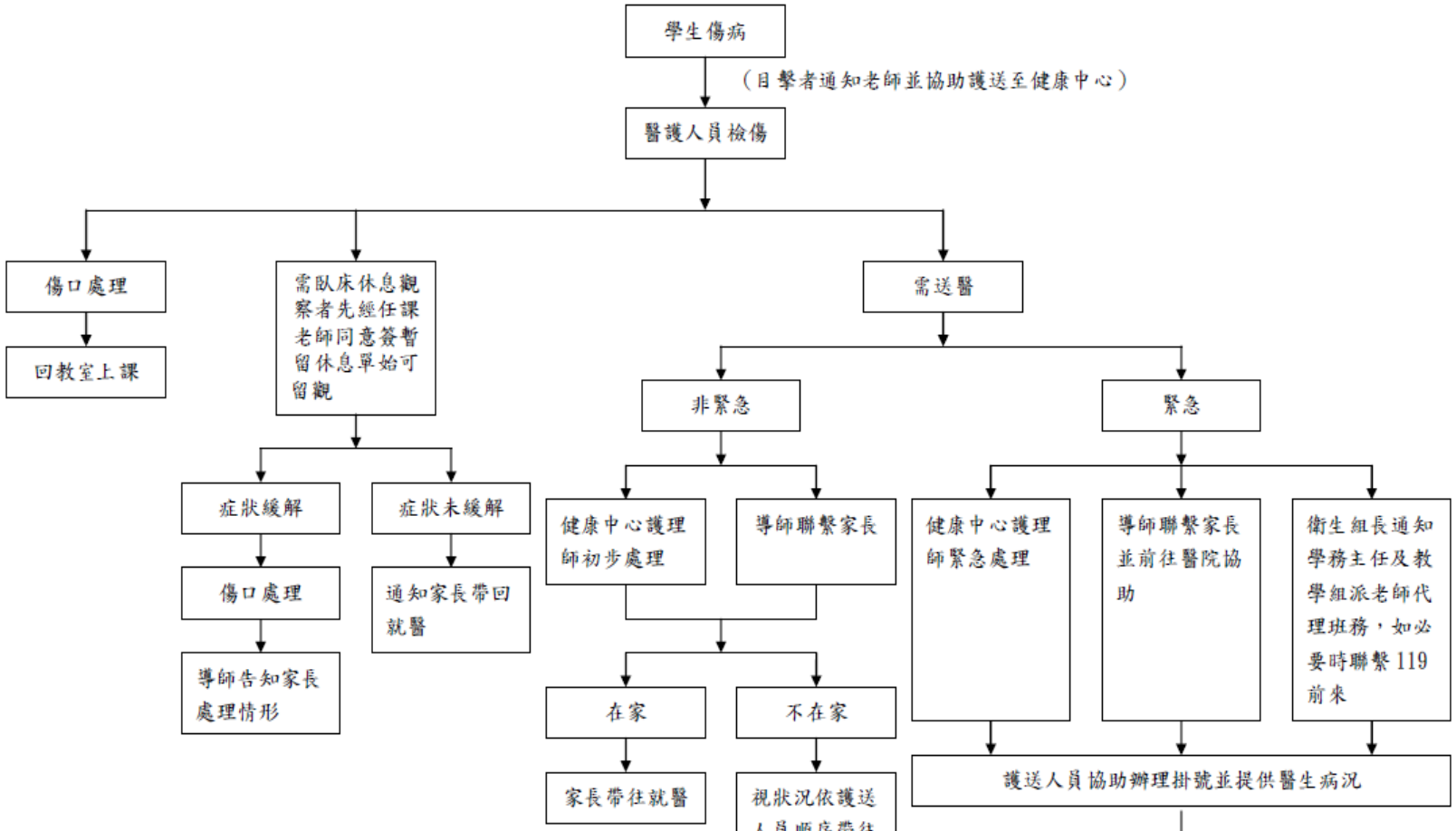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條件：

1、身故
2、殘廢
3、疾病或意外住院
4、意外傷害門診

❖申請理賠文件：

1、理賠申請書（健康中心領取）
2、受益人存摺封面（影本）
3、醫療診斷書（正本）
4、醫療收據（正本或影本加戳）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重大意外慰問流程圖

經 106.07.03 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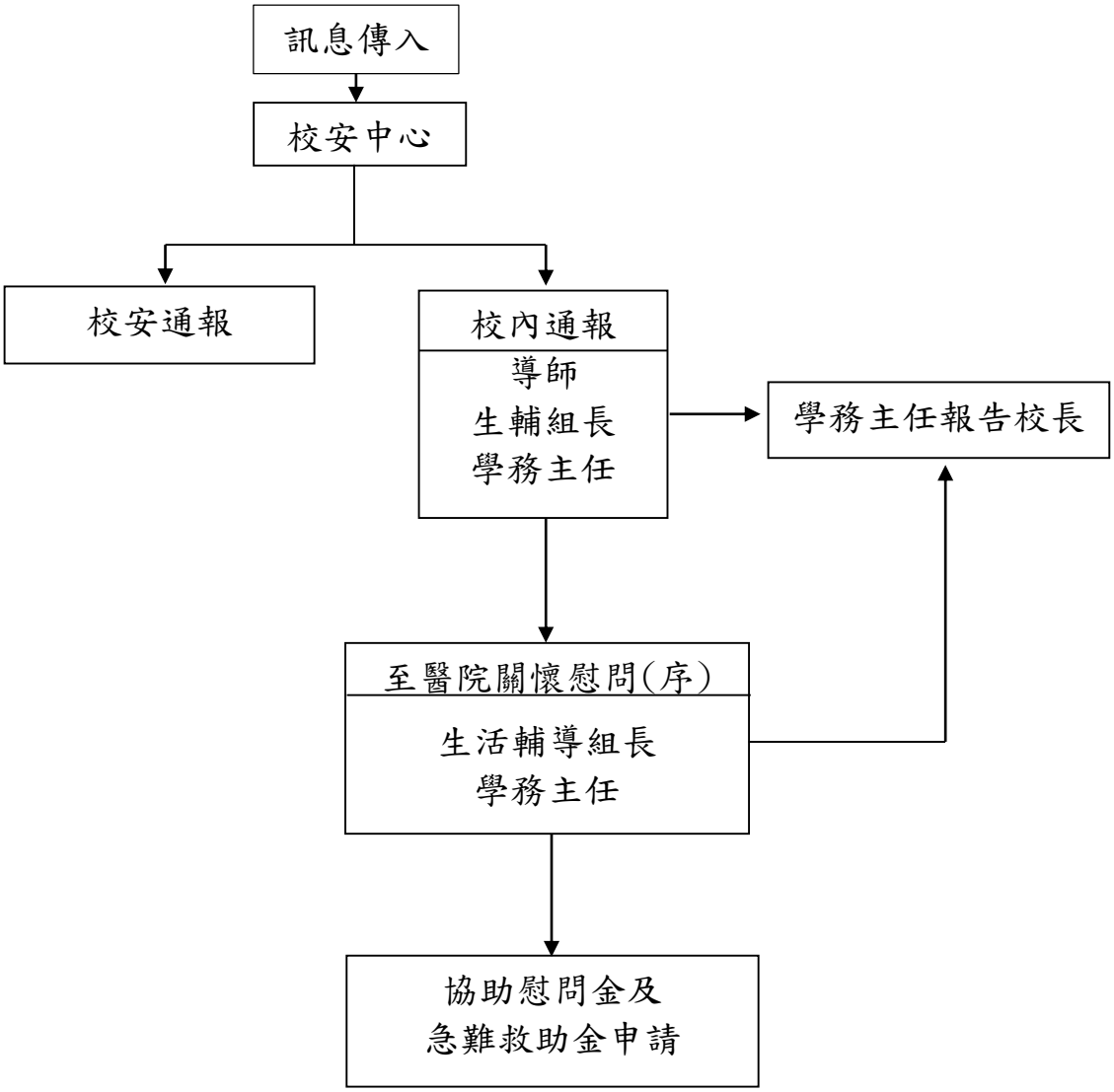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流感疫情發生處理措施

105.03.11 經校長核可後執行

107.03.05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19793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防止校園流感疫情擴大流行，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防疫小組成員為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資主任、實習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確診班級導師、家長代表擔任，當同時 2 班以上停課時，並得邀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四、學生確診為流感之處理：

（一） 通報:學生經確診為流感 48 小時內通報健康中心後，實施在家自主管理 5 天（含假日）和居家學習或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二） 登錄傳染病通報系統和校安通報。

（三） 該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 5 日（含假日）消毒，包括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

（四） 該班施行健康管理，該週全班學生量測體溫。

（五） 提供洗手乳及稀釋酒精噴霧瓶供班級使用，避免病毒擴散。

（六） 發放口罩並請全班學生上課期間務必全程戴上。

（七） 維持教室通風，避免病毒聚集。

（八） 單一班級 3 天內 3 名以上確診，由校方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五、學生診斷為流感之處理：

（一） 停課時機與準備工作：

1. 上課期間宣布在家自主管理和居家學習：

（1） 導師組織班級疫情聯絡網，掌握該班疫情。

（2） 打掃該班內外掃區，個人物品帶離學校。

（3） 發給書面衛教、居家學習資料，並進行宣教後離校。

（4） 網路公告訊息、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2. 非上班上課期間宣布在家自主管理和居家學習：

（1）由導師與學務處共同聯絡該班學生或家長。

（2）網路公告停課訊息。

（二） 停課期間工作：

1. 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由專業廠商進行全面消毒。

2. 由導師及學務處進行該班學生電話訪查瞭解在家管理狀況。

3. 啟動居家學習，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素材，並實行居家學習，評量結果送教務處存查。

(三)復課後之工作：

1. 復課當日上午由護理師入班進行衛教宣導。

2. 瞭解該班學生健康情況。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1979300 號函辦理。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22742 號函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1979300 號函辦理。	採本市來文做為依據。
二、目的:防止校園流感疫情擴大流行，以維護師生健康。		新增
三、防疫小組成員為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資主任、實習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當事班級導師、家長代表擔任，當同時 2 班以上停課時，並得邀請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三、視疫情發展，偕同家長(會)召開防疫小組，小組成員為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資主任、實習主任、會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當事班級教師、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停課措施。	1.成員刪除會計主任。 2.文字修正。 3.2 班以上得邀請健康中心代表。
四、學生診斷為流感之處理： （一） 通報:學生經確診為流感 48 小時內通報健康中心後，實施在家自主管理 5 天（含假日）和居家學習或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二、學生經確診為流感 24 小時內通報健康中心後，方予以公假 5 天（含假日） 並實施在家自主管理和居家學習或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當事生得視病情延長辦理。	1.三為四(一)。 2.修正時間。依規定為學校知悉 48 小時內完成通報。(同疑似傳染病通報規定)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提供洗手乳及稀釋酒精噴霧瓶供班級使用，避免病毒擴散。 四(六) 四(七) 四(八) 單一班級 3 天內 3 名以上確診，由校方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停課標準: **1. A 流在 3 天內有 3 例以上** **2. A 流與 B 流及類流感相加在 3 天內有 4 例以上** **3. 類流感在 3 天內有 5 例以上**	四(一) 四(二) 四(五) 四(三) 提供洗手乳，要求學生勤洗手，避免病毒擴散。 四(四) 四(六) 五(一)3 天內單一班及有 2 名學生診斷為流感之處理流程(一)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1. 條文順序修正。 2. 另增加四(五)稀釋酒精噴霧瓶供班級使用 3. 修訂召開會議人數，刪除 3 天 2 例停課 5 天。。
五(一)1、2、3、4		文字修正
五、停課時機與準備工作	五(二)	1.條文修正 2.文字修正
五、(二)3.啟動居家學習，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素材，並實行居家學習，評量結果送教務處存查。	五(二)3 啟動居家學習，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操作大安課程網。	文字修正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腸病毒傳染病處理措施

101.10.22 10 月第 2 次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2 日北教體字第 10049125201 號函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7 日內班級出現 1~4 例腸病毒案例發生之處理流程:

（一）接獲任何 1 病例通知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二）請該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每日消毒，包括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

（三）衛生組提供洗手乳，要求學生勤洗手，避免病毒擴散。

（四）由健康中心發放口罩，並請全班學生上課期間務必全程戴上。

（五）維持教室通風，避免病毒聚集。

（六）護理師入班進行衛教宣導。

（七）確診個案給予公假 5 日（含例假日），確診個案需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三、同上出現第 5 例（含）腸病毒案例發生之處理流程:

（一）若 7 日內該班有 5 個病例（含）出現，表示群聚現象有嚴重擴散之虞，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指派工作後（若為假日時，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宣布該班停課公假 5 日（含例假日）。

（二）停課時機與工作：

1. 上班上課時間宣布停課：

（1）停課前發給該班學生書面衛教資料，並進行宣教後始得離校。

（2）要求該班學生將必要物品帶離學校，並將教室私人物品收好。

（3）網路公告停課訊息。

2. 非上班上課時間宣布停課：

3. 若於非上班上課時間新增案例達停課標準時，則請導師與行政單位共同連絡該班學生或家長，並網路公告停課訊息。

4. 同步啟動居家學習網，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上傳相關授課內容。

（三）停課期間之工作：

1. 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由專業廠商進行全面消毒。

2. 由導師及行政單位進行該班學生之電話慰問並瞭解現況。

3. 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課相關事宜。

4. 除該班停課外，確診個案需經醫師複診身體無恙後，始得返校復課。

（四） 復課後之工作：

1. 復課當日上午護理師入班進行衛教宣導。

2. 請該班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稀釋漂白水進行每日消毒，持續達 7 日，包括該班學生可能接觸之場所（教室、實習工場、電腦教室等）。

3. 由教務處通知各單位（含授課教師、導師、學生）補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4. 補課之程序所需相關經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交通安全再教育輔導實施作法

壹、依據北市教安字第 1083019015 號「接獲警察局 18 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通報教育局後續處理作業」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針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學生，實施一系列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以導正學生錯誤認知，進而確保學生上（放）學安全。

參、實施對象：

接獲警察局通知或經校內師長糾舉之本校學生。

肆、違反交通項目：

一、未遵守紅綠燈號誌，違規穿越馬路者。

二、穿越馬路未依規定經行人穿越道者。

三、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者。

四、有照騎乘機車而未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者。

五、行人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者。

六、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者。

伍、實施方法：

經查證屬實或接獲教育局違規通知，要求違規學生放學後 16:10-17:10 實施道安研習，於 2 周內實施完畢；初犯者實施 2 次，合計 2 小時；累犯者實施 3 次，合計 3 小時。

陸、實施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B1 軍護教室。

柒、課程內容：

一、道路安全宣導 50 分鐘。

二、機車安全教育 50 分鐘。

三、交通安全心得寫作及隨堂測驗 50 分鐘。

捌、一般規定：

一、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之學生，應準時向承辦教官報到。

二、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學生於授課結束後實施隨堂測驗，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於下週重新實施再教育。

三、接受交通安全再教育學生上課期間精神不濟，即使隨堂測驗成績達 80 分及格，仍視同若執行成效不彰，得於下週重新實施再教育。

玖、本實施作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之。

警察局18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通報教育局後續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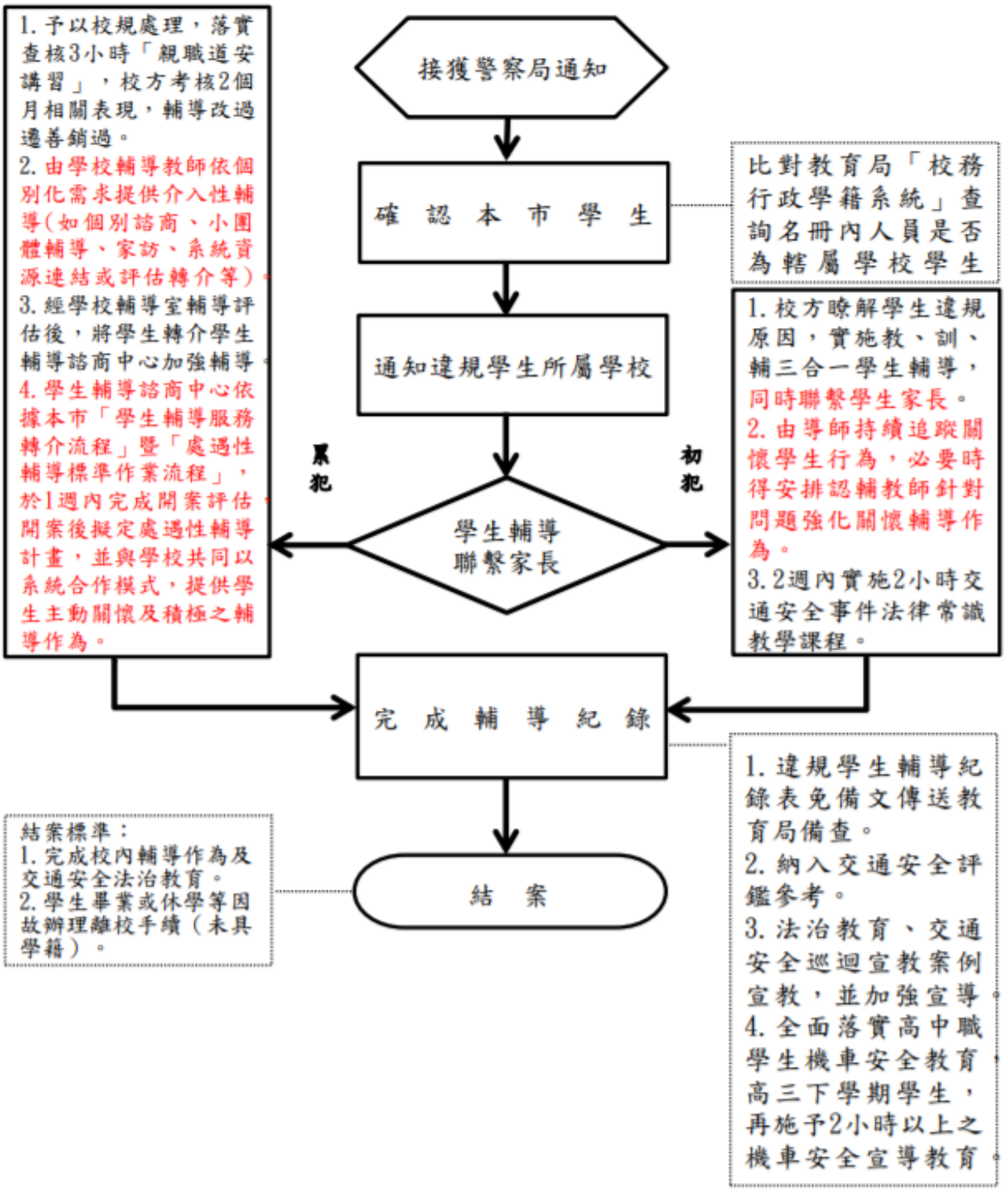

租屋安全須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租屋安全報哩知 居住安全逗陣來
在外租屋要注意哪些層面?
與自己權益及安全息息相關,千萬不能忽視喔。
建物安全
消防安全
環境安全
消保安全
建物安全這名詞聽起來好抽象,可以怎麼看啊?
比如房屋是否傾斜或是牆壁嚴重龜裂、
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在外等問題;
如果一樓爲營業場所,也要注意是否有
因裝潢打掉樑柱的情形。
消防安全常聽到,但有明確的注意項目嗎?
比如滅火器是否過期、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損壞等、
房屋隔間材質(木板隔間隔音差且易燃)、
逃生動線清楚且無堆置雜物、熱水器置於室外等。
環境安全很重要,要注意那些呢?
可以利用雨天查看是否漏水,
房屋周遭環境是否吵雜且要注意外人是否容易入侵,
屋外道路夜間照明是否明亮等。
消保安全千萬不能輕忽!
1 押金額度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契約消滅後應返還押金。
2 屋況損壞除可歸責於房客事由外,應由房東負責修繕。
租屋參考資訊:教育部賃居生服務資訊網(https://csrc.nfu.edu.tw/)

破解藍鯨遊戲懶人包
藍鯨遊戲疑入侵
提醒家長要小心
藍鯨遊戲鎖定青少年，由群組邀約參與任務，並要求上傳裸照及個人資訊。
以每日任務式教唆學生說謊、體驗恐怖片、自殘甚至是自殺。
如果中途退出或者洩漏遊戲內容，就會被威脅要公開個資及私密照片。
三不要
不接受不明群組邀約
不上傳個人私密照片
不透露個人資料
南市警公關室

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

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
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
的氣體，俗名為吹氣球。

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請勿任意嚐試。
別因一時的狂歡作樂 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笑氣的危害性？

- ☑出現幻覺
- ☑身體癱瘓
- ☑手腳麻木
- ☑精神疾病
- ☑四肢萎縮
- ☑神經病變
- ☑無法行走
- ☑大小便失禁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反毒大本營

笑氣動畫懶人包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為避免校園師生遭**詐騙或淪為詐騙集團車手**，宣導事項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歷年詐騙案件發生情形，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假冒銀行機構名義」及「假冒拍賣賣家」等案類，請各校透過各類集會、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

(二)提醒學生注意聊天 APP 的使用安全及各項防詐騙要領，並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警政署「165 防詐騙專區」,並善用「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宣導 」網站及 LINE「165 防騙宣導官方帳號」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以使學生免於詐騙之恐懼。

(三)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請提醒學生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易遭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相關刑事責任。

(四)依據本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資料顯示，常見青少年涉及詐騙行為的樣態有以下幾種:「出借個人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以打工名義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在網路交易平台產生交易糾紛，延遲交貨而被告詐欺」或「被利用被當作遊戲點數代購的人頭帳戶」等類型，請學校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案例宣導，並請家長共同注意學生日常活動，以防範學生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兇。

三、本市警察局亦提供受理報案程序及諮詢專線(02-23817263)，俾利校園師生詐騙電話之諮詢服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別傻了!車手不是去開車的!

什麼是車手?

詐騙集團騙被害人把錢匯到人頭帳戶後，
會找人到ATM提款，這個去提款的人就是俗稱的「車手」。

車手只是去提款，就會犯法嗎?

會!會!就是會!

擔任車手不僅會觸犯刑法，
而且被害人也可依民法向車手或其父母求償，
所以，千萬別成爲詐騙集團的代罪羔羊。

拒當詐騙推手，可以怎麼做?

1. 拒絕標榜「領越多賺越多」、「高薪低工時」的騙人話術。
2. 不要將銀行帳戶或手機門號交給他人使用。
3. 不要隨意替他人提領金錢。

家長要多留意孩子的交友狀況及異常行爲或物品，
預防孩子淪爲詐騙推手!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案例 1. 偷拍就是犯罪

小美無意間點開男友手機裡的照片，驚見自己躺在床上睡覺的照片，應該是先前約男友返家溫書時曾小睡片刻，沒想到被拍了。照片中的小美雖然衣著完整，但胸口和裙底有些走光，制服上的學號也被拍的很清楚。小美最介意的是，男友偷拍了這樣的照片還隻字未提，原本是最親近的人，頓時變得毫無信任感，決定提出分手，沒想到男友竟然生氣說要把照片上傳到社群網站上。

案例 2. 自拍≠同意被外流 散布就是犯罪

睡上睡覺前小如和小健傳訊息聊得火熱，小建最近一直拜託小如要送他私密照，保證純自己欣賞，訊息間強調那是愛情的表現，小如有點遲疑，但還是拍了傳給他。沒多久，朋友告訴小如她的裸照在群組間流傳著。小如質問小建，他才支支吾吾說出是死黨們起鬨要看的。

案例 3. 模特兒外拍陷阱多 騙財又騙色

小甜偶爾會接些外拍工作賺錢，在某一次外拍工作中，小甜被要求穿上較清涼的衣服，當下雖然不太願意，但試穿後發現這些衣服也沒有露出重要部位，還是勉為其難答應了。拍攝到一半，攝影師為小甜調整姿勢時，突然扯開她身上的衣物。小甜嚇得趕緊推開攝影師，立刻穿上自己的衣服要走人，對方卻說已經拍到了露點照片，要小甜乖乖就範，否則就上傳到色情網站。

案例 4. 網路圓夢留意性勒索

小艾喜歡在網路上做直播，青春美麗的身影和幽默的話語，逐漸吸引了一票粉絲。有天一位女粉私訊說自己是網拍業者，正在找尋像小艾這樣的美少女來代言服裝，但需要小艾先傳裸照當試鏡。小艾確實想朝網紅發展，因此傳了一張看不清楚重要部位的照片過去。不料對方直接威脅小艾:「我已經注意妳很久了，妳是OO學校的學生，不和我見面的話，明天我帶人到學校門口堵妳」。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
【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

小叮嚀 五不四要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意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3. 要向警方報案
4.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可能是父母、家人或老師)，告訴他發生什麼事。

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

- 學校學務 / 輔導處室
- 撥打110/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望協會web885網路話跟熱線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台灣展望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加害者常用手法

1.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年齡，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索取私密照片。
2.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婆)，要看你的私密照片，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
3.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在二人視訊時側錄。
4. 假裝是網拍、外拍攝影師、減肥、健身專家…等等，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
5. 提供金錢、點數、寶物給你，要你傳私密照給他。
6.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
7.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然後
   - ▼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
   - ▼或者假冒是好心人，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
   - ▼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一個威脅你，一個假裝幫你，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傳送門》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台灣展望協會

《廣告》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延伸閱讀資料（10-12 年級）

同學們，是否曾在生活周遭或媒體上聽過類似這些事情呢？

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的推估統計，全台已有約 32,000 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其中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被害者熟識的人，分別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如同案例 1-2，可能是偷拍亦或慫恿別人自拍私密照，受害者也不僅只有女性，男性同樣可能受害；又或者如案例 3-4 的這些加害者，非常擅長於抓住被害人的特定心理，例如想要賺錢、想成為平面模特兒，逐步吸引注意後再以恐懼感控制被害人，這時候若被害人沒有及時得到適當的支持與協助，就很可能會落入犯罪者的圈套中。

事實上，數位影像外流的途徑相當多，尚有可能因為手機或存放檔案之載具遺失、送修，或是更換新機未妥善處理舊機中的影像檔案，影像因而外流。甚至遭有因為電腦被他人刻意入侵，導致影像檔案被截取。在當今人手一台智慧手機、隨時可以上網的環境，影像外流以及衍伸的犯罪問題，其實離我們每個人的日常都不遙遠。

◆ 影像外流之後的危機

這 4 個案例僅是冰山一角，綜合近年來的觀察，歸納以下幾種影像外流後常見的延伸犯罪類型：

1. 跟蹤騷擾：影像外流後若被意圖犯罪者觀看，影片中的蛛絲馬跡皆成為肉搜線索；犯罪者常透過藉故搭訕的話術，一步步在網路世界甚至實體生活中達到犯罪目的。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女孩子比較容易受害，事實上，不分性別都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者。
2. 性勒索：利用下載、截圖等方式持有影像檔案，再連繫被害人以贖回影音檔案為由，要求影片中人提供財物、或是要求提供更多裸露影像，甚至提出性要求。通常加害

者不會信守諾言返還影片，或假意返還，但事實上早已複製、散播檔案，導致被害人一次次付出財物或任其予取予求，最後身心俱疲，損失慘重。

3. 復仇式色情：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被害人、或要求維持關係。

◆ 影像被外流對被害人產生的影響

影像外流後有時不一定會立刻爆發上述犯罪事件，許多人在自己的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渾然不知危機已悄悄接近；一旦遭遇任何一種犯罪事件，被害人將相當震驚困擾，許多人因此再也難以信任他人，長時間驚恐焦慮又感到孤立、憂鬱，若沒有及時獲得支持協助，恐有輕生念頭。更困擾的是，網路世界並無檔案下架期限，更何況檔案被下載、轉存容易，散播情形難以控制，有一些人影像外流一次，卻在往後數年甚至十年後陸續被不同人騷擾，導致情緒非常的焦慮不安，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所以一旦發生影像外流的事實，就必需持續關注後續影響。

◆ 如何自我保護？

網路、3C 用品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我們不可能因潛在風險而因噎廢食，反而應養成良好的習慣，以避免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人，或無意間侵害了他人的權益。針對過往的諸多案例，給予同學們以下提醒：

1.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被拍攝影像的意願，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隱私權，不管是多麼要好的伴侶、朋友或家人，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影像，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且因為侵害到他人隱私權，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被害人甚至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請求慰撫金。此外，案例 3 中的小甜遭遇到的行為可能已構成強制觸摸罪，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向攝影師求處刑責。

2.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不論任何人慫恿、起鬨，或以利益引誘、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你，絕對不要傳送自己的私密影像。此外，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例如：假裝是同性別、年紀相仿的朋友，或是表達喜歡你、想交朋友，經常噓寒問暖火速發展情誼，以換取進一步的犯罪機會。案例 4 的加害人揚言跟蹤小艾，也已經構成刑法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遇到類似的事情絕對不

要因為害怕就不敢求助，孤單的處境會給對方更多加害的機會，一定要告訴你所信任的師長共同報警處理，並妥善做好生活中的安全計畫。

3.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不管是直播、或是傳送、上傳影像檔案，問問自己：未來的我會如何看待這個影像？會有哪些人看到這些影像？看到的人可能會有甚麼樣的想法或行動呢？想清楚再決定也不遲。

4.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即便收到「大家都在轉傳」的私密影像，不論是否認識當事人，都不可以繼續轉傳照片。轉傳私密影像的行為，涉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5.絕不取笑及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遭到外流私密影像的未成年人皆屬於被害人，這些人很可能就是你我身邊的朋友，只是你並不知道他們的遭遇，也不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受傷，甚至仍擔心著再次被人騷擾、取笑。如果我們在言談間取笑他們，或是在網路上發表檢討被害人的酸民言論，都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也讓潛在的被害人更不敢對外求助。

雖然有那麼多令人擔心的事情，但只要養成良好的習慣，就可以把風險降到最低。願大家都能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

求助資源

- 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 撥打 110 /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http://www.web885.org.tw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若影像已被散布，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學習資源: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輔助教材(影音專區)
- 台灣展翅協會兒少上網安全 youtube 頻道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邊玩邊學】網路安全心理測驗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宣導影片_白楊樹劇場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 315 條之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15 條之 3：
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親愛的家長、同學：

近年來，毒品的魔爪不斷地伸入校園來危害學生。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好奇**」與「**誤用**」是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而藥頭常散播不正確的資訊(例如：這個藥不會上癮，試試看，不喜歡就別用等說詞)，誘惑好奇心強的青少年使用毒品。

其實，毒品都具有**成癮性**，對於使用者的心智與身體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例如：腦神經受損、智力退化、肢體不協調、心臟機能受損、膀胱纖維化而需要終生包尿布或洗腎等)。有心人士會以青少年犯罪刑責較輕來誤導、唆使、引誘無知學生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未成年之犯罪均訂有相關的刑責。

各位同學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好好愛護自身健康，避免身心受到毒品的傷害，如果發現同學使用毒品，也要主動幫助他脫離毒品的危害，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健康國民！

【認識毒品】

一、毒品型態的變化：

二、百變的毒品：

液態混合毒品
毒品：MDMA、MA、MDPV、FMA、Ketamine、Nimetazepam、4-MEC、FMD、Methylone
毒品：Ketamine、Nimetazepam
基物：Ethylone、Butylone
毒品：Methylone、Mephedrone
毒品：Methylone、Mephedrone

客製化咖啡包
毒品：Methylone、Phenazepam
毒品：Methylone、Nimetazepam
基物：Ethylone、CMC、5-MeO-MIPT
毒品：Nimetazepam、XLR-11
基物：Ethylone、5-MeO-MIPT
毒品：TFMPP
基物：4-CMC

客製化咖啡包
毒品：Nimetazepam、XLR-11
基物：Ethylone、5-MeO-MIPT
毒品：Methcathinone
基物：Ethylone
基物：5-MeO-MIPT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客製化咖啡包
毒品：XLR-11、Nimetazepam
基物：Ethylone、5-MeO-MIPT
毒品：XLR-11、Nimetazepam
基物：Ethylone、5-MeO-MIPT

沖泡飲品
毒品：Ethylone
基物：4-CMC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毒品：Mephedrone、Methylone

茶飲包
毒品：Ketamine
毒品：Mephedrone、Nimetazepam、Methylone
基物：Ethylone、Methoxetamine
毒品：Ethylone
毒品：Ketamine、Methylone

各種食品
基品：Butylone
毒品：Butylone
毒品：Ethylone、CMC
毒品：Ethylone

其他種類
毒品：25B-NBOMe
基物：Ethylone

【學校反毒作為】

一、每週：

1. 運用學生事務週報實施反毒宣導。
2. 實施校園巡查，查察有無可疑徵候(人、事、校園死角等)。
3. 由全校教師查察學生有無可疑行為(如，面貌異常、上課嗜睡、揮霍金錢等)。

二、每學期：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全校性「反毒宣教」。
2. 學校召開「特定人員」會議，並策進反毒相關工作。
3. 帶領學生紫錐花社團實施反毒校內、校外活動。
4. 結合政府、民間團體舉辦反毒活動。
5. 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拒毒技巧】

愛他請守護他-防治青少年藥物濫用家長手冊

貳、知毒反毒篇（如何辨識孩子使用毒品的徵兆？）

一、孩子吸毒的原因是什麼？

【專家建議】孩子吸毒的原因並不是單一因素所造成的，家長應把焦點放在孩子遭遇的問題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人際與社會等因素。讓我們一起評估與瞭解孩子吸毒的原因。

個人心理因素
- 好奇、尋求刺激
- 過度壓力、情緒失控
- 缺乏自信、不好意思拒絕

家庭關係因素
-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方式
- 與家人互動衝突疏離
- 家人曾有使用毒品

學校適應因素
- 課業壓力(成績差，或對自己成績要求太高)
- 翹課、中輟，沒有學習動機
- 不服從學校規定，經常違反校規

社會環境因素
- 加入幫派、從事不當活動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人際影響因素
- 接觸吸毒的朋友圈
- 朋友提供毒品，取得容易

二、孩子使用毒品的種類與危害有哪些？

什麼是藥物濫用？什麼又是吸毒？

藥物濫用是指未經醫師的處方或指示，不當或過度使用成癮藥物。如果是使用非法藥物(即毒品)者，就稱為吸毒。

什麼是毒品呢？毒品有分級嗎？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其製品」與「影響精神物質及其製品」。而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可分為四級，**其中以第一級危害最大**。相關分級分項如下：

第一級：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第二級：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
第三級：如愷他命(俗稱K他命)、FM2、喵喵等。
第四級：如佐沛眠、5-MeO-DIPT(火狐狸)

【愛的叮嚀】

孩子說偶爾使用不會成癮，不是真的！

請注意！孩子一開始可能只是誤用毒品，久了就會變成濫用，濫用久了就會上癮，所以要去瞭解孩子現在處於哪個階段。不論是哪種狀況，都應該要立刻停止使用，請幫助孩子尋求醫療專業服務（請見p. 21）。

K他命的危害～趕緊回頭，尋回彩色人生

台北慈濟醫院/慈濟大學 楊緒棣醫師/教授

98年6月某日，27歲的陳先生神情憔悴、眼神渙散地坐在我面前，皮膚粗糙而暗黑，低頭不語。陪他來看診的媽媽訴說著他的過去，希望我能救救她的孩子。陳先生國中時因為好奇，且在朋友的慫恿下，嘗試使用毒品K他命來High一下。慢慢地，他在情緒低落時，也會主動"拉一把"K他命來提振精神。一開始只要1公克就情緒高昂，活力無窮，一年後沒有5-10公克，情緒就是拉不上來。跑廁所的頻率逐漸增加，算一算一天竟然要尿尿43次，每次不到40C.C.，乾脆以廁所為家算了！且下腹部從隱隱作痛，逐漸變成持續性的痛。這個痛發作起來，真想找個地洞鑽，有時候乾脆跪蹲著一動也不動，希望這個痛趕快過去。血尿是另一個困擾，紅紅的鮮血沒來由地自尿道衝出來，好似月經般的嚇人。還有一次從尿道口流出一團鼻涕狀紅黑色的東西，真噁心！

K他命的濫用與危害

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K他命濫用會有大腦(精神不濟、注意力、學習能力及記憶力)功能下降，鼻中膈穿孔，肝膽腸胃受損，泌尿系統病變(腎臟、輸尿管、膀胱【頻尿、急尿、尿失禁】等)，性功能障礙，憂鬱症等健康影響(如左圖)。症狀顯現的時間不定，根據臨床研究，最快2個月就會出現不適，但慢者也有15年才出現上述的身體損害。這和使用的劑量、時間與個人體質有關，所以濫用K他命有些人暫時沒事，但是繼續使用必然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所以才說「不是不爆，時候未到」。

其中最常見的健康問題是K他命對於泌尿道的病變，臨床上稱之為「K他命膀胱炎(Ketamine cystitis)」，目前致病機轉不明，也許是對某未知物質過敏。初期的不適與頻尿，患者常不以為意，等到出現下腹劇痛或漏尿就醫時，通常膀胱已出現潰瘍。這類患者的膀胱似被火燙著，黏膜脫落出血，從尿道排出。常見頻尿、急尿，甚至尿失禁，且會反覆泌尿道感染，出現血尿症狀，所以患者的疼痛指數很高(8~10分)；嚴重者膀胱萎縮，導致膀胱容量縮小，無法控制小便只能包著尿布。若不妥善加以治療導致病情持續惡化，最終只能面臨洗腎一途。K他命膀胱炎的治療，最重要是戒斷，不再使用。醫師可以根據膀胱容量的大小提供各種不同的治療，來協助緩解症狀(如下表)。**回頭是岸，趕快戒毒，尋回你自己彩色的人生！**

K他命膀胱炎分期與治療

期別	膀胱容量(c.c.)	可能併發症	可能治療方式	可逆性
0	>300	無	不需要	
1	201-300	頻尿、疼痛	口服藥物(anti-M,B3 agonist,NSAID)	可逆
2	101-200	嚴重頻尿與疼痛	玻尿酸與強效止痛藥(Tramadone)	可逆
3	51-100	腎水腫	肉毒桿菌素注射	可逆
4	1-50	腎功能損壞	膀胱擴大術 + 可能需要長期導尿	不可逆

孩子常見的濫用藥物(毒品)有哪些？

常見濫用藥物以K他命、安非他命及搖頭丸為主，而近年出現的新興毒品如：喵喵、浴鹽等也有增加趨勢，且常有多種藥物混合使用情形。

新興毒品的糖衣毒藥樣態：

依刑事警察局受理之檢體檢驗結果顯示，濫用藥物(毒品)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結晶狀、粉末狀、膠囊或錠劑，呈現多樣化型態，且可能有高達2成左右的濫用藥物(毒品)是以摻入沖泡式飲品粉末，再以市售或自創品牌包裝的型態販售；另外，具迷幻作用的類大麻活性物質，被噴灑在菸草或乾燥花草表面，以乾燥植物或花草茶包之包裝販售；也有將濫用物質溶於水後，以方形厚紙片浸泡製成「毒郵票」，或製成「毒果凍」，或以玻璃瓶裝成「神仙水」販售的檢體，顯見濫用藥物(毒品)已逐漸偽裝變身，藉以鬆懈民眾的警覺性及逃避警方之查緝。

愷他命(Ketamine)

俗稱：卡門、K他命、K仔

特性：
- 結晶固體，粉末狀為主
- K煙燃燒時會出現燃燒塑膠的臭味，拉K鼻子周圍會出現白色粉末

危害：
- 失去意識
- 心跳加快、血壓升高
- 頻尿、解尿困難、疼痛
- 膀胱炎

當我想知道更多毒品危害的訊息時，要如何查詢？

可以查詢「反毒資源館」或「無毒家園」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QR code

法務部無毒家園QR code

(甲基)安非他命((Meth) amphetamine)

俗稱:冰塊、安公仔、冰糖、安仔、炮仔、鹽

特性：
- 結晶狀，似粗鹽
- 較易成癮

危害：
- 睡眠障礙、精神高昂、多話、作息不正常、食慾減退
- 停用之戒斷症狀包括疲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無力，嚴重者甚至出現自殘或暴力攻擊行為
- 偏執、幻覺、暴力與攻擊性行為

搖頭丸(MDMA)

俗稱：狂喜、忘我、綠蝴蝶、MDMA

特性：
- 常以不同顏色、圖案之錠劑、膠囊、粉末狀出現

危害：
- 心跳加快、肌肉痙攣、食慾不振
- 精神異常、焦慮、記憶力、認知能力退化
- 體溫過高(可高達攝氏43度)、脫水、橫紋肌溶解、急性腎衰竭

當懷疑孩子可能吸毒時，可以去哪裡做尿液篩檢？

市內電話可撥打防制藥物濫用免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或洽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請見p.34)。另在學學生亦可連絡學校生教(輔)組或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請見p.33)/教育局(學務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認可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協助確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要如何及早發現孩子吸毒的異常徵兆？

【案例分享】阿文的爸爸發現阿文經常半夜回到家時，身上都會有刺鼻的怪味，平常眼神渙散，經常昏睡，好幾次發現他的鼻子旁邊有白白的粉末，問也問不出個所以然。直到後來在新聞報導上看到，才發現原來這些都是吸食k他命的徵兆！如果可以早點知道，或許阿文就不會越陷越深了……。

孩子如果吸毒，可能會有哪些異常徵兆？

請家長注意孩子生活是否出現以下異樣與異狀：

- ☐作息改變、常昏睡、難叫醒、日夜顛倒
- ☐食慾不振或暴食、體重異常減輕
- ☐精神恍惚、目光呆滯、眼神渙散
- ☐常跑廁所
- ☐未感冒，但常流鼻水、吸鼻水
- ☐喜怒無常、情緒變化大
- ☐朋友圈改變
- ☐金錢花費異常多
- ☐學校成績下滑、逃學逃家
- ☐房間出現電線走火般燒塑膠的氣味(K他命)

【案例分享】

媽媽：房間裡怎麼有一小袋白色粉末？是什麼東西？還有不是不喝咖啡嗎？怎麼會有幾包即溶咖啡？

阿威：沒有啦，那是朋友給我的鹽而已啦！咖啡是別人放我這裡的，過幾天就拿回去了。

媽媽雖然覺得奇怪，但也沒有多問。兩天後警察敲門進入家裡，搜出幾袋白色粉末及咖啡粉，並且說那些是搖頭丸及K他命的混合粉末，他們已經監視阿威一段時間了，現在人贓俱獲，必須到警局接受調查。媽媽這才驚覺要是當初有多一點警覺心，多問幾句，可能就不會有這種結果了！

孩子如果吸毒，房間可能會出現哪些異常物品？

- ☐桌上、房間發現異常粉末、不明藥丸
- ☐裝有不明粉末的小夾鍊袋、卡片、盤子
- ☐錫箔紙、打火機、吸食器(改裝鋁箔包、玻璃球、橡膠管)
- ☐其他常見使用毒品之器具

安非他命吸食器

新興毒品樣態
(牛奶糖、咖啡包)

(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家長親職手冊

參、協助資源篇（有哪些資源可以幫助孩子呢？）

一、學校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師長的叮嚀：當孩子尿液篩檢確認為三、四級毒品陽性，學校會組成春暉小組，對孩子實施3個月輔導戒治，幫助孩子遠離毒品。如果經過二期(共6個月)的輔導後，尿液篩檢仍為陽性，就會轉請各縣市少警隊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做後續協助。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的協助資源：

- 輔導課程：安排相關輔導課程，瞭解家庭、人際、課業、生活各方面遇到的困難。
- 尿液篩檢：每週、連續假日或隨機(生日、聚會...等)實施尿液篩檢。
- 告知法律責任：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
- 轉介服務：必要時，轉介至輔導諮商中心，由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藥師及法律專家等協助輔導。

學校邀請參加春暉小組，需要去嗎？

春暉小組是由學校召集學務人員、輔導老師(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如：社工)等所組成的團隊，且會邀請家長參與及提供孩子在家生活狀況、校外交友情形。參與春暉小組以及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是協助孩子遠離毒品危害與誘惑的重要關鍵！

【家長行動GO】與學校春暉小組合作

- 參與春暉小組：經常與學校聯繫，告知孩子校外生活狀況。
- 掌握孩子生活作息：接送孩子上下學、注意出入場合時間及交友情形。
- 提高警覺隨時觀察：注意孩子行為徵兆，包含房間、垃圾桶內物品，不要遺漏可能使用毒品的蛛絲馬跡。
- 關心、鼓勵孩子：假日多安排家庭活動，增進親子關係；鼓勵孩子接觸健康正向活動，發展興趣及潛能。
- 注意孩子身心健康：如果疑似藥物危害反應或異常情形，應立即就醫檢查。

一、本校：

1. 專線：02-27050307
2. 網頁：http://military.taivs.tp.edu.tw/node/40

二、臺北市教育局：

1. 專線：02-27256442
2. 網頁：http://subweb.health.gov.tw/drug_abuse/

三、教育部：

1. 專線：02-77367915
2. 網頁：http://enc.moe.edu.tw/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內政部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或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以蹲低或趴跪的方式，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以隨手可得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三）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四）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五）在建築物內需以隨手可得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掩護，以利行動。

（六）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或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或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緊急避難疏散路線圖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高工防災地圖（地震火災災害）

經度: 25.032033
緯度:121.543360

經營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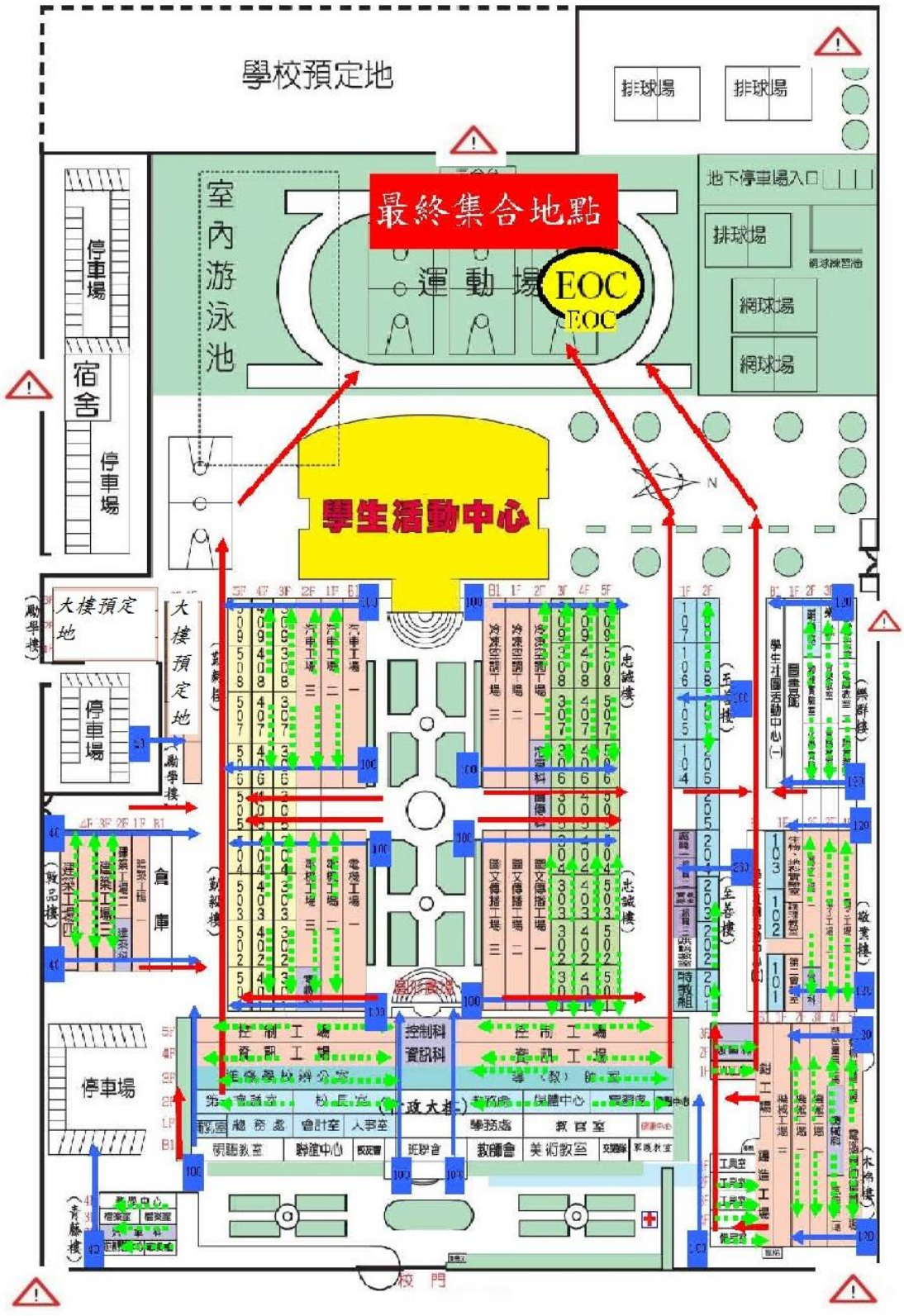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本校教官值勤室
02-27050307
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02-27252751
台灣電力公司
02-23651234
自來水公司
02-87335678
本校電力維護公司
（大安機電 24H）
02-27295702
本校特約水電技師
（翔宇水電）
0935176343
本校消防維護公司
（輝達公司）
0961308379

警消醫療單位

警察局瑞安派出所
02-27054164
消防局復興分隊
02-27067965
仁愛醫院
02-27093600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樓梯路線

（100 表樓梯疏散人數）

100

設施

急救站　指揮中心　安全死角

備註：水災緊急避難時，請往 2 樓(含)以上建築物採取垂直疏散方式實施。

防災教育

填寫範例

家庭防災卡

班　級：　年　班
學(座)號：
註：可依實際需求增列如姓名。

緊急集合點

若發生地震 / 火災

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圃　社區外：○○國小旁的大樹邊

若發生颱洪 / 坡地

社區外：自家公寓頂樓公共區域　社區外：安全的公園綠地或空地

緊急聯絡人(本地)

親屬稱謂：大伯父
手機號碼：0912-123-456
電話(日)：02-2345-6789
電話(夜)：02-9876-5432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親屬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號：0912-456-789
電話(日)：02-6789-0123
電話(夜)：02-5432-9876

離家最近避難收容處所(原災民收容所、緊急避難處所)

地點：育成高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電話：02-2653-0475

臺北市避難收容處所　外縣市避難收容處所

註：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資訊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避難收容資訊查詢（https://www.eoc.gov.taipei），或可掃瞄右上方QR碼查詢。

1991留言平台預約電話：02-2345-6789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教育局的小叮嚀

(一)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二)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可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三)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四)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方式，請逕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瀏覽，(https://www.1991.tw/1991_MsgBoard/login.js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簡易步驟說明
SAFE
語音平台
1991
按1國語
按2台語
按3客語
按4英語
按1留言
按2聽留言
區碼 電話號碼
02 2344xxxx
or
0937122xxx
手機號碼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市話或手機撥1991
選擇語言
選擇留言或聽留言
輸入約定電話，建議為家裡電話-區碼+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

1991報平安 語音留言平台
使用步驟操作說明
步驟1 撥打1991專線
步驟2 選擇語言
國語請按1、台語請按2、客語請按3
For English Please Press 4
步驟3 選擇留言或聽取留言
留言請按1、聽取留言請按2
步驟3-1 留言
步驟3-2 聽取留言
1991報平安 網路留言平台
使用步驟操作說明(PC版)
步驟1 輸入網址www.1991.tw進留言板首頁，並同意使用者規範
步驟2 輸入約定電話&進入留言板
步驟2-1 輸入約定電話(可依個人需求設定密碼)
步驟2-2 選擇您想要使用的留言板類型
步驟2-3 輸入驗證碼，按「送出」進入留言板
步驟3 進入留言板收發留言
步驟3-1 點選留言，可由跳出視窗看到留言訊息。
步驟3-2 點選『播放語音』可聽取電話語音留言。
步驟3-3 進入留言板，輸入個人留言訊息後，點選『送出訊息』即可完成發表訊息。
facebook 平安通報站
使用步驟操作說明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Facebook官方會啟動此功能，如平台系統判定用戶位於受影響地區，則會傳送通知詢問用戶是否安好，用戶也可幫朋友標註狀態。
使用步驟
跟大家報平安
進入Facebook頁面，收到詢問您是否安好的通知時，請點擊『我很安全』。
幫朋友報平安
步驟1 請前往平安通報站頁面。
步驟2 使用朋友的姓名或個人檔案中的資訊搜尋對方。
步驟3 點擊對方名字標註為平安，您也可以點擊對方的名字來發布留言向他們表達關懷。
自行查看他人狀況
步驟1 請前往平安通報站頁面。
步驟2 檢視朋友的狀態或使用個人檔案中的資訊搜尋對方。
延伸方案 民眾亦可以家庭為單位建立一組帳號，當災害發生時，家族成員即可登入帳號並留言報平安，自己安心，也讓家人放心！
若災害發生時，facebook平安通報站尚未啟動此功能，建議民眾可以使用1991報平安系統，向親友報平安。
災變發生時 您報平安了嗎？
中華電信 語音信箱
1991 報平安
台灣大哥大 語音信箱
Facebook 平安通報站
遠傳電信 語音信箱
Google 尋人
用各種方式報平安，讓親友們心安

居家防震總複習

1.地震發生前

□瞭解居家風險，與家人討論好避難集合地點
□準備3日份防災食物
□備妥緊急避難包
□家具固定

#正確防震保平安

#地震來時免受傷

2.地震來臨時

趴下　掩護　穩住

3.地震發生後

□透過網站、電視、廣播接收即時、正確的災害資訊
□確認家中受損情形，必要時進行避難
□避難前，關閉瓦斯爐火、電源總開關，並攜帶緊急避難包前往避難場所避難
□至約定的避難地點集合，透過簡訊、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確認家人的安全

了解更多防震資訊：

消防防災館 READY TW

內政部消防署

安裝熱水器 做對5件事
遠離隱形殺手一氧化碳
CO
安全品牌
熱水器應貼有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定期檢修
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保持通風
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正確型式
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安全安裝
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王小明
O2
內政部消防署
廣告

注意用電安全 慎防電氣火災
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延長線應選擇長度適中不可綑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用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避免同時使用，並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棉被。
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http://www.nfa.gov.tw
廣告

愛，與你童在-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零歧視
我們是身心缺陷的孩子，請不要害怕靠近我們，伸出手給我們鼓勵和包容，我們其實跟大家一樣，想要快樂的生活。

一起快樂上學去!
我們可以去學校讀書，學習很多知識，如果遇到不懂的問題，需要大人陪伴一起從網路、報紙或書本中獲得最適合的資訊。

爸爸媽媽真偉大
世界上每個父母，都該盡到養育我們的責任，如果有必要，國家應該幫忙，提供我們需要或欠缺的資源，譬如食物或是住的地方。

家是堡壘!
我們喜歡和爸爸媽媽在一起生活，不想跟爸媽分開，如果我們被分開了，接受合法的收養或寄養，一樣可以獲得妥善照顧。

休息和玩樂
當然要兼顧
如果覺得不舒服或是感覺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除了上課時間，我們也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適合我們的健康休閒活動。

向毒品說不!
安非他命、古柯鹼還有很多毒品都非常可怕，會傷害身體，甚至失去生命，應該杜絕毒品交易，讓我們遠離毒品，才能健康長大。

我們是無價的!
我們不是商品，不應該被任意遺棄、
交易和販賣，也不要強迫我們作粗重
的工作，我們應該在法律的保護下，
度過快樂的童年。

好好愛我!
傷害、虐待或任意侵犯我們的身體
都是非常殘忍的行為，我們不是性
交易的工具，要阻止這樣可怕的事
情發生，請好好愛我們!

愛沒有國界
世界上有196個國家簽署兒童權利公約，
臺灣也在2014年11月20日施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所以不管在哪裡，
都能保護我們在良好的環境下長大，
學習愛別人，也愛自己。

兒童權利公約，齊步走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管理規則

101.9.24.第 2 次科主任聯席會通過

一、 本校實習工場，包括係指各科保管使用之專業教室、工場、實驗室等。

二、 實習課第一節上課前，由領班至科辦公室領取鑰匙，開門後立即交回。

三、 進入實習工場實習時視實際需要穿著工作服與個人安全防護器具，並保持寧靜，嚴禁吵鬧、喧嘩或服裝不整等情事。

四、 領班或工具管理員應先檢查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如有問題立即報請任課老師處理。

五、 實習中，攜帶之書包，運動用具等物品要按規定擺置。

六、 必須自備之工具須自行攜帶，不得到處借用影響他人實習。

七、 每位同學使用之設備及材料等，一經排定後，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隨意更換。

八、 實習工場內之各項設備、儀器未經老師指導，不可擅自使用，桌椅及各項設備等，不得任意搬動，並由工具管理員負責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管理與使用，如有不妥或短缺應做成紀錄，報告領班並請老師協助處理。

九、 學生實習時，遇有問題，可隨時提請老師解答。

十、 學生實習時，如不慎將材料損壞，不得任意拋棄，應回報物料管理員並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後，經核准後始得更換；實習成品，應交教師評分後，轉交管理人員保管，不得擅自攜回，且不得製作私人物品。

十一、 領取實習材料時，由物料管理員填寫材料領用單，請任課教師簽名後至器材室向技士(佐)領取。各科亦可視科之特性由科主任與老師及技士(佐)協商另行制訂領料方式。

十二、 如需使用特殊儀器，經老師同意後，由工具管理員填寫借用單後至器材室向技士(佐)借領，使用完畢應妥善保養，檢查無誤後歸還。

十三、 實習工場應保持整潔，工作桌(崗位)及各項設備於使用完畢後，由使用同學負責擦拭、保養，並歸還原位。

十四、 實習結束收工時，由工具管理員負責清點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等，領班填寫工場實習日誌，並依分工或責任區打掃環境。門窗、水電、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妥善，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員負責檢查後，回報領班複檢，經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始可鎖門離開。

十五、 所有師生應發揮愛護公物精神，共同維護實習工場。

十六、 本規則經 101 年 9 月 24 日第 2 次科主任聯席會修正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工場幹部職稱及職掌表

101 年 9 月 24 日科主任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7 日科主任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職　稱	職　　掌	代理人
領班	1.監督工場內整個人事組織及全組同學活動。 2.上課前集合全組同學點名並聽候教師指示。 3.下課時傳達停止工作並檢查各組執行任務的情況。 4.作全組的代表蒐集並轉達同學的意見和建議。 5.查記出勤及違規事項並報告教師。 6.轉達並執行教師指示事項。 7.填寫工場實習日誌及負責工場之總檢查。 8.A 組領班負責實習作業抽查及實習處交辦等事項。 9.B 組領班負責技能檢定業務及實習處交辦等事項。	工具管理員
工具管理員	1.負責各項設備、儀器、工具之檢查與管理，如有如有缺失或損壞因作成紀錄，報告領班並請老師協助處理。 2.負責上、下課之各項設備、儀器、工具管理與使用，如有不妥或短缺等情形應做成紀錄，並報告領班作適當處理。 3.協助物料及安全衛生管理處理相關事務。	材料管理員
物料管理員	1.負責上課物料管理與更換，並於上課前向技士（佐）領取材料與轉發同學。 2.負責填寫實習材料領用單與分配材料，及整理廢料與材料核銷。 3.登記材料出入及使用帳目，並將材料缺乏情形報告老師及技士(佐)。	安全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1.檢查各種安全措施，急救箱及消防設備等。 2.督導同學遵守安全規則情形，糾正不安全習慣。 3.協助教師對意外事件作必要的急救，並記錄詳細經過。 4.督導全體同學依分工或責任區打掃環境，含工作崗位及機器設備等。 5.負責檢查門窗、水電、開關電源是否關閉妥善並回報領班。	領班

※實習處將於每學期發給 A、B 組領班幹部證明書，其餘幹部之幹部證明書委由各科視實際狀況發給。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能實作輔導實施要點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壹、 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修正「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貳、 目的：

為加強學生技能學習成效，提升學生技能水準，以協助學生順利通過各項實作能力測驗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參、 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 實施方式：

一、 時間：

(一) 分散輔導：利用課後第八節、第九節或週六、週日。

(二) 密集輔導：利用寒、暑假時間安排。

二、 編班原則：

(一) 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實際繳費人數達 15 人以上始得開班。

(二) 以報名檢定職類為班別，採日校、進修部編班或聯合上課為主。

三、 授課時數：

(一) 輔導時數依各班實際需要，由各科自定。

(二) 輔導內容分學科輔導與術科輔導，學科輔導與術科輔導可分階段實施。

四、 授課內容：

(一) 依各科技能領域教學目標或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佈技能檢定各職類學術科資料為範圍。

(二) 授課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另行編製輔助講義。

五、 師資安排：以校內編制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伍、 開班申請：

(一) 由各科擬定實施計畫(如附件 1)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送實習處提行政會議審查。

(二)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依計畫進行後續學生申請、繳費及上課等作業。

(三) 參加學生名冊(如附件 3)、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4)、繳費收據(如附件 5)及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6)等請於開課前兩週送實習處審核。經實習處確認可依計畫開班後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完成申請程序。

陸、 收費項目：技能實作教學輔導費(以下簡稱「教學輔導費」)及材料費

(一) **學習輔導費**: 教學輔導費每節（50 分鐘）收費 40 元整，經政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學生免收或酌減教學輔導費。

(二) **材料費**:依實際需要另外收費。

柒、 支用項目及原則：

(一) 授課鐘點費。

(二) 加班費：以支用於督導及協助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為原則，其支領對象為實際參與之工作人員。

(三) 業務費：含油電材料、文具紙張、印刷費、水電費、學習評量相關費用等。

(四) 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

(五) 教學輔導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鐘點費及加班費不得重複列支

(六) 水電費之開支不得低於扣除授課鐘點費後合計百分之十。如費用不敷使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

捌、 退費標準：材料費概不退費，教學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 報名繳費後，除因病需休養（需附醫院證明）及兵役等問題無法繼續上課者，附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外，其它原因概不受理退費。

(二) 依本校學生退費標準辦理，上課未逾 1/3 課程，則退 2/3 教學輔導費；上課未逾 2/3 課程，則退 1/3 教學輔導費；上課已逾 2/3 課程，則不予退費。

玖、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 年 6 月 1 日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討會議討論通過

一、 一般安全要求

（一）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二）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三）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四）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五）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六）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七）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八）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 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一） 工場實習時，應依各科自訂之「實習工場服裝規定」穿著，並經任課教師檢查後始得開始操作。

（二） 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一)非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二)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三)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不可繼續操作。

(四)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五)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或要離開工作崗位前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一)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二)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五、於實習工場內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二)不得因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進行言語、肢體或行為上的毀謗、貶抑嘲弄、威脅及暴力。

(三)不得說令他人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如黃色笑話、不雅綽號……等。

(四)不得以帶有性或性別意味的不當言詞辱罵他人。

(五)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六)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如阿魯巴……等。

1.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2.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3.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跨越人我身體界線，未經他人同意而隨意碰觸其身體。

(八)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

(九)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或散佈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切　　結　　書

_____ 科 ___ 年 ___ 班學生 _____ 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結同意在校期間遵守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此致**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_____

日期:_____

_____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使用管理要點

097.09.08 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提昇本校讀書風氣、便利師生使用圖書館各項設備及資源、以充分支援教學及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 閱覽室開放時間：

	閱覽室	自修室
開學上課期間	08：10-17：00	08：10-21：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不開放	不開放
寒暑假期間	隨上班時間調整	08：10-16：00

三、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在學學生。

四、 本館所藏圖書資料除可於館內閱覽外，如需借出，

(一)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憑身分證字號借閱。

(二)學生：憑學生證號及身分證字號借閱。

五、 借書冊數及期限：

(一) 教職員工：一次以 10 冊為限，借期一個月。

(二) 學生：一次以 5 冊為限，借期二星期。

六、 本館下列圖書、資料為發揮館藏功能，不辦理外借，只限於館內閱覽：

(一) 尚未排架之新到圖書、資料。

(二) 珍貴資料：如繕本、抄本、孤本、絕版書、整部套書或叢書。

(三) 參考書籍：如年鑑、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等。

(四) 漫畫。

七、 本館閱覽室採開架式管理，除紙、筆等必要文具外，所攜物品及手提包等請置於門口存物櫃，不得攜入館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八、 本館公開陳列之圖書、報紙、期刊、參考資料等均可自由取閱，閱畢務請放回原處，若不知如何歸位時請放置於還書車上由館方歸位，切勿任意攜出。如欲外借，請依本館借閱規則辦妥借書手續方可攜出館外，否則一經查獲，以竊書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懲。

九、 學生如需使用館內之電腦、掃描機等設備，請向管理員完成借用登記後方可使用。

十、 館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飲食、睡覺或其他違反校規行為；如違犯規則，本館得隨時請其離館；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得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十一、 請愛惜書籍雜誌，不得評註、圈點、塗污、折疊或毀損。辦理外借圖書時，借書人應親自檢查所借之圖書，若發現有撕毀、圈點、缺頁、污損等情形，

應即告知管理人員；否則嗣後還書時，如發現有上述毀損情形而影響圖書正常使用或價值者，即應依負賠償之責；管理人員並得視毀損情形，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

十二、借出之圖書資料若到期而無法歸還本館時，應即向本館述明理由或辦理續借；續借手續可親至本館櫃檯辦理，亦可透過網路辦理。

十三、借書期滿倘需繼續借閱，可辦理續借一次，續借時教職員工以一個月為限，學生以二星期為限，到期即應歸還。

十四、學生借書逾期不還者、以逾期日數計算停止借書日數；即逾期一日則停止借書一日，若逾期二日則停止借書二日，依此類推；若逾期一個月仍不歸還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十五、本館借出之書籍、光碟等物品，如因遺失、毀損致使無法繼續使用時，應由借用者自行購買相同之物品賠償。若因絕版或現市面上已無法購得相同圖書、光碟時，所遺失之圖書須陳請報廢，並依本館財產資料所載之原定價，另購其他同類新書或光碟賠償之，以充實館藏。

十六、本館遇有清查或整理圖書時，得隨時通知索回借出之圖書。

十七、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於離校前還清所有借書。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106.07.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50094009B 號令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辦理。

(二)教育部 105 年 09 月 2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50103217B 號令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二、本校校園網路之範圍(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泛指：能經由本校電腦中心網路，連接至臺灣學術網路或網際網路之所有電腦設備與資源。

三、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指派人員組成;管理實務工作則由電腦中心負責執行。

四、校園網路 IP 由工作小組統一審查分配使用，各單位應將所屬電腦 IP 配置圖送交電腦中心備查；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亦不得私自取用未經授權使用之 IP。

五、校園網路之應用以教學相關活動為主，請勿利用本校網路從事商業廣告或商業銷售行為，亦不得為政治人物或團體從事政治活動。

六、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連接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管理，由各處室及各科主任負責督導，電腦教室和專業教室由任課老師管理，普通教室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管理。

七、各單位如建立網站，須向電腦中心登錄後，方可啟用。

八、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得向電腦中心申請電子郵件帳號使用，離職或離校時即取消；本校學生入學生帳號勿借予他人使用，電腦中心並視狀況做適當之使用限制。

九、本校校園網路經由教育部 TAnet 連接至世界各地，凡使用網路者，均應遵守 TAnet 所定之使用規範及網路禮儀，不得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資料，亦不得干擾、破壞其他網站。使用者若有不法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十、 本使用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0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或學生攜帶個人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用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包含教育載具係指校園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學用載具係指學生使用自行攜帶進入校園未安裝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　借用

（一）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二）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三）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四）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　使用與保管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　學生攜帶載具到校應妥善保管，學校僅提供自主管理擺放處，若有遺失及損壞相關問題均自行負責。

（三）　使用時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避免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　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行進狀況，以免危及他人安全。

（五）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依校規處理：

1. 上課時間以行動載具進行非相關學習活動（如打電動、傳簡訊、看簡訊、看時間、聽音樂、不得戴耳機等）之使用行為者。

2.以行動載具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3.因以行動載具之拍照、錄音及攝影等功能，進而影響他人造成傷害者。

4.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者。

5.隨意將他人個資流傳於網路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者。

6.以行動載具做為聯絡聚眾滋事或從事違法者。

7.以學用載具私接學校電源充電等行為者。

8.因使用行動載具進而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9.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者。

（六） 各班若有其他行動載具相關規範，需取得班級共識（親師生）後，報備核准實施。

（七）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八）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九）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十）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十一）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六、 行動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七、 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三 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

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

1. 109.4.14 108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2. 109.6.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認通過
3. 109.7.14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認通過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實施目的，希冀透過校園中同儕之良性互動，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健全身心發展。

三、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二）不得因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進行言語、肢體或行為上的毀謗、貶抑嘲弄、威脅及暴力。

（三）不得說令他人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如黃色笑話、不雅綽號……等。

（四）不得以帶有性或性別意味的不當言詞辱罵他人。

（五）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六）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如阿魯巴……等。

（七）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1.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跨越人我身體界線，未經他人同意而隨意碰觸其身體。

（八）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

（九）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或散佈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四、凡本校學生遭受第三條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反應，後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校學生若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後，除依校規懲處外，必要時行為人得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六、本規定依據教育局109年3月02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19716號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及20條規定，需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三、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

貳、 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 防治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

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訓導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訓導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O2-OOOOOOOO分機 OOOO;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

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官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ｅ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

關之人士。

九、 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 教育輔導追蹤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

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規定

96.02.02 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定訂本規定。

二、爲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本校將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三、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本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本校於輔導室設置專用信箱、電話：(02) 2706-3346、傳真：(02) 2325-0959 及電子郵件帳號 9595@mail.taivs.tp.edu，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四、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表行政分工：

職務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2.必要時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3.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4.召開會議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之分工表。	必要時由校長秘書擔任發言人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1.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建立分工表，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性平會執行秘書

職務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輔導組	校護		1.與輔導老師共同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2.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4.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輔導教師	個案管理者	1.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2.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3.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4.與校護共同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5.視需要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視需要與導師配合進行班級輔導。	
	導師		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3.視需要與輔導教師配合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輔導專業人員	諮詢顧問	1.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必要時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行政組	教務主任		1.彈性處理學生補考、補救教學與課程問題。 2.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3.加強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平時整合政府與社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 5.規劃及辦理學生及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主任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學籍問題。 2.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總務主任		1.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2.規劃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3.規劃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會計室		於學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五、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學校應於每學年末（6 月 30 日）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如附件 2）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六、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行政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10學年度高一彈性學習選課說明

依據108課綱精神所規劃的「彈性學習」，為所有高一同學的共同選修課程，藉由課程引發學生多元興趣及擴展學習領域。**本課程為正式課程，非課後社團，亦會進行評分。開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第5、6節(本學期彈性學習課程預計於10/29結束，後續同時段將改為社團活動)**。

各班課程說明詳見本手冊中「110學年度高一彈性學習課程介紹一覽表」，或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一、 選填志願

（一） **選課時間：8月25日（三）8時至8月27日（五）17時止**
未於系統開放時間上網選課的同學，將由電腦系統隨機分發，不得異議。
※請避免於系統截止最後幾小時才登錄或修改，以免系統塞車當機。
9月2日（四）公告志願分發結果。

9月3日（五）第一次上課。

（二） 加退選申請： 9月7日（二）9月9日（四）17時00分止，線上辦理。

9月15日（三）公告加退選結果。

9月17日（五）第二次上課。

二、 選課系統說明:將於新生始業輔導進行系統說明,相關資料詳見學校網頁公告。

三、 為避免同學之投機心態造成校園混亂,**若經巡堂老師發現蹺課(非出席於自己的班級)，除登錄為缺曠外，將依情節嚴重程度進行校規處分**。

110-1 高一彈性學習課程介紹一覽表

110.7.30 版

※本課程時間為每周五 5、6 節，屬正課、選修制。

※實際開課課程與招收人數，請以選課網頁公告為準。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選課限制
1	日文	語言	利用基礎日文讓學生輕鬆開口招呼用語及自我介紹，進而開啟探索日本文化的興趣。	林宛宜老師（外聘）	
2	初階西語	語言	本課程將引導學生熟悉： 1. 西班牙語發音規則 2. 基礎文法理論 3. 問候語、自我介紹及日常對話 4.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化	鍾明祥老師（外聘）	
3	初階德語	語言	1. 教學上以聽、說為主，培養學生基本的德語溝通能力。 2. 不可不知的德國：認識德國人的文化和風俗習慣。 3. 介紹德國技職教育以及留學德國的相關事宜。	黃琪婷老師（外聘）	
4	德語入門	語言	本課程程度為歐洲語言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Reference for Languages；CEFR) Level A1-1 程度，亦符合 108 課綱第二外國語 Level 1-1。 歡迎對德國文化、語言有興趣、且未學過德語之同學選修。 本課程著重開口練習，以德國童話童謠引導發音練習；透過線上數位平台及使用教師設計之 VR 系統學習單字、文法、對話。	林雅婷老師（外聘）	1.本課程需購買中文德語教材，書籍費約 300 元。 2.德語 A2 程度以上同學，不建議選修。 3.課程使用許多數位平台教學，對於科技使用接受度較低之同學，不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選課限制
					建議選修。
5	初階韓語	第二外語	本課程會從韓文 40 音發音教起，結合老師自身韓國生活經驗輔以韓流文化帶入實用生活會話教學，讓同學在課程中都能大聲有自信的看懂韓文、說出韓文同時瞭解不同國家的多元文化，培養同理心、增進國際觀。	葉庭妤	
6	眷村文創與設計	文創	近年眷村文化保存與文創逐漸受矚目，透過專題案例分享與分組報告，課程規劃從 facebook 經營、企劃書撰寫、攝影與短片創作、實驗劇場、實境遊歷、當代藝術與新聞報導等面向，增廣同學的視野。	張中模老師（外聘）	本課堂因含校外參訪和實際踏查，需負擔個人費用，如門票、車資、餐飲費等。
7	跨領域體驗～基礎配線應用	電機科	本課程使同學能夠了解有關用電安全及配線之規範，並學習有關電機科所學之基礎配線知識及配線實務，具備基本的居家維修及電機控制能力。	湯郁豪老師（電機科）	電機科、控制科及冷凍科學生<u>不得</u>修習本課程
8	單晶片控制	電機科	透過本課程，使學生了解日常生活中，廣告看板及微電腦控制家電的設計原理及實際應用。	張益華（電機科）	電機科學生<u>不得</u>修習本課程
9	跨領域體驗～微控制器 A	電子科	學習 arduino 的基本控制，以及印刷電路板製作。	張瑞芬老師（電子科）	電子科學生<u>不得</u>修習本課程
10	跨領域體驗～微控制器 B	電子科	學習 arduino 的基本控制，以及印刷電路板製作。	陳祈燕老師（電子科）	電子科學生<u>不得</u>修習本課程
11	跨領域體驗－家用電器修護	冷凍科	透過課程了解家庭常用電器的動作原理，進行基礎故障判斷及簡易維修。	（冷凍科）	高一彈性課程 冷凍科學生優先錄取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選課限制
12	跨領域體驗－ 冷凍系統實作	冷凍科	基礎冷凍技術課程，學習冷凍空調冷媒循環系統、冷媒循環管路實作、控制電路實作等學習單元，提供實際元件及設備讓同學實習，達到手腦並用創新應變之成效，提升多元專業知能。	劉人豪老師 （冷凍科）	高一彈性課程 冷凍科學生優先錄取
13	建築素描與表現法	建築科	藉由物件的描繪與比例的掌握，讓學生培養出物件速寫與光影的描繪方式，進而帶入至描繪周遭景物、建築或街道環境的繪圖能力，並以多元媒材來嘗試相關的藝術創作。	張藤實 （建築科）	建築科、圖傳科**不得**修習本課程
14	造型設計 與數位模型製作	建築科	以手作模型為基礎，將設計發想之初衷，嘗試以電腦輔助設計軟體進行電腦虛擬建模，並具體輸出成實體模型。	盧昭伶老師 （建築科）	
15	跨領域體驗～ 電腦繪圖	圖傳科	透過電腦繪圖軟體的認識與應用，文字的設計與編排，漸層網路繪圖的應用...季潤產品創新設計的新領域。	黃金俊老師 （圖傳科）	圖傳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16	玩藝生活	圖傳科	一、透過繪圖及手作，學習自我探究，用圖說話用心創作。 二、了解樹脂凸版版畫製作方式及過程，並自行操作完成作品。 三、學習日光顯影原理與環境共享自然之美。 四、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及態度。	徐萱老師 （圖傳科）	
17	動力機械初階	動力機械	使學生能獨力保養自己的車，提升對動力機械興趣，當進行車輛維修時，避免因為市場的不透明度而只能聽從店家的要求更換零件，因此，本課程目的在於教育學生保障自己，又能提升實作能力的課程。	崔心恆老師 （汽車科）	無
18	攝影基礎與影像閱讀	藝術	從認識攝影開始，說明成像原理、基礎攝影教學，進行閱讀攝影，發掘攝影寫真與文化的連結，評價攝影的價值，表述攝影寫真就是記實，共同體驗人與攝影的關係。	陳嘉仁老師 （汽車科）	無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選課限制
19	跨領域體驗～ 鉗工實習	機械科	透過本課程，同學能夠認識基本工具及量具儀器之操作，並親身體驗機械金屬加工中，銼削、劃線、鑽孔、攻牙、鉸孔及鋸切之工法，更深入體驗到金屬加工工藝之美。	劉浩智 （機械科）	機械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0	卡哇藝圖樣 DIY	機械科	透過本課程，同學能夠認識電腦繪圖軟體(AutoCAD)之操作，並利用電腦繪圖的工具繪製幾何圖形和三視圖，更深入了解電腦繪圖工具插入圖塊功能，能快速地完成加工圖樣之設計圖，最後再以雷射打標機輸出其設計圖在手機背板、行電充上…等。	張國忠 （機械科）	機械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1	3D 建模、3D 列印、創意設計	製圖科	透過課程的學習，能夠建構 3D 實體，將創意發想利用 3D 列印實體化。	林進宏 （製圖科）	製圖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2	3D 建模、3D 動畫、機構模擬	製圖科	透過課程的學習，能夠建構 3D 實體、錄製簡報動畫及機構模擬動畫。能夠豐富各項作品的呈現內容。	張馨尹、 黃穎豐 （製圖科）	製圖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3	自動化控制	控制科	自動化控制係利用可程式控制器搭配相關參考書籍、投影片及動畫進行解說，並提供實際元件及設備讓同學實習，達到手腦並用創新應變之成效，提升專業知能。	蔡政安老師 （控制科）	電機科、控制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4	工業控制	控制科	藉由工業配線、氣壓控制等課程瞭解基本的電路及氣壓迴路的動作原理，並提供實際元件及設備讓同學實習，達到手腦並用創新應變之成效，提升專業知能。	鄧博諺老師 （控制科）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5	程式設計入門	資訊科	透過本課程，學生將熟悉程式設計的基礎概念。並能實際製作出屬於自己的程式應用，以促進問題解決能力與學習語言之樂趣。	王敏男老師 （資訊科）	資訊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26	用 mBlock 玩 CyberPi	資訊	1. 貼近生活化的教學案例，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2. 以圖形化變成軟體培養程式設計基礎學習。 3. 軟體與硬體結合，延展多樣性生活情境應用。 4. 課程編排有淺入深，就算沒有基礎也能快速上手。"	楊吟婷 （資訊科）	電子科、資訊科學生**不得**修習本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選課限制
27	閱讀新視界	學術	閱讀可以改變視野，從中累積的智慧才是傍身的法寶。每週兩小時時間，在圖書館裡與各類圖書的知識對話，將讓你逐步有所不同。期待藉由這堂課程，讓你不僅收穫閱讀習慣，更能收穫一個沈穩內斂的自己和開闊的視野。	楊蕙瑜老師 （國文科）	能靜下心來閱讀者 人數不超過30 人 在圖書館上課
28	未知生，焉知死	學術	人生最美好的回憶是什麼？《Move to Heaven：我是遺物整理師》主角以獨特的視角看待死亡，細心收拾亡者的生死拼圖，拼湊其人生遺留的故事告白。每集故事都是由真實事件改編，透過遺物整理師的日常，我們看見了不一樣的社會縮影，進而探討其中包含議題。	洪家榆老師 （國文科）	人數不超過30 人 只想追劇不想討論發表的同學勿選
29	Economics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商業經濟環境	商業英文	完成本課程後，學生將能夠學習以下三點： 1. 了解經濟環境變化對企業的影響。 2. 知道政府支出如何影響企業。 3. 了解國際經濟如何影響英國的商業和競爭。 On completion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1. Understand the impact on businesses of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2. Know how government spending impacts on businesses. 3. Know how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ffects UK businesses and competition.	陳鴻瑩 （英文科）	此為臺英學士培育課程，另有招生選課管道。
30	英文電影賞析	語文	本課程指在鼓勵同學透過電影的欣賞能增加接觸英文的機會以及促進多元文化的理解。	葉南巖 （英文科）	
31	當統計遇到 AI	數學	諾貝爾經濟學獎 Thomas Sargent 曾說：人工智慧其實就是統計學，只不過用了一個很華麗的辭藻。本課程補足高職數學欠缺的數理統計知識，讓你從統計學的概念與方法去一窺這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時代。	林恆理 （數學科）	國中會考數學A 以上。 電機、電子與資訊科學生優先錄取。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選課限制
32	智慧創意小鐵人	綜合	智慧鐵人最重要的理念之一是「未來不是一個單打獨鬥的世界、必需靠團隊合作來解決問題」。因此在設計關卡時結合多元知識，讓隊員在闖關中自然學會溝通、合作； 而為了使學習成為一件好玩的事，智鐵也將紙本上的知識化為一個個精緻的道具與冒險故事，等著你們來挑戰!	智慧鐵人辦公室&賴映伶(數學科)	無
34	動手玩科學	科學	使學生能對物理具備好奇心與想像力，發揮理性思維。建構基本科學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科學知識、探究與實作能力，能於實際生活中有效應用與問題解決。	胡東昇（物理科）	本課堂因含實驗相關材料費用，每位學生酌收300元。
35	心覺醒星球之旅	心靈成長	歡迎對於「自己」很好奇，或想多認識「人」的同學選修。 透過課程中的體驗活動，引導同學對於自己的情緒、生活事件的經驗有更深的認識，也會教導促進自我覺察，以及調適壓力、舒緩情緒的自我練習方法。本課程主要以團體互動、表達分享與自我省思方式進行。	楊鈞惠	12人
36	科技生活系列講座	科技	無線創客、智慧家居電能監測、人工智慧應用等科技專題講座。	景文科大講師	
37	國防跨領域行動學習	國防	透過本課程，實施國防協同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透過教育在生活中落實，進而認同國防、支持國防事務。	孔祥璿 教官(全民國防教育科)	
38	Lead for Taiwan	綜合	課程重點是著重在「未來議題與社會發展」。簡單來說，我們會帶學生探討一個針對現在社會問題較前衛、在臺灣還未被廣泛討論的解決辦法，藉以引導學生培養思辨和系統思維的能力。	待定	

【實際開課課程與招收人數，請以選課網頁公告為準】

臺北立大安高級工業職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規定

109.07.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社團組織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故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二)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本規定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三)為彰顯品德教育重要性與建立領導典範，社長、副社長須於無懲處紀錄下接任，亦須無懲處紀錄才得領取幹部證書。社長需品行良好，以領導社團遵守社團活動之各項規定，否則得由學務處、指導老師與社團成員協調更換社長(社長)。

(四)社長須由日校學生擔任，以利聯繫事宜。每人至多擔任一個社團之社長。社團成員以本校在學生(含進修部)為限。

(五)學務處得召開社長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

(六)社團得組織社團聯合委員會，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彙集意見向學務處反映需求。

(七)新成立之社團有一年之觀察期(稱為觀察性社團)，一年後比照正式社團活動。

(八)每學年各社團皆須重新填具「社團成立登記表」(附件一)。

二、社團師資

(一)社團應有一名專業指導老師。

(二)若社團於課後時段繼續活動，須邀請一名校內教師為指導老師(以正課時段指導老師為原則，若老師無法指導課後活動，須由社團另行邀請)，無指導老師之社團不得課後營運。

(三)若課後活動有加聘校外之指導老師之需求，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向學務處提出。因經費有限，外聘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

(四)指導老師不得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或紀錄，若經發現即刻撤換。

三、社團活動

(一)社團除正課時段外，可於課後繼續活動，惟仍須遵守學務處之規範。若有違反，學務處得勒令停止課後活動，並視情節調整開課。

(二)各社團舉辦活動前，均應依下列程序申請：

1.完成家長同意書。

2.收齊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送請指導老師簽名。

3.將活動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送至社團活動組審核。

4.社團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可後，資料存社團活動組備查。

(三)經社團評鑑為營運良好之社團，得借用社團辦公室，於規範之時間內使用，不得逾時，且需保持整潔。社團辦公室為借用性質，若不遵守使用規定，學務處得隨時撤除使用

資格。

(四)社團辦公室為確保安全，不得上私人門鎖、拉簾等遮蔽物。社團辦公室不得長期置放社團營運外之私人物品，經發現將逕行移除。

(五)各社團活動海報文宣應向社團活動組申請審核始得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撕除。

(六)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迎新、送舊、集訓、營隊或過夜活動等)均須事先向社團活動組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若無申請逕行活動，經勸導不改進者，予以停止社團活動。

(七)過夜活動須邀請一位教師或家長全程隨行，協助維護活動安全。

(八)各社團若無學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呈報學務處，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九)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邀請外校學生、本校畢業生或社會人士參加，須事先具填活動申請表，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入校，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校內各社團辦公室及集社場地，僅限本校在學生使用，外校生或本校校友若與在校生聯合舉辦活動，得透過現任社長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始可參與，且活動時全程須有在學生在場，以維護在校生優先使用之權利。

(十一)社團應規劃合理的活動時間，考量課業及社團活動之平衡。若社團活動嚴重影響課內學習及上課作息，得由學務處召開輔導會議，經輔導未明顯改進之社團，將勒令停止活動。

(十二)課後社團學期中以記點制，若有違規情事，扣點至零點即刻終止社團營運。營運至學期末經社團評鑑，表現良好之社團將予以獎勵，未達標準則列入觀察或停辦。

(十三)凡社長或幹部有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分別簽請議處，並得勒令停止集社或終止社團營運。

(十四)凡社團預計不再活動者，得於公布社團評鑑要點前申請停止活動，社團活動組即撤銷該社團之登記，並三年內不得再成立性質相似之社團。

(十五)其餘細項規定均經由社長大會公布，並於當年度社長手冊載明。

四、社團經費

(一)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課後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以自籌為原則。

(二)社費應適量合理，不應造成社團成員及家庭負擔。社團活動內容應合理、平實，不過度追求成效而過度花費。

(三)各社團申請校內經費補助須於活動前 2 周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經校長核可後，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檢據向社團活動組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四)社團得以自籌經費，以付出勞力或表演等互惠方式為原則，避免向學校附近商家拉贊助或單方面請求捐款。

五、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自 109 學年度實施。

110 學年 正課社團活動一覽表

※ 正課社團活動時間：**高二自 9/3 起每週五 5.6 節，高一自 11/5 起每週五 5.6 節**。

※ **高二選課時間為開學前，高一預定自 10/8 開始選課**。

※ 每人可透過校務系統的「社團選課系統」分發一個社團，未選社者隨機分發，不得異議。**上學期系統分發結果公布後不再加退選**，期末可進行下學期的加退選(時間另行公布)，下學期開學後不再辦理加退選。

※ **本課程表為參考，實際社團與招收人數以選課系統之資訊為準**。因高一、高二年級總人數不同，每社招收上限會予以微調。

※ 部分社團有購買活動材料或自備相關器材之需求，請務必確認能配合課程再行選填，一旦分發完成，不同意以「不想購買教材」等原因轉社。

※ 危險程度較高的社團(如棒球等)，務必遵守教師之活動規範，屢勸不聽者，將由師長予以強制轉社，以維護周遭師生的安全。

※ **社團屬團體活動，為 108 課綱必修課程，無學分但將會登載成績、評語於系統之中**，若成績為不及格，亦無重修補考機制。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表現。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開課老師	社團簡介	自備器材／費用	備註	預計人數
1.	服務性	社團聯合委員會	謝沛蓁	想要為社團盡一份力嗎？除了當社團的代言人、作社團與學校的聯繫橋梁外，我們還舉辦多項活動如社團博覽會、新生打鐵(表演性社團迎新晚會)、淨灘服務學習、寒訓等，參加社聯會讓你高一生活無比充實！！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社聯會)◎社團活動組開課，酌情登記服務時數。	14
2.	服務性	青藤使者社	呂頌恩	你熱中參與校園事務嗎？喜歡在人前展現自我嗎？來吧~ 加入我們校園司儀、音控培訓，大大小小的校園集會沒有我們不行！		◎訓育組組開課，高二成員均為甄選制，酌情登記服務時數。	
3.	學術性	影像暨視訊處理研究社	黃毓旬	Python 初學特訓，從快速入門到主流應用，配合 APCS 及 MTA Python 微軟國際認證題目練習。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電腦研究社)	20
4.	學術性	攝影社	王景淵	攝影，是熱血激昂的，上山下海，都不是問題；也是文藝氣息的，拍攝出張張動人的照片～可動可靜的你，歡迎加入我們，大安攝影！	須自備相機或可拍照之手機。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攝影社)	24
5.	學術性	日文社	待聘	利用基礎日文，輕鬆開口打招呼、交朋友。進而引起學生探索日本文化的興趣。			24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開課老師	社團簡介	自備器材／費用	備註	預計人數
6.	學術性	棋藝社	陳柏宇	不管你有沒有下棋的基礎，只需抱著單純好學的心態，有棋藝高超的老師陪同，必能馬上步入軌道！本校象棋領域戰績輝煌，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不管是交友、休閒、校內外比賽，絕對是平衡心情的最佳調劑品哦！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棋藝社)	24
7.	學術性	電影高峰會	林盈盈	看電影除了驚悚、刺激、賺人熱淚、感人肺腑之外，電影裡還有許多我們鮮少發現的二、三事，透過大家的觀察與分享，你將發現原來自己的人生也很精彩。本社團除了看電影，還會有許多參與討論跟發表的過程，期待同好的加入！		本社團須繳交觀賞心得	20
8.	學術性	課外閱讀社	周家嵐	這是一個聚集閱讀同好的社團，在圖書館裡裡，你可以輕鬆享受一段悠閒的閱讀時刻，自主選書、自由閱讀。			24
9.	藝術性	指彈吉他(fingerstyle)入門	李芹	藉由對木吉他演奏的認識、學習及欣賞，培養良好及正當之興趣，同時能抒發情緒、陶冶性情，體會音樂的魅力。	需準備民謠吉他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吉他社)	16
10.	藝術性	吉他社	謝奕良	想成為五月天、盧廣仲、陳綺貞、周杰倫嗎？吉他社安排了一系列的課程讓你可以輕鬆學吉他，享受彈吉他的樂趣！歡迎已經學過或想學吉他的同學加入！第一次上課時也會幫各位詳細說明吉他種類。歡迎加入快樂彈吉他的行列！	◎須自備吉他一把或開學一齊購買。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吉他社)	28
11.	藝術性	烏克麗麗	金群益	一把簡單的四弦小小烏克麗麗，好攜帶、好上手,一學期內學會彈唱,陪你輕鬆走天涯！	◎須自備烏克麗麗一把或開學一齊購買。		22
12.	藝術性	創意手作坊	陳玉書	想動手玩紙藝、黏土等材料嗎？大安圖傳科畢業的大學姐帶你將生活融入美學，盡情遨遊在創意世界中吧！(本社團一定要動手做)	課程請需自付材料費約250元（視課程多退少補）需自備美工用具(筆刀、剪刀、白膠、筆等)		20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開課老師	社團簡介	自備器材／費用	備註	預計人數
13.	藝術性	熱門舞蹈社（popping組）	林汭岷	看過當紅的這就是街舞嗎？覺得跳舞的人很帥？來這裡讓你輕輕鬆鬆學會跳舞! ◎同學可以先上網了解三種不同舞風，選社後可再由老師協調分組。進行任何動作都須配合教師指示，以免造成傷害。 (老師從頭教起，歡迎無基礎同學，但本社團務必練舞，**<u>請有興趣的同學再參加</u>**)		**<u>★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熱舞社，共分3種舞風)</u>**	20
14.	藝術性	熱門舞蹈社（breaking組）	陳世勛				20
15.	藝術性	熱門舞蹈社（LOCKING組）	林育丞				20
16.	藝術性	銅木管(管樂社)	張中行	強力徵求曾經學過樂器、待過樂團的你，零基礎也非常歡迎！不用自備樂器，均使用學校樂器，還可加入課後的管樂社，結交同好，陶冶身心。平日除了參與校內外的各項儀典活動之外，亦每年定期舉辦演奏會。來吧！管樂隊的大門永遠為您而開！	學校備有樂器，也可自行攜帶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可延伸學習。(管樂社)	18
17.	藝術性	打擊樂(管樂社)	巫弈仙				14
18.	藝術性	熱門音樂社（旋律組）	潘嘉霖	本社團是以學習爵士鼓、電吉他、貝斯、VOCAL相關的社團，統稱為熱門音樂社，不須有基礎，但必須有一顆熱情的心！學校有部分樂器但建議自備樂器！歡迎喜歡熱音的同好分享、玩音樂，相互琢磨切磋！	◎須自備樂器如吉他、電吉他、貝斯，學校備有爵士鼓一套，無樂器者可能僅能擔任 VOCAL 項目。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熱音社）	16
19.	藝術性	熱門音樂社（節奏組）	陳浩				16
20.	藝術性	流行音樂社	康金鈺	唱歌是快樂的事，不需要有高超的技巧，只要有開口的慾望，就歡迎一起切磋！老師有擔任樂團主唱經驗，相信能提供專業的訓練與建議，一起快樂唱歌吧！			20
21.	綜合性	模型製作社	陳睿家	想做模型但不知道如何開始？也不知道要什麼工具才好？你可以在這裡學到各項模型組裝知識、相關技術、製作技能。一起來享受組裝模型的樂趣。	需自備組裝模型一盒，課堂不提供耗材(砂紙、漆料、模型鉗…等)，學生依個人需要自行購買。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模型動漫研究社)	20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開課老師	社團簡介	自備器材／費用	備註	預計人數
22.	綜合性	原民街舞社	余俊和	本社團歡迎原住民、非原住民加入一起唱跳玩樂！老師帶你一起學習傳統舞步、歌唱，講解歷史文化，甚至將原住民傳統舞步融合街舞教學~~~超豐富的啦！			16
23.	綜合性	很愛演戲劇社	黃泓銘	在 youtube 上看到好笑的影片想自己拍卻不知道從何下手嗎？覺得自己很秀但不知道怎麼秀嗎？社會再走表演要有，一年後你就有可以去電視台試鏡的……勇氣！			20
24.	綜合性	微電影社	林亮竹	想了解如何拍片嗎？想了解多媒體如何操作運用及網路紅人背後的故事嗎？有豐富拍片經驗的業界大學長透過一步步實作教學，讓想學的你有基礎操作能力外更能用專業的器材拍出一部有質感的微電影！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也可自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影傳社)	24
25.	綜合性	安心田園社	王俊博	拋開教室與課本到專屬的小田園自耕自食，透過親自接觸土壤、認識可食用植物、自己栽種的方式，在校園尋找樂趣。除了自栽自足，也會舉辦烹飪、義賣等活動，使「食在安心」拓展給更多人。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衛生組開課，酌情登記服務時數	12
26.	綜合性	桌遊社	蕭欽元	全世界都在瘋桌遊，挽救滑世代的社交力與學習動機，從桌遊中培養及訓練專注力、邏輯思考等能力。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24
27.	綜合性	運動電影賞析社	趙世誠	預備觀賞影片如志氣、馬拉松小子、卡特教頭、等相關勵志電影或電視劇，大型賽事期間社員也可自備運動相關賽事精華等等，一起交流學習。		本社團須繳交觀賞心得。	22
28.	綜合性	網紅練習生社	高捷	每個人在網路上都可能成為網紅，教你一步一步從個人風格、形象穿搭一直到創意腳本、表演拍攝、剪輯後製，成為網紅練習生！	須使用手機		20
29.	綜合性	播客 Podcast 社	潘威宇	Podcast（播客)最近幾年在全球以驚人的速度成長，手把手教你成為 Podcastor，錄製屬於自己的 Podcast 節目上架,經營 Podcast 頻道，成為新世代播客！	須準備手機、麥克風或是有麥克風的耳機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開課老師	社團簡介	自備器材／費用	備註	預計人數
30.	體育性	滑板社	徐少庭	滑板是速度與激情的運動，既可以優雅也可以熱血，男女都合適！我們社團有一定的危險程度，參加的同學務必配合教師的指示，避免傷害，安全第一。	請務必遵守教師指示，並在限定區域活動，違規同學將強制轉社不得異議。◎社團有少數滑板共用，但建議自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滑板社)	16
31.	體育性	排球社	待聘	你一直是個排球當躲避球閃的遜咖嗎？來我們排球社自然能體會團體精神和團隊默契的樂趣，還有一起參加比賽的共同榮譽感！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棒球社)	30
32.	體育性	羽球社	趙懇	歡迎想學羽球，或是會打羽球，喜歡打羽球的人，一起加入羽球社！集社地點在活動中心五樓，打球非常舒適，歡迎加入！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羽球社)	32
33.	體育性	桌球社	黃俊偉	一顆小橘球及體積不大的球拍可以帶給你無窮的樂趣。歡迎有興趣於桌球的你能一起享受乒乓的趣味。我們的師資強大，歡迎來挑戰！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桌球社)	32
34.	體育性	籃球社	陳美如	專業的老師帶你進行各種基礎動作練習，讓你的籃球能力大幅精進，進而能為校爭光。歡迎男、女生加入！想體驗蓋人火鍋的快感及三對三鬥牛的樂趣嗎？籃球班歡迎各路人馬齊聚一堂。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籃球社)	36
35.	體育性	詠春搏擊(武學研究社)	李京衡	看了電影葉問、一代宗師後是不是熱血沸騰呢？專業的老師從黃淳樑系統的詠春拳帶你入門，能在短期學習詠春拳基本觀念‧期間並以泰拳輔助訓練基本搏擊技巧與能力。歡迎沒有基礎但有心學習的同學。			24
36.	體育性	空手道(武學研究社)	莊志仁	空手道是不使用任何武器，能有效地利用身體各部份進行徒手格鬥的武術，以擊、打、踢、摔、擒拿等基本技術為根本，構成了空手道的各種攻防動作。			24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開課老師	社團簡介	自備器材／費用	備註	預計人數
37.	體育性	劍道社	李敬偉	大安劍道歷史悠久，戰果輝煌、獲獎無數，最專業的師資帶你進入劍道的殿堂。你想過做個有挑戰性且拿冠軍的人嗎？歡迎到劍道社。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	24
38.	體育性	足球社	張志忠	專業的足球教練帶你入門，從基礎訓練開始進而到正式比賽，踢足球不但能激發運動神經，鍛練身體各部位增加全身的協調性及統合力，還能在每年班際足球賽奪得佳績！	學校提供器材設備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劍道社)	26
39.	體育性	游泳社	謝慶勇	從游泳圈到潛水競、從淹死狗到水底蛙，游泳是兼具健身、美容、增加肺活量、求生等好處，從北極到夏威夷、從熱帶魚到企鵝，游泳永遠是全民運動。你還在等什麼？加入游泳班,下一個健將就是你！(本社團一定要下水游泳)	請考量自身體況	第一次上課請自備泳具	32
40.	體育性	棒球社	陳文啟	想不想一起參加熱血的黑豹旗、學生聯賽？雖然校地有限，但還是可以紓解一下我們對棒球的熱愛~~棒球是熱血的運動，歡迎大家一起來！	因校地狹小，務必配合老師指導，於限定範圍內練習，且不得揮棒擊球。違反指導不聽者，強制選社不得異議。	★有課後社團可延伸學習。(棒球社)	24
41.	體育性	陳式太極拳	沈彥良	現代人 3C 產品接觸時間長，容易姿勢不良，陳式太極拳可以幫助大家調整姿勢，還可以強身健身哦！			24

110 學年度 課後社團一覽表

說明：本校「課後」社團活動，顧名思義是於課後進行(平日 16：00~20：00，假日 8：00~18：00)，
與正課時段社團活動內容不一定相符合(即便名稱相同)，課後社團屬自由參加。

★課後社團活動經費原則上自籌，社員能接受各社社費規定再行加入。

★課後社團活動須配合本校課後社團相關規範。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社團簡介	備註
1	服務性	社團聯合委員會	社聯會是為社團服務的社團，是學校與社團間溝通的橋樑。每年固定主辦迎新晚會、氣球傳情，以及淨灘、募發票等服務活動，擁有獨立的社辦,獨立的社辦,讓我們有專屬空間可以規劃活動,感情一級棒！青春有限，歡迎你加入這溫馨的 Family！	**★本社團屬公務性質，非聯誼性質社團，歡迎有服務熱忱的同學加入！**
2	服務性	陽光扶少團	扶輪社是國際性的組織,扶少團是扶輪社成立以高中職生為成員的服務團體。我們的母社是 3521 地區的陽光扶輪社，只需要有一顆想要服務弱勢的心，一起參加捐血、淨灘、偏鄉等服務！定期與母社陽光扶輪社一起活動，未來還可加入扶青團。	★有專屬經費可辦理服務學習
3	服務性	紫錐花社	大家好我們是大安紫紫錐花社!我們是服務性社團，隔一段時間都會舉辦像是淨灘的大型活動並且擁有公服時數,平常在優閒的桌遊團康遊戲中交到各種各樣的朋友。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加入。	★不定期協助教官辦理各項宣導，可登記公服時數
4	服務性	遠距教學社	每週一花 40 分鐘放學時間來教偏鄉小朋友英文,以視訊 1 對 1 方式,讓偏鄉學童們有可以學習英文的權利。一學期有 18 週，配合 108 課綱，不僅能有 9~18 小時服務時數，還能讓偏鄉學童接受有趣的英文教學。	新成立社團
5	學術性	電腦研究社	這是一群熱愛資訊的人所組成的大家庭！有演算法、遊戲、網頁、硬體等課程可供選擇,每年會定期舉辦迎新、秋烤、聯課、茶會等活動，讓社員們有機會與全臺電資圈的佼佼者進行交流學習,是你實現夢想的絕佳場所！	
6	學術性	模型動漫研究社	大安宅宅站出乃！ 歡迎來到模型動漫研社，在這裡，我們提供模型的相關知識與工具，如果你對於動漫文化有興趣，我們每周都有動畫欣賞課程、每個月都會舉辦動漫研討會，以及開學不久後盛大的外校聯合迎新！	**★校園內不得玩生存遊戲。**
7	學術性	軍事研究社	是否曾經想要聊軍事卻沒人願意聽，是否曾經在學校談，卻被叫怪人。那就加入大安軍研吧，在這裡，你可以找到同好，而且我們會常常與外校做交流。 **★本社團須配合教官指導,並於課後時段才能進行相關槍枝模型的研究，活動器材需放在指定區域，不得帶入教室區。**	
8	學術性	象棋社	我們是大安棋藝社，主要是教導象棋，集合時間為平日放學時段，不強制集社且免設費，老師教導時間和同學間的實戰演練，如同大安棋藝社的成立宗旨「自由、友善、以棋會友、以友會棋」，在這裡能夠大開眼界及增長智慧，同時交到良師益友，種種促進良多的優點，歡迎各位高一新生加入大安棋藝社吻!	★本校棋力堅強，老師卓越，歡迎高手新手加入一起奪名。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社團簡介	備註
9	學術性	攝影社	大安攝影是一群熱衷於捕捉時空、光影、情緒變化的人所愛的大家庭。藉由社課，外拍及許多活動讓攝影不再孤單透過螢幕畫面觀察世界，透過觀景窗捕捉美麗的畫面你將會愛上這個替攝影添上青春色彩的社團！	
10	學術性	機器人研究社	哈囉～我們是大安機研！在這裡你可以向各大企業拉取贊助、以全英文與外國隊伍商討計畫、機器人設計與製作(含金屬加工)、體驗創業的過程、引發自主學習的動力。歡迎有興趣、熱愛學習的弟妹們加入這個溫暖的大家庭！	★本社團有繳交社費之需求，請先行確認
11	藝術性	熱舞社	成立此社團以凝聚熱愛街舞之人，期推廣街舞文化，同時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為團體負責。由舞風Popping,Locking,Breaking,HipHop結合而成的社團，讓許多熱愛熱門舞蹈的同好可以一起練舞。喜歡跳舞、音樂、表演慾望強、高中生活不想平淡度過、對藝術想了解的你，快來加入熱舞，我們歡迎你來到這個大家庭！	★因編舞及請老師教學，參加者有義務繳交社費
12	藝術性	韓國舞蹈研究社	我們主要學習韓國的流行舞蹈文化，推廣韓國的唱跳娛樂產業。學習舞蹈的同時也學習人際互動，團結一心共同完成一個舞台表演，並藉由我們的表演來讓大家更喜愛、更了解韓國舞蹈的魅力與特色。	★本社團有排練及繳交社費之需求
13	藝術性	管樂社	大安高工管樂社成立於1963年，是大安高工歷史最悠久的社團，不同於國中小的管樂團，不僅局限於練樂器，也能與其他高中職的友校一同舉行活動，在與友校合作的同時不僅是拓展人脈，還是培養組織能力的好選擇。(完全不用擔心需要買樂器，學校樂器一應俱全喔！)	**★學校備有各項樂器，吹嘴原則上自備。** **有辦理成發、寒訓、聘請指導老師等費用之需求。**
14	藝術性	熱門音樂社	喜歡音樂嗎?喜歡在台上的感覺嗎?想要樂器變得超厲害超級帥嗎?那你一定不能錯過熱音社!在熱音社，你不只會學到樂器演奏的技巧，還能上台表演，變成全場的焦點喔!學弟妹加熱音!	**1. 熱音偏向搖滾，吉他偏向流行，細節請洽兩社。** **2. 因有成果發表會，需繳交社費**
15	藝術性	吉他社	不管會不會彈吉他都可以加入吉他社！吉他社是課餘時間與音樂好好相處的地方。一年級由學長姐帶著學習吉他，也可以認識外校的人，交更多的朋友~ 二年級可以學習第二樂器，在台上帥氣的表現自己的學習成果！ 集社時間:週一、四 下午4：30~5：30 地點:敬業樓社辦（圖書館隔壁棟地下室）	
16	藝術性	流行音樂社	流音社是一個給喜歡唱歌的同學發揮的社團，在這裡我們也會提供許多和外校辦活動的機會，讓學弟妹能夠結交其他學校一樣喜歡唱歌的朋友，除此之外我們也將提供想表演的同學不同的表演機會。	**1. 此社團偏向流行歌曲教唱與表演** **2. 因有成果發表會，有收社費需求**
17	體育性	滑板社	2020 年日本奧運已經將滑板列入比賽項目中，滑板已經不在是娛樂而已，我們社團歡迎對滑板有興趣的同學，就算是平衡感不好的人，只要滑了幾次後，會覺得有所改善，本來就會滑滑板的同學，老師可以教你更多滑板的招式、技巧等等。希望更多學弟加入我們。**<u>★校園內禁止滑板，僅蒲葵廣場為特許區域(不含活動中心一樓)，其餘校地均不可玩滑板。因本校硬體設備不足，無法提供周全保護，故滑板社以滑板為限，不含其他極限運動，如特技車等，違者均依校規懲處。</u>**	★由學長教學，須注意練習時的自身安全 ★本社公共危險性高，請務必配合學校要求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社團簡介	備註
18	體育性	排球社	球不落地、永不放棄!排球社顧名思義就是一個打排球的地方，在這裡除了可以精進排球技能，更能擁有一群陪你流汗陪你淋雨的隊友，一起練球一起變強!一起享受高中生的排球熱血。	
19	體育性	羽球社	本校羽球社創立至今邁入第十一屆，球隊更在高中乙組羽壇佔有一席之地，致力於推廣羽球運動，參加校外比賽。不論是否有羽球基礎皆可參加羽 球社，但會選拔參加校外比賽。本社球隊於 106、107、108 及 109 年榮獲教育盃冠軍、亞軍及殿軍。歡迎各位的加入，大安羽球讓你強大!	
20	體育性	桌球社	在這裡可以開開心心地打桌球，分享彼此的技術，還能提供社員良好的練習氛圍和器具。桌球社不僅僅是個練習球技的地方，還會是個休閒娛樂紓解壓力的地方，也歡迎其他同學來借用場地。	★近年比賽成績優異，歡迎加入我們，一起奪牌
21	體育性	籃球社	我們分成男女球隊，以社費聘請教練帶我們固定練球，並且常常會跟別校打友誼賽，學長學弟都能恰融並且互相幫助，並良性競爭。	
22	體育性	劍道社	大安劍道成立已久在各比賽中亦是名列前茅，也正因如此你所面對的都將是此中好手，不會有一絲喘息的機會，加入我們你會在不到半年的訓練後，透過許多次面對全國學生中頂尖劍道選手來磨練自己，而我們也會盡力在這條路上給予最多的協助，歡迎有興趣的聯絡我們。	★學校備有器材，專業老師免費教學
23	體育性	足球社	足球社是一個學習足球技巧以及推廣足球運動的社團，你可以在學習的過程中進而學習待人處世的態度，聯絡彼此社員之間的感情。	★每年都會主辦班際足球賽。 耗材齊全但需準備個人球鞋
24	體育性	漆彈社	我們是大安漆彈社，屬於競技運動型社團，我們是一群熱愛漆彈且想要追尋刺激與快感的人所組成，只要有顆熱血的心，想體驗戰場上的刺激與快感，不管你還在考慮什麼，先加入我們就對了！ **★學校備有器材，但須至校外練習，校內不得使用槍枝，以維安全。**	
25	體育性	棒球社	希望喜歡棒球的同學們可以聚集在一起，互相交流。每年參加黑豹旗、學生棒球聯賽等多場賽事，一起揮灑青春的熱血！只要有興趣，都歡迎你/妳的加入！喜歡棒球，想打棒球的同學，禮拜一禮拜三放學歡迎來網球場。**★棒球社限固定時間於網球場內練習，且不得揮棒擊球。其餘所有校地均不得投擲、揮棒、擊球，包含軟式、硬式、壘球及樂樂棒。**	**★本社團公共危險性高，請務必配合指導教練之規範，違者以校規處理或勒令退出。**
26	綜合性	次文化藝術研究社	這裡是 11 屆 SOS 次文化研究社，有打藝、音 Game、手繪電繪、COS、卡牌、TRPG 等等，想得到的次文化次研都有，就算沒有經驗也沒關係，只要有興趣都可以來。打藝有專門教學喔~	
27	綜合性	大安五餅二魚社	大安五餅二魚社由校內對品格教育有興趣的同學組成，透過各樣講座，如人際、家庭、課業，使社員在各樣事上皆成長，亦舉辦活動使社員學習活動安 排、企劃，養成熱心服務的心，歡迎對此有興趣同學加入。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社團簡介	備註
28	綜合性	大安千煦手語社	大家好，我們是大安千煦手語社!我們是結合手語，舞蹈，戲劇，的表演性社團，想要在舞台上發光發熱嗎?喜歡表演的你，不用猶豫了!快來加入我們吧!	★有編舞、成果發表等收社費之需求。
29	綜合性	嘻哈研究社	從一般台上的演出到台下日常的 Freestyle 不只唱快嘴不只寫情歌，各種風格都有，就算完全沒經驗沒接觸過這文化也可以來試試，來討論寫歌、混音、表演技巧、個人風格等等，也歡迎已經有經驗的一起來分享、玩音樂。	學校備有混音器
30	綜合性	影視傳播社	我們是憧憬拍攝故事的好朋友。想要體驗製作微電影，想認識校外志同道合的夥伴?想要擁有精彩的高職社團生活?加入影傳就對了!。加入我們能獲得滿載的微電影知識、與他校公關成長與殺青的成就感。一起流淚一起笑，一起瘋狂一次！	★有超多校園專案比賽可參與，得獎機會多
31	綜合性	魔術社	加入魔術社不僅可以學會魔術,還可以交到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喔！只要有任何關於魔術方面的問題都一定會盡力說明,歡迎任何對魔術有興趣的人加入~	
32	綜合性	美食研究社	不是只會享用美食，而是能更深入地去了解它的歷史故事。探索美食、玩遊戲、交朋友，讓高中生活更精彩。	
33	觀察性	集換式卡牌研究社	本社的成立宗旨是為了提供集換式卡牌完花們一個良好的交流環境、優質氛圍，使同好們歡樂地交流。另一個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推廣集換式卡牌這個競技型的桌遊，提供大家體驗及紓發壓力的管道。★本社團以學習為目的，請勿賭博或公開販售特殊卡牌。	新成立社團

社團編號：　（　　社）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社團成立登記表

附件一　**說明：<u>新舊社團均於每學年 6 月份登記或申請</u>**，幹部一律為高二擔任，高一為社員，高三不參加社團活動。

<table>
<tr><td colspan="5">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社團成立登記表</td></tr>
<tr><td colspan="5">登記日期：111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td></tr>
<tr><td>登記資格</td><td colspan="4">☐ 初次申請　☐已合格之社團　☐ 新成立社團（已經過一年觀察期）</td></tr>
<tr><td>社團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社團負責人
（新任，非本屆）</td></tr>
<tr><td>成立宗旨</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照片</td><td rowspan="2">科別/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td></tr>
<tr><td>成立年份</td><td></td><td>目前第　屆</td></tr>
<tr><td>備審資料</td><td colspan="4">☐ 社團指導老師：內聘_____（每個社團皆必須，無內聘老師不得成立）
外聘_____（需加附簡歷及聯絡電話，如附件二）
☐ 社員名冊(須達 10 人)及連署書（申請新成立社團必備）</td></tr>
<tr><td>社團簡介
（限 100 字內）</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課外活動組簽章</td><td>學生事務處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校長簽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4">☐合格，准予登記為社團。　☐不合格。</td></tr>
</table>

附件二、指導老師資料

聘別	內聘 ＊每社均需有內聘指導老師	外聘 ＊視專業需求另外聘指導老師
教師姓名		＊須為本名，不可藝名、化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將查詢是否有性平案件前科使用
聯絡電話		
目前職業		
相關資歷		1. 2. 3. （必填）

附件三、連署書（幹部至少 6 人，全體成員至少 10 人）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暫定幹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0 學年度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科主任一覽表

姓名	兼任職務	備註	姓名	兼任職務	備註
蕭為康	教務主任		吳益明	體育組長	
詹宓錫	學務主任		束威衡	生活輔導組長	教官兼代
張洧	總務主任		黃靖玟	社團活動組長	綜合高中
林浥雰	輔導室主任		黃建中	實習組長	
蕭百琳	實習主任		張佩琪	技能檢定組長	
廖啟良	圖書館主任		蔡政安	資訊組長	
劉家豪	秘書		陳延昌	機械科主任	
鄧宇超	教學組長		賴岳聰	電機科主任	
陳政豪	註冊組長		黃博原	資訊科主任	
林柏成	設備組長		陳德貴	控制科主任	
陳明鈺	實驗研究組長		薛元陽	電子科主任	
龔瑀婷	特殊教育組長		陳睿家	冷凍空調科主任	
陳鴻瑩	學術學程主任	綜合高中	嚴佳淇	建築科主任	
詹健良	課務組長	綜合高中	陳弘宇	汽車科主任	
呂頌恩	訓育組長		陳養宜	圖文傳播科主任	
王俊博	衛生組長		李威霆	製圖科主任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校內電話說明

100.10.31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總機號碼：**02-27091630**

二、處室或科等代碼編碼規則

處室		科		教師室及其他	
1		2		3	
100	校長室	200	汽車科	300	教師室
111	教務處	210	電機科	310	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
120	學務處	220	電子科	4	
130	教官室	230	冷凍科	400	專科教室
140	總務處	240	資訊科	5	
150	實習處	250	控制科	500	警衛室、活動中心等
160	輔導室	260	圖傳科	510	會議室
161	圖書館	270	建築科		
162	電腦中心	280	機械科		
170	會計室	290	製圖科		
171	人事室				
180	進修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10學年度校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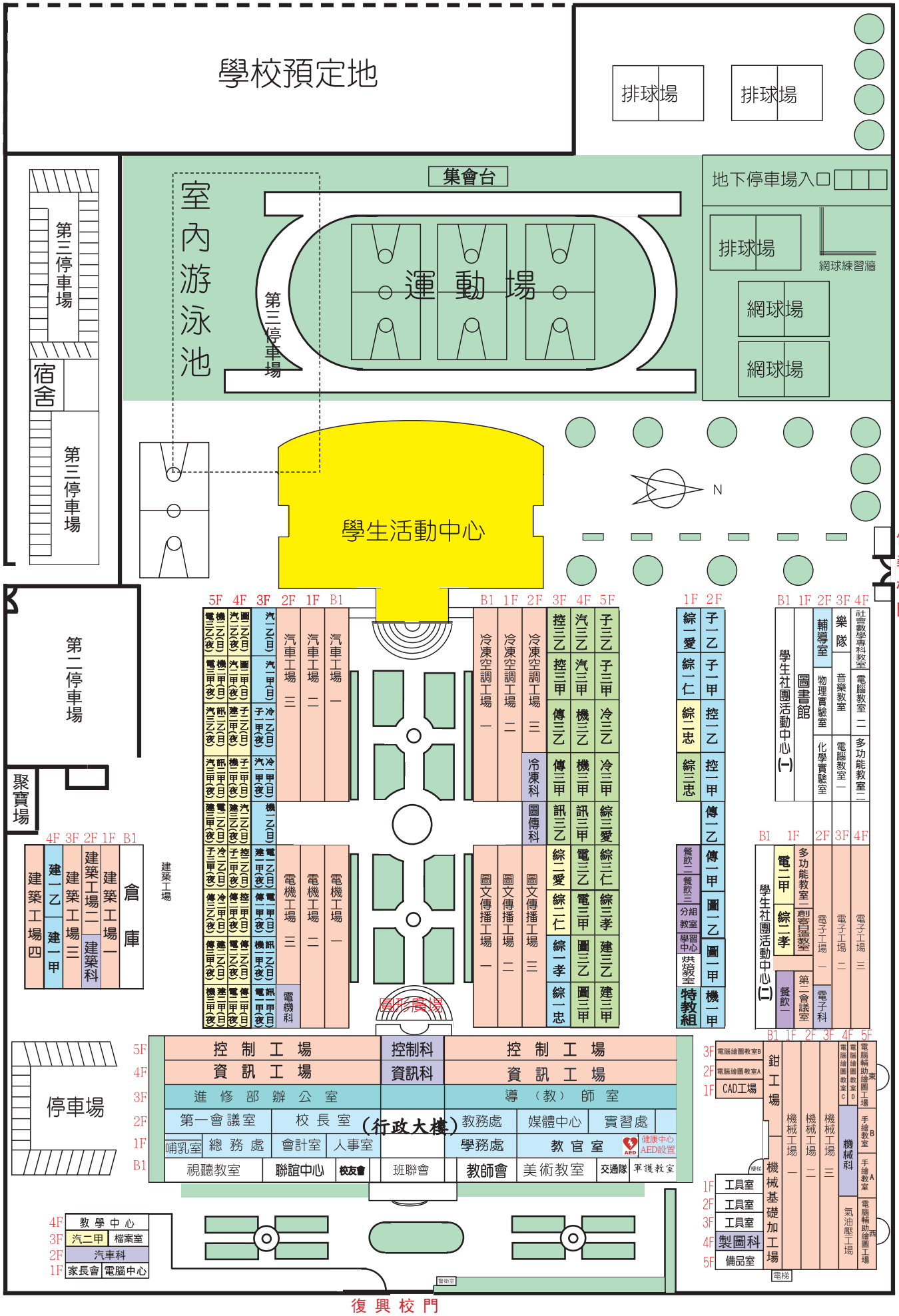
110.08.02